

105 年 1 至 6 月
新住民照顧
服務措施
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 錄)

目 錄

- 一、 中央各部會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1 ~P 18)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一) 直轄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1.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19 ~P 36)
 - 2. 新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37 ~P 49)
 - 3. 桃園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50 ~P 61)
 - 4. 臺中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62 ~P 83)
 - 5. 臺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84 ~P 99)
 - 6. 高雄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00 ~P118)
 - (二) 縣(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1. 基隆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19 ~P127)
2. 新竹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28 ~P135)
3. 新竹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36 ~P144)
4. 苗栗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45 ~P153)
5. 彰化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54 ~P163)
6. 南投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64 ~P177)
7. 雲林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78 ~P186)
8. 嘉義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87 ~P195)
9. 嘉義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96 ~P204)
10. 屏東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05 ~P210)
11. 宜蘭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11 ~P226)
12. 花蓮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27 ~P240)
13. 臺東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41 ~P248)
14. 澎湖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49 ~P254)
15. 連江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55 ~P259)
16. 金門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60 ~P268)

中央各部會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計 412 萬 4,000 元。
				陸委會	本會 105 年委託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5 場次之「105 年大陸配偶服務工作座談會」，於 6 月 7 日辦理第 1 場次。	1 場次，44 人次參加。
				衛福部 社家署	為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並協助解決其生活適應與文化融合等問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身安全、福利資源介紹、社區環境認識、在臺生活資訊介紹、親職教育、家庭關係等生活適應課程，以及辦理本國配偶家庭教育、新住民母國文化介紹與文化交流等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	105 年 1-6 月共補助 4 案，經費計 7 萬元整。
				勞動部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配合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生活適應班、語文識字班、汽車駕訓考照班及社區大學辦理相關課程時，向新住民說明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等相關協助措施。	計配合辦理宣導 87 場，服務 1,052 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輔導會	本會因預算遭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屆第8會期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協商提案凍結，暫時無法辦理。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供諮詢服務。 2. 設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	Call Center 計服務 26,999 件。
				外交部	我駐東南亞館處於駐地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等)印製之輔導文宣，於辦理團體講習時分送即將來臺之外籍配偶參考，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解答外籍配偶之詢問。	駐外館處約分送 3,000 份文宣。
				陸委會	本會委託海基會開辦「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原名「大陸配偶關懷專線」)【02-2718-9995】提供中國大陸配偶諮詢服務。	計 1,064 件。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於 22 縣市推動新住民關懷網絡，並結合轄內新住民服務中心等定期召開網絡會議。 2.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 3.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1. 推動 22 縣市關懷網絡，105 年 1-6 月已召開 7 場次網絡會議。 2. 共服務 5,484 人次。 3. 共 167 場次，受益 3,437 人次。
				衛福部	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訪視與個案管理服務，透過關懷訪視瞭解外籍配	105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關懷與訪視 3 萬 6 千餘人，個案管理服務 4,592 案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偶及其家庭的問題、需求，提供相關福利服務諮詢、轉知各項服務方案訊息或進行轉介服務，並就其需求提供整合性處遇計畫與服務。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辦理移民服務人員之多元文化、同理心、敏感度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	共計4場次，57人參與。
				衛福部	規劃辦理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社工員專業核心知能。	本部業於105年10月3日至10月4日在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針對全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及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工作人員辦理「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62人參訓，透過此教育訓練課程期能提升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提供彼此交流學習之機會。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衛福部 社家署	為提升外籍配偶的社會參與，並建構完整的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鼓勵縣市政府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據點除提供外籍配偶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等功能外，更成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	105年1-6月共計補助72案，經費計515萬3,000元整。
				陸委會	本會105年委託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5場次之「105年大陸配偶服務工作座談會」，於6月7日辦理第1場次。	1場次，44人次參加。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 民、刑事訴訟協助 2. 辦理通譯服務	1. 服務人次：計服務522人次。 2. 服務人次：計服務1,064人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持續與東南亞國家駐華機構加強聯繫。	持續辦理，未做統計。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我駐東南亞館處持續與當地政府或民間團體聯繫及合作，如駐菲律賓代表處與菲國宗教及社福機構 St. Mary Euphrasia 基金會簽訂合作協定，共同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課程，經當地媒體報導，有助宣導政府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升我國正面形象。	持續辦理，未做統計。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內政部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	建置之通譯人才計：1,742名,18種語言;10種服務領域。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健保署	1. 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於105年4月依內政部移民署105年1月提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健保資料檔，已投保之外籍配偶人數為13萬5,899人，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為6萬1,771人。 2. 輔導納保辦理情形：為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納保案，健保署依上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	1. 已投保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共19萬7,670人。 2. 已成功輔導3,365人投保，輔導成功率達100%。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對，排除不具婚姻關係、已出境、失蹤或失聯等原因後，應輔導投保人數為3,365人，截至105年8月初輔導3,365人投保，輔導成功比率為100%。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國健署	<p>1. 目前針對高危險群(34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罹患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高於1/270者、經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者、胎兒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補助羊膜穿刺檢驗費用每案最高達5,000元；另對低收入戶、居住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等80區，另補助採檢費3,500元，最高每案補助可達8,500元。</p> <p>2. 另針對可能罹患遺傳性疾病個案及其家屬，及疑有遺傳性疾病者等，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包括：染色體檢查、基因檢查及生化遺傳檢查，部分補助檢驗費用最高2,000元，並提供相關遺傳諮詢服務。</p>	105年1-6月產前遺傳診斷補助共計2萬7,303案(其中為34歲以上高齡孕婦計2萬3,298案)，總異常個案計842案；另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共計3,327案，總異常個案計954案。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國健署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105年1-6月補助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受益人次4,333案，計206萬8,821元。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配合衛福部之規定，要求駐外館處於審核國人外籍配偶依親簽證時，一律須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參加境外輔導之外籍配偶約2,000人，所附之健康檢查證明均合格。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倘申請人所持健康檢查有衛福部指定檢查項目不合格情事，則不予受理。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國健署 疾管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譯印制及發送「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多國語版(英文、越南、印尼、泰文、柬埔寨)，加強生育保健教育與宣導。 持續配合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之審查。 結核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針對國人倘罹患結核病、潛伏結核感染或需進行結核病接觸者檢查之就醫部分負擔，均由疾病管制署以公務預算補助，外籍與大陸配偶亦納入該項政策之服務對象。 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通報疑似結核病個案，提供分子快速診斷工具(genotype)，協助快速釐清是否為結核病或多重抗藥性結核病人。 為協助瞭解結核病知識及協助疾病正確診斷，提供不同語言版本(英文、越文、泰文、印尼文)之結核病治療須知與留痰技巧衛教單張，並由地方衛生人員於親自面訪時提供予外籍結核病個案。 另為協助外籍配偶如遇5歲以下幼童出現疑似卡介苗不良反應時得及時因應，製作不同語言版本之「卡介苗接種敬告家長書」。 預防接種：105年1月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多國語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之翻譯及美編，刻正辦理驗收作業。 至105年6月底尚無縣市提報「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之申請。 結核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提供公務預算補助醫療部分負擔費用。 針對通報疑似結核病個案，提供分子快速診斷工具。 提供不同語言版本之結核病治療須知與留痰技巧衛教單張。 製作不同語言版本之「卡介苗接種敬告家長書」。 105年1-6月新住民施打MMR共計382人。 105年1-6月提供健保孕婦愛滋篩檢服務計10萬6,901人次，其中外國籍4,861人次，約占4%，共發現3例新通報陽性個案(1例本國籍，2例外國籍)。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6月外籍及大陸配偶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共計382人。</p> <p>5. 愛滋病防治：自94年開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針對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孕婦，包括外籍配偶，併同產檢提供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105年1-6月提供健保孕婦愛滋篩檢服務計106,901人次(其中外國籍4,861人次，約佔4%)，共發現3例新通報陽性個案(1例本國籍，2例外國籍)。陽性愛滋孕婦經諮詢輔導，並由該管理縣市衛生局積極追蹤評估，提供個案預防治療之協助。</p>	
保障就業權益	<p>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p> <p>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p>	<p>勞動部</p> <p>勞動部</p>	<p>地方政府</p> <p>地方政府</p>	<p>勞動部</p> <p>勞動部</p>	<p>1. 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一案到底固定專人服務，提供新住民就業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等；另針對求職技巧或就業技能不足者，提供職業訓練或安排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協助其就業準備、掌握就業市場資訊、增進自我認知或強化就業技能等，協助新住民順利就業。</p> <p>2. 廣續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內民間團體、社政及勞政單位資源，補助辦理促進新住民就業相關活動。</p> <p>對於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之失業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可免費參</p>	<p>1. 計提供新住民求職服務5,712人、推介就業4,008人。</p> <p>2. 計補助1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促進新住民就業相關計畫14案。</p> <p>計有629人參訓、補助493人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加本部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另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得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p>1. 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提升師資生多元文化教育知能，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p> <p>2.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增能學分班，提升在職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知能。</p>	<p>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開課情形(105年08月30日完成)，計41校169個系所開設390科目，師資生共5,670人次修習。</p> <p>105年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新移民文化與教育：中國大陸港澳與東南亞」及「越南語言、生活與親職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共計3班次。</p>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並將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及多元文化議題融入宣導。	105年1至6月共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202場次，計1萬98人次參與。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等進階辦理語言學習課程，補助各縣市在外籍配偶分布較多的社區國小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05年共補助辦理671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其中430班為外籍配偶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本部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第一冊至第六冊中印、中越、中泰、中東及中泰雙語對照本電子檔及華語發音檔等刊載本部出版品網	另於104年12月底至105年1月初將教材分送22縣市所習圖書館、新移民學習中心及社區多功能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質。				站，供外籍配偶上網自學。	學習中心等，共 590 份。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國健署	衛生局落實培訓衛生所護理人員兒童發展篩檢知能及加強衛生所公衛護士利用健兒門診或預防接種進行發展篩檢。	無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國健署	強化兒科醫師提供服務時能及早發現遲緩兒童並予通報。	無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社家署	提供領有證明之學齡前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	105 年 1 至 6 月，補助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 1,053 萬 6,305 元，1,643 人次受惠。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開辦華語補救課程：本部為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鼓勵縣市政府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增加其適應環境與語言學習能力。	為配合學校學期制運作，105 年度辦理期程為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共 271 件申請案，預計 2,114 人次受益。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衛福部 社家署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之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期能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並及早發掘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進行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及服務提供，俾利降低其	105 年 1-6 月計補助 46 個方案，服務 516 戶外籍配偶家庭、服務 704 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家庭危險因子，協助家庭正常發展。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依據本部國教署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全國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輪流主辦，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人員、學校教師與外籍及大陸配偶(包括團體)共同參與，研討最適合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	學期制運作，105年度辦理期程為105年2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北、中、南區分別由花蓮縣、南投縣、嘉義市承辦，預計350人次參與。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強化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諮詢服務、庇護安置、法律、經濟扶助及通譯服務等各項保護扶助措施。	105年1月至6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外國及大陸籍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計3萬1,200人次(含通譯服務36人次)，補助金額總計523萬8,630元。
				外交部	外交部透過我相關駐外館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另倘遇外籍配偶求助案件，均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轉洽主管機關介入妥處。	持續辦理，未做統計。
				教育部	1. 運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課程帶入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議題討論；地方政府網頁上亦放置防治家庭暴力相關課程資訊，讓學校教師可自行下載材，並鼓勵宣導。 2. 將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等議題納入新住民學習	已將「將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及多元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中心家庭教育活動宣導議題。	化議題融入宣導，並避免標籤化」等字眼納入 105 年補助縣(市)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內，明定家庭教育活動課程宣導重點。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衛福部 保護司	為提升家暴防治網絡人員專業服務能力，促進跨轄區服務模式學習交流，本部於本(105)年5月辦理「105年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模式成果發表及觀摩研討」，培育防治網絡人員針對家暴被害人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105年5月12日至5月29日共辦理4場次，參訓人數計336人次。	
			衛福部 心口司	於105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中，將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教育訓練納入核心醫院年度重點工作，由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針對家暴及性侵害處遇議題辦理。	105年1-6月已辦理核心課程2場次，計有162人參加。	
			教育部	針對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辦理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培訓活動，強化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預計於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會議辦理。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移民署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	共計3件。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保護司	為促進新住民認識我國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相關法令規定與求助資源管道，俾利其在台倘遭遇家庭暴力等傷害時，能夠及早尋求協助，避免暴力傷害擴大，持續透過在台東南亞人士主要收聽之廣播頻	規劃於105年播出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外語廣播廣告計600檔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道，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內政部	本部於93年8月1日成立「內政部婚姻媒合業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裁罰事宜，為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施行，該小組更名為「內政部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等相關裁罰事宜。	105年1至6月共計裁罰10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197萬元整。至105年6月止，經本部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社團法人共計33家。
				通傳會	本會對於廣播及電視廣告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廣播及電視廣告內容若出現涉有跨國婚姻媒合之內容，本會將檢附側錄內容，移請內政部依權責處理。	105年1月至6月本會並無查獲移送相關案件。
				陸委會	本會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內政部	一、「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持續彙整各資訊交換單位提供之資料。目前已可提供各公務機關線上即時取得外籍與大陸配偶人口輪廓、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資料及生活狀況資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 二、「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服務成果報告及月報表均上載本部移民署網頁業務專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項下，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之參考。 三、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定期公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告於本部移民署網頁業務專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項下，以為各機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陸委會	本會每月定期蒐集及彙整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製作105年1月至6月中國大陸人士來臺相關統計月報表，並刊登本會網頁。	計6次。
				勞動部	本部已於勞動統計專網之族群勞動統計中，建置新住民專區，持續蒐集並建立其就業服務概況及參加職業訓練情形等相關統計（網址： http://www.mol.gov.tw/statistics/2462/2471/ ）。	持續辦理。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	本部業於105年6月28日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2次檢討會議，檢討104年7至12月各單位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情形。	
				陸委會	本會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1. 駐外館處於審查相關申請案時，原則上要求逐案面談，並視文件審查及面談結果決定簽證之准駁。駐外館處對於有假結婚疑慮者均予婉拒，對有部分結婚事實尚待釐清者則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實地查察。 2. 為有效追蹤管理，經與移民署會商後決議，駐外館處對於在臺曾有逾期及不良紀錄之外籍配偶核發加註「不得改辦居留」之簽證，即同時函請該署訪查當事人在臺生活情	1. 105年1至6月東南亞駐外館處受理依親簽證面談案共3,037件，通過1,996件，拒件670件，待補件或待查件共371件。 2. 105年1至6月東南亞駐外館處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訪查當事人在臺生活情形計721件，函復件數計386件。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形，作為下次核發簽證之參考依據，俾有效防範假結婚及人口販運案件。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內政部	1. 受理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 2. 在「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站上設置有各項便民措施；如各項宣導影片、便民服務等。	1. 105年1至6月初次面談共1,713件，通過面談1,129件（占65.59%），不予通過面談584件（占34.09%）。 2. 國境線面談共3,579件，通過面談3,192件（占89.18%）；不予通過67件（占1.8%）；需二度面談320件（占8.94%）。
				陸委會	本會持續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外交部	本部於105年3月14日以外授領二字第1055109439號函請我駐東南亞6館處於「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課」中：（一）納入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發展正面個案（如觀賞由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製作之「臺灣是我家」節目；（二）依當地風俗民情提供適宜之輔導課程，以縮短外籍配偶入國後之適應期；（三）鼓勵國人積極參與輔導課，培養跨國婚姻中兩性平權觀念。	持續辦理，未做統計。
				陸委會	本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各項中國大陸配偶生活適應活動時，於各項課程中均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尊重多元文化之觀念。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之認識，本部補	補助19縣市30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05年1至6月共辦理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p>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之新住民學習中心主要係就近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參加對象除新住民外，亦鼓勵其家人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相關課程或活動，以達文化交流之效益。</p> <p>2.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及永續經營實施要點」補助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p>	<p>448 場次活動，計 1 萬 7,989 人次參與。</p> <p>105 年補助耕莘文教基金會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活動，結合 10 個非營利組織，推動多元文化快樂成長體驗營等 13 個計畫，計服務 2 萬 7,900 人次。</p>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p>文化部</p> <p>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p> <p>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p> <p>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p>	<p>1. 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捏塑學會」辦理「女人撐起半邊天」。</p> <p>2.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辦理「東協藝文村社區巡迴宣導活動計畫」，向社區民眾介紹新住民母國文化，以增進相互瞭解及促進文化融合。</p> <p>3. 補助雲林縣土庫鎮西平社區發展協會探訪本村新住民的生活故事，擇取一個具有宣導與教化力量的故事為主軸，進行故事編劇。</p> <p>4. 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新移民協會辦理「村村有藝文-藝術造鄉」活動推展計畫-越南文化分享班。</p> <p>5. 補助雲林縣古坑鄉朝陽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村村有藝文-藝術造鄉」活動推展計畫-玩藝~花開福疊來。</p>	<p>1. 補助經費 5 萬元，參與人次預估達 1 萬 1 千人。</p> <p>2. 預估服務 500 人次。</p> <p>3. 參與人數約 300 人次。</p> <p>4. 培育人才共計 15 人，研習次數 12 次，共計 180 人次。</p> <p>5. 培育人才共計 40 人，研習次數 6 次，共計 240 人次。</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6. 補助社團法人臺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辦理「村村有藝文—藝術造鄉」活動推展計畫—異文化歌舞劇研習。	6. 培育人才共計 20 人，研習次數 10 次，共計 200 人次。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部 文化部 國立國父紀念館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立臺	1. 本部辦理新住民藝文體驗推廣實驗計畫(105 年)，鼓勵關心新住民議題者提出多元文化交流、新住民文化推廣、母國文化體驗等合作方案，透過專業團隊輔導計畫執行。 2. 本部補助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來自蓮花媽媽的故事」新住民家鄉繪本創作計畫；「四方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三屆移民工文學獎」；「四方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住民子女文學創作工作坊：說媽媽的故事」計畫；以及「社團法人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辦理「從廚房穿越國界—《台灣阿嬤與新住民姊妹的記憶食譜》閱讀巡迴分享會」等新住民相關活動。 3. 辦理「518 來向國父致敬」參訪活動，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代為邀請其所輔導之大臺北地區新住民親子參與。 4. 臺北印度愛樂中心於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舉辦「亞洲印度文化節-羅摩衍那幻想之夜」及「亞洲印度文化節-印度電影節慶舞之夜」活動推廣印度文化。 5. 推廣新住民服務大使，從	1. 共輔導 21 組合作方案，刻正執行中。 2. 補助經費合計 88 萬元，參與人次預估約達 690 人。 3. 參訪人數共計 35 人。 4. 共服務 392 人次。 5. 東南亞語導覽服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灣博物館	105年1月起每周日下午2:30與3:30進行東南亞語導覽服務,已有印尼語和越南語導覽。	務受益人數,至105年6月底為40人次。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 結合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辦理「105年博物館與學校計畫—東南亞文化手工藝培訓班」活動,擬定系統課程與整體學習、製作策略,進行手工藝培訓班課程。	6. 105年3月13日至5月27日辦理16場次,36小時,共計約112人參與。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 辦理「105年度博物館與社群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推廣活動。	7. 105年5月29日至6月26日辦理4場次,共計約160人次參與。
				國立臺灣博物館	8. 針對導覽與當期特展已新增印尼語和越南語摺頁。	8. 印尼語和越南語摺頁定期寄送交通部觀光局以供其所辦理之海外(東南亞)旅展宣傳使用。
				國立臺灣博物館	9. 辦理「探訪臺博後花園」東南亞文化體驗活動,除邀請新住民、移工及東南亞學生社團在博物館後方平台區辦理相關文化藝術美食體驗活動,也邀請新二代進駐擔任母語小老師,讓民眾透過語言認識東南亞。	9. 至105年6月底總計辦理兩場「探訪臺博後花園」,總計800人次參與。
				國立臺灣美術館	10. 辦理藝想號-兒童繪本區親子繪本共讀,本區館藏多元文化繪本圖書約1400多本,鼓勵及培養新住民繪本閱讀興趣。	10. 繪本閱讀共服務190人次。
				國立臺灣美術館	11. 辦理藝想號-兒童繪本區繪本閱讀延伸活動,培養新住民繪本閱讀興趣,並增進多元文化下各族群間相互尊重與文化融合。	11. 閱讀延伸活動共計53人參與。
				國立臺灣	12. 辦理「節慶風貌你我他-	12. 截至10月8日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灣美術 館	兒童遊戲室多元文化藝術體驗活動」，內容以東南亞各國節慶為題，配以館藏作品中的異文化節慶圖騰的運用與對照，帶領親子觀眾，透過藝術創作與遊戲，來認識我們的鄰居與異文化的節慶與習俗。	止，共辦理34場，共計服務510人次。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3. 辦理元宵花燈製作親子體驗活動，邀請新移民及外籍人士分享元宵活動。	13. 共計14組外籍人士、38人次參與。

臺北市政府105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結合民政局(含戶政事務所、區公所)、社會局、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消防局、衛生局、勞動局就業服務處、法務局消費者保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等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105年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4班(含大陸學員班2班、外籍學員班2班)、閩南語研習班3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4班(包含越、印各1班、泰語2班)、繪本學中文班1班、電腦班3班、表演工作坊10班，共計25班。	1.105年1至6月共開14班，學員人數共計377人。另新移民多元文化活動計辦理4場，共580人參與，分別為新移民「美食報馬仔-好吃報你知」記者會、「擁抱數位 點亮新世代」新移民二代及弱勢家庭子女電腦科學教育課程記者會、臺北市新移民「粽葉飄『新』香-歡慶端午節」活動、辦理「東南亞美食饗宴」活動。 2.辦理諮詢輔導時數42小時，共服務161人次。
	教育局			2.本市國中小學辦理諮詢輔導方案：配合教育部105年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提出申請。透過學校教育輔導歷程，協助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獲得良好生活適應輔導。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設置全國首創「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提供新移民一個溫暖及學習的專屬空間，設有網路資訊空間、客廳及情感交流園地、親子遊戲、輕食咖啡等區，並設立外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英語）通譯人員諮	1.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於105年1-6月共有8,592人次參觀或使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詢服務、及開辦各類新移民研習課程。</p> <p>2. 提供新移民語言無障礙之服務，除訂閱多國語言報章雜誌外，並於週二至週日安排多國語通譯人員諮詢：</p> <p>(1)越南語：週二至週日（早上—南港館；下午—萬華館）。</p> <p>(2)印尼語：週二、週四及週日（早上—萬華館；下午—南港館）。</p> <p>(3)泰語：週三、週六（早上—萬華館；下午—南港館）。</p> <p>(4)英語：週五（早上—萬華館；下午—南港館）。</p> <p>3. 建置本市新移民專區網站（網址：http://nit.tapei/），網站包含(中文、英文、越文、印尼文、泰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緬甸文及日文)共9國語言。</p> <p>4. 提供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諮詢服務及多元申辦方式。</p> <p>5.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外事服務中心現編制有外事警察志工9人，協助提供諮詢服務。</p> <p>6. 於12區健康服務中心建置社區新移民保健諮詢站，提供新移民</p>	<p>2. 本市新移民會館設立諮詢窗口，提供多國語言生活適應諮詢服務，統計 105年1-6月共計服務7,948 人次，1,620小時。</p> <p>3. 本市新移民專區網站105年1-6月共有137萬6,035 人次點閱。</p> <p>4. 共計6種：臨櫃、郵寄、傳真、網路、手機APP及超商共6種申辦方式。</p> <p>5. 105年1至6月執行情形共計219班次、876小時。</p> <p>6. 105年1-6月計服務新移民2,515 人次：</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諮詢服務： (1)醫療保健諮詢服務。 (2)醫療補助諮詢服務。 (3)親職家庭、就學、戶籍諮詢、國籍歸化等其他諮詢服務。 7.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配合教育部專案計畫設置「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由受過專業訓練之諮詢志工提供婚姻與家庭問題之諮詢。 8. 召開與參與新移民直接服務聯繫會報。 9. 各社福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10.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福利諮詢專線	(1)服務1,172人次。 (2)服務629人次。 (3)服務714人次。 7. 105年1-6月諮詢專線新移民家庭計1人次進行電話諮詢。 8. 2次 9. 2,252人次 10. 2,067人次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2.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方案服務。 3.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 4.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文圖書室。	1. 1,086人次 2. 2,273人次 3. 713人次 4. 261人次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處	1. 實體課程 (1) 於「家庭暴力防治研習班」中安排「新移民家暴處理及多元文化認知」課程，研習時數2小時/期。 (2) 辦理「新移民文化與生活研習班」，研習時數12小時/期。	1. (1)共辦理5期，研習人數228人。 (2)共辦理1期，研習人數42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2. 線上課程 (1) 「國際與台灣人口販運現況分析(3小時)」課程。 (2) 「移民政策與法規(2小時)」課程。 (3)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2小時)」課程。 (4)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戶籍法令介紹(1小時)」課程。 (5)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生育保健(1小時)」課程。 (6)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生活經驗分享(陸籍)(2小時)」課程。 (7)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生活經驗分享(外籍)(1小時)」課程。 (8)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居留及設籍輔導(2小時)」課程。 (9)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社福教育資源介紹與座談(2小時)」課程。	2. (1) 共4,865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2) 共999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3) 共295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4) 共637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5) 共228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6) 共676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7) 共375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8) 共733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9) 共3,005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05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	7案，核定金額為新臺幣50萬9,744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秘書處	1. 提供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	1. 105年1月至6月受理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計28件，其中： (1)大陸6件：繼承問題1件、誹謗罪問題1件、婚姻問題2件、民事訴訟問題1件、訴願問題1件。 (2)越南2件：收養問題1件、婚姻問題1件。 (3)印尼1件：勞資問題1件。 (4)英國1件：債務糾紛1件。 (5)法國1件：婚姻問題1件。 (6)韓國3件：存證信函問題1件、勞資問題1件、扶養問題1件。 (7)香港2件：醫美問題1件、車禍問題1件。 (8)加拿大1件：勞保問題1件。 (9)印度1件：勞資糾紛1件。 (10)美國5件：勞資糾紛3件、婚姻問題2件。 (11)馬來西亞3件：契約問題1件、勞資糾紛2件。 (12)烏克蘭1件：偽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社會局	2.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法律諮詢。	造文書問題1件。 (13)羅馬尼亞1件：偽造有價證券問題1件。 2. 140人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民政局 衛生局	1. 辦理通譯人員團體督導及教育訓練。	1. 教育訓練1場，已於105年2月辦理完畢，共計有24位合格；104年1-6月辦理團體督導1場。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社會局	2. 辦理培訓具越語、印語、泰語、英語等中外雙語聽說讀寫流利之合格通譯人員。 3. 辦理衛生醫療保健專業教育訓練。 4. 社會局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辦理通譯人才招募暨培訓課程。	2. 105年共培訓24位通譯人員(越南語11人、印尼語7人、英語2人、泰語4人)。 3. 已於105年4月辦理24小時專業教育訓練。 4. 105年3月25日26日辦理2場次通譯人才培訓，參與人次39人次。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藉由社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進行新婚暨產後新移民衛教訪視，提供外籍與大陸新移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	105年1-6月提供985位新移民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2. 提供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 3. 提供優生健康檢查補助。	1. 105年1-6月補助40案。 2. 105年1-6月補助93案。 3. 105年1-6月補助11案。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提供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1. 105年1-6月補助180案。 2. 105年1-6月分別補助718人次與75案。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辦理新移民支持團體活動，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有關婦幼問題、健康促進、中老年疾病及心理調適等知能。	1. 105年1-6月辦理3場，計466人次參加。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2. 為提升新移民衛生醫療服務品質及落實新移民健康照護服務，於12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外語衛生醫療通譯服務。 3. 進行編製多語化(中文/越南文、印尼文、英文、泰文)衛生保健教材，提供公私立醫療院所新移民取閱，以提高新移民之醫療照護品質。	2. 105年1-6月提供1,086小時通譯服務，計服務新移民836人次。 3. 進行編製5款多語版衛教單張1萬9,000份及3款多語版宣導海報800份，將分送相關單位。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 提供專案求職服務：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針對新移民就業提供專案就業服務，如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個案管理、推介就業或職業訓練，並提供最新就業機會與職業訓練相關訊息。 2.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遴用專責業務輔導員2名，提供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一對一個別化個案管理服務，協助推介就業並追蹤輔導至穩定進入職場，如提供專人陪同面試、心理支持與深度諮詢等。 3. 辦理多元就業研習班：依外籍及大陸配偶需求特性分別辦理一般班與團體班之就業促進研習專班，研習內容包含職前準備、求職技巧等，詳	1. 求職服務為482人：大陸籍247人、外國籍235人。推介就業為145人：大陸籍68人、外國籍77人。 2. 個案管理服務為140人：大陸籍70人、外國籍70人。推介就業為99人：大陸籍53人、外國籍46人。 3. 就業研習班6場，參加人數為226人：大陸籍3場(含1場團體就業研習班)，計116人次參加、外國籍3場，計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細說明有關就業、職訓及勞動權益等相關法規，並實際演練強化其就業技能及就業準備，提供資訊與就業機會。	110人次參加。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 自辦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 2. 委外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	提供新移民參加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26人次，內容如下： 1. 自辦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12人次。 2. 委外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14人次。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配合教育部105年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透過研習活動，協助教師瞭解新移民子女在臺灣面臨衝擊並增進教師國際觀及多元文化觀。 2. 臺北市立圖書館開辦「基礎中文課程」鼓勵新移民學習中文應用。	1. 辦理4場次研習、共服務214人次。 2. 計開設13班，共服務267人次。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配合教育部105年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透過研習活動，增加新移民家庭與社會互動機會，建構綿密支援網絡，引導新移民家庭進入學習型社會。 2. 辦理新住民多元家庭教育宣導，公私立幼兒園共計24園辦理52	1. 辦理10場次研習、共服務347人次。 2. 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活動52場次，共計4,895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場多元文化週(日)宣導活動,共計4,895人次參加。(內容包含家庭教育、性別平等、多元文化體驗、親子活動、教養觀念、親職講座、社區資源應用等活動) 3.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校辦理幸福夜光輔導專案,協助暫時性失功能家庭學生於課後獲得妥善教育照顧,幫助其學習與身心發展,課程以「家人關係」、「家庭生活管理」為學習活動主軸,建立正向積極的家人互動關係,以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為目標。	參加。 3.105年1-6月總計服務新移民家庭1,188場次、5,033人次(其中男2,535、女2,498)。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新住民班),以培養聽、說、讀、寫、算之語言溝通能力。補助臺北市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補助經費50萬4,400。	開設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班14班次,受益人數230人次。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教育局業於105年9月19日以北市教終字第10539149700號函請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班學校薦派教師參加師資研習,及研發補充教材,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於新住民網站專區,以提升教學品質。	尚未辦理。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監測本市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疑陽性失聯、拒篩及陽性確診個案個案)之追蹤管理，並依個別化需求，提供衛生教育及醫療服務。	105年1-6月陽性個案共5人；已完成追蹤5人，追蹤管理完成率100%。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p>1. 建置臺北市兒童圖像篩檢互動網，以語音(國、臺、客、英、越、印及泰7種語言)及動畫圖像設計共13個年齡層之兒童發展圖像篩檢。</p> <p>2. 推動行銷宣導策略： (1)平面媒體：健康e手報、海報、單張、新聞稿、宣導光碟片、燈箱、車體、捷運月台燈。 (2)活動宣導：設攤宣導 (3)結合台北卡-健康服務集點活動</p> <p>3. 轄區內公共衛生護士協助本市新移民0-3歲子女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p>	<p>1. 105年1-6月瀏覽人次共7萬9,556人次，累計資料上傳1,138人次。</p> <p>2. 行銷宣導： (1)105年1-6月印製兒童發展篩檢宣導單張3萬7,000張及13萬3,000張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2)活動宣導：105年1-6月共計1場，計200人參加。 (3)105年1-6月台北卡兒童發展篩檢集點數計15萬6,550點，共計3,131人次參與。</p> <p>3. 105年1-6月共計完成訪視1,490人，其中男782人，女708人。</p>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鑑定與早期療育諮詢指導費用補助。	1. 105年1-6月共提供評估鑑定1,585人、療育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療育服務。			教育局 社會局	2. 提供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學前身心障礙子女105學年度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機會，並提供適切之特教服務。 3. 補助設籍並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其2至6歲身心障礙子女家長教育費，並提供適切之特教服務。 4. 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服務5萬4,639人次，父母為外籍之兒童計112位。 2. 此項以整學年計算。 3. 此項以整學年計算。 4. 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共計11人(其中大陸籍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3人，外籍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計8人)。確定為發展遲緩者共84人(其中大陸籍新住民子女確定發展遲緩39人，外籍新住民子女確定發展遲緩計45人)。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本市國小皆開設課後照顧班，進行學習輔導，學生可依需求自由報名，並無身分限制。	共139校辦理。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案由各縣市教育局處輪辦，本市業於97年辦理，105年度辦理縣市為花蓮縣。	本府非辦理機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1. 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案件。 2. 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	1. 105年1-6月份受理案件總計132件，其中越南籍30件、日本籍4件、印尼籍3件、柬埔寨籍2件、菲律賓5名、大陸籍70件、其他國籍18件。 2. 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計25件(通常保護令14件、暫時保護令11件)。 3. 431人次 4. 10人次。
	社會局			3. 受暴新住民庇護安置與緊急救援(含輔導諮詢服務)。 4. 受暴新住民外語通譯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多元文化認知，考核辦理員警多元文化認知教育訓練。	1. 於105年4月26日辦理專題演講，講授「家庭暴力予精神醫療處遇」課程，參訓人數計45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2. 於105年4月18-22日辦理公訓處班期-家庭暴力防制業務班課程，計辦理五梯次，參訓人數計250名。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社會局	1. 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案件。 2. 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 3. 新住民通報案件數	1. 105年1-6月份受理案件總計132件，其中越南籍30件、日本籍4件、印尼籍3件、柬埔寨籍2件、菲律賓5名、大陸籍70件、其他國籍18件。 2. 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計25件(通常保護令14件、暫時保護令11件)。 3. 223案，其中大陸籍137案，外國籍86案。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社會局	1. 製作及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多國語言宣導品，自行製作或將其其他單位製作之多國語言宣導品發送外籍配偶。 2. 105年上半年度辦理婦	1. 為使本市家庭暴力受暴婦女充分了解家庭暴力案件報案之相關流程及各項權益，特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單」進行5國語言翻譯(英文、柬文、越文、泰文、印文)，並印製為單張文宣品共6款。 2. 計2場次，宣導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女人身安全研習營活動。 3.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宣導措施	人數計360人。 3. 發送多國語言版本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280份。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觀光傳播局	1. 運用電子看板、廣播電臺插播稿、捷運月台電視跑馬、CH3 公	1. 運用公益管道宣傳，共計4則主題。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p>用頻道播出靜態字幕卡等公益管道宣傳，月份及主題如下：</p> <p>(1)1月:士林區公所「新移民繪本讀中文班」。</p> <p>(2)3月:北投區公所「新移民手作拼布班」。</p> <p>(3)5月:萬華區公所「105年度新移民拼布班」。</p> <p>(4)6月:就業服務處「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計畫」。</p> <p>2. 臺北廣播電臺製播相關廣播節目：</p> <p>(1)FM 播出及 AM 聯播「Hello Taipei」印尼語(星期六晚上9時至10時)、泰國語(星期六晚上10時至11時)、菲律賓語(星期日晚上9時至10時)、越南語(星期日晚上10時至11時)。</p> <p>(2)FM 播出及 AM 聯播「心際能源會」(星期六、星期日晚上8時至9時)。</p> <p>(3)FM 播出及 AM 聯播「夢想共和國」(星期日晚上7時至7時30分)。【105年新增委製節目，以新住民兒童暨家庭為主軸製播】</p> <p>3. 臺北電臺播放相關插播宣導帶，內容如下： 「新移民繪本讀中文班</p>	<p>2. 臺北電臺105年1-6月製播相關廣播節目共338小時。</p> <p>3. 臺北電臺105年1-6月播放相關插播宣導帶共425次。</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講座」藉由介紹不同文化，宣導國人互相尊重、欣賞和關懷的態度；並於1-6月辦理「閱讀漫步在緬甸書展」、「多元文化繪本書展」，推廣新移民的文化閱讀給國人認識。	1,306人次。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萬華社區大學辦理心靈饗宴美味人間~文化語言的交流活動。	辦理1場次，服務35人次。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局	辦理「105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生活適應輔導班採分區分組開班，計 10 個班次，總課程時數達 500 小時。共 267 人參加。			
				社會局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 0800250880 外語諮詢專線，計有中、粵、越、英、印、泰、菲 7 語諮詢服務。 2. 於本市各區補助設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服務內容為(1)電話關懷：針對新住民提供定期電話關懷服務。(2)訪視服務：針對新住民進行關懷訪視。(3)生活適應陪同：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105 年度於本市 29 區輔導設立 31 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共計服務 271 人次。 2. 輔導設立 31 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共計服務 9,900 人次。			
							教育局	設置國際多元服務櫃檯，提供本市新住民 7 國語言（中、英、越、印、泰、緬、菲）臨櫃通譯、轉介服務、電話諮詢及法律諮詢。	臨櫃通譯服務 1,347 件、轉介服務 4 件、電話諮詢 1,977 件、法律諮詢 215 件，總計 3,543 件。
							衛生局	於本市 29 區衛生所、本市立聯合醫院(三重、板橋院區)及本局設通譯員服務窗口。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服務。	通譯員 1. 協助新住民健診及預注門診共 20,360 人。 2. 協助家庭訪視及個案管理共 1,420 人。 3. 協助新住民翻譯相關資料共 2,789 人。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4.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口譯共有242場次。 5. 協助發現異常現象及轉介就醫矯治共1,790人。 6. 協助健康問卷調查及資訊傳達共3,011人。 7. 支用經費新臺幣1,201,486元整。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 政府	社會局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如下： 1. 0800250880 免費諮詢專線 2. 電話關懷 3. 家庭訪視 4. 個案服務 5. 法律諮詢 6. 異國小棧 7. 新住民成長系列課程 8. 各項專業知能培力 9. 配合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 10. 新住民服務聯繫會報 11. 辦理新住民福利服務網絡會議建構資源合作網絡 12. 輔導設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 13. 辦理觀摩研習。 14. 親子聯誼活動 15. 新住民敦親睦鄰活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各式服務，共計服務4萬9,570人次。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 政府	社會局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105年6月23日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志工聯繫會報。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105年6月23日辦理，共57人參加。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 政府	社會局	1. 於本市各區補助設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服務內容為(1)電話關懷：針對新住民提供定期電話關懷服務。(2)訪視服	轉介案次：33案。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務：針對新住民進行關懷訪視。(3)生活適應陪同：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105 年度於本市 29 區輔導設立 31 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申請單位：新北市貢寮區公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新北市深坑區深坑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土城區裕生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蘆洲區婦女成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新北市雙溪區公所、社團法人新北市家長志工教育成長協會、新北市板橋區龍興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板橋區雙新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烏來愛心關懷協會、新北市萬里區北基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板橋區中山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新北市樹林區彭厝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爪峰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樹林區山佳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金山區金包里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新北市中和基督之家、新北市志工關懷弱勢協會、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林口靈糧堂、財團法人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三重靈糧堂、新北市百合志願服務協會、新北市八里區快樂家庭生活促進協會、新北市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婦女成長協會等單位承接，提供在地性新住民服務。 2. 透過本局定期與新住民關懷站召開新住民聯繫會報，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及強化溝通網路。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 政府	法制局	辦理新住民視訊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於市府及各法律諮詢服務分處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共服務 48 人次。	
			社會局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每月不定期提供 1 次法律諮詢，時間為週五上午 10-12 時，每案 30 分鐘，每次可受理至多 4 案，採事先預約制。 2. 6 位通譯人員提供中文、英語、泰語、粵語、越語、菲律賓語服務。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辦理 8 場法律諮詢，服務 32 人次。 2. 目前通譯人才共有 6 位，持續招募培訓中。	
			勞工局	由本局建置之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語言通譯人員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就醫、製作詢問筆錄或談話紀錄。	計服務 428 人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落實對新住民的服務，持續培訓新住民通譯員，然而通譯員面臨的通譯情境複雜而多元，在工作中往往也必須面臨倫理及情緒上的挑戰，需要透過在職教育訓練來協助解答其工作中所可能面臨的問題，為加強通譯人員相關的專業知能，於聯繫會議中安排 3 小時的課程，內容包含「新住民居留、歸化等法律介紹」、「婦女福利服務及相關資源」、「人口販運」。 2. 中心於辦理社工人員專業訓練及志工人員進階課程訓練時亦會安排課程訪視技巧及社會福利資訊的相關課程，為增加通譯人員吸收專業知識之機會，亦會邀請通譯人員參加。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辦，計 57 人次參加。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華語教學理論與實務課程，增進新住民華語的專業溝通能力。 2. 提供新住民學習通譯專業課程，培養新住民成為通譯專業人才。 3. 強化多元文化師資來源，建構多元、尊重、國際理解之核心價值。 	通譯培訓共計 30 小時，計 63 名新住民取得證書。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衛生局	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 培訓對象為 1. 本市衛生所及新住民服務網絡之通譯員。 2. 戶籍或居住於本市之新住民。	於 9 月辦理訓練課程。
勞工局	每年舉辦 2 場通譯人員在職訓練，以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計辦理 1 場，共 28 人次參加。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於本市 29 區衛生所輔導前往辦理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之新住民，宣導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及提供相關衛生保健服務。	輔導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之新住民共 173 人，協助宣導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另共辦理 24 場衛生保健宣導講座，共 1,128 人參與。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提供設籍於本市之新住民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 2. 提供設籍於本市之新住民產前遺傳診斷服務補助。	1. 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共 23 人。 2. 提供產前遺傳診斷服務補助共 153 人。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提供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及未納健保乙型鏈球菌補助。 2. 本局辦理新住民健康篩檢服務。	1. 受理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共 173 人、乙型鏈球菌補助共 808 人。 2. 健康篩檢服務共 1,792 人。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生育指導時，一併給予多國語言版早期療發展篩檢表、多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預防接種衛教單張、新住民友善醫療環境衛生所就醫流程單張及流程介紹手冊。	1. 多國語言早療篩檢表單共 5 種語言，計有：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及簡體字。 2. 孕婦健康手冊計有中英、中東、中印、中越及中泰版本。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3. 預防接種衛教單張計有印尼及越南文。 4. 衛生所就醫流程介紹手冊目前有越南文及印尼文。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提供就業諮詢及就業推介相關資訊與服務。並提供職場陪同翻譯服務，由職場翻譯人員協助中文能力略顯薄弱的新住民與廠商進行溝通。 2. 辦理相關新住民職前準備班、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或相關活動。 3. 於本市「新住民幸福季刊」刊登就業服務、補助措施及職前準備班課程等資訊。 4. 利用捷運燈箱廣告輸出宣導新住民就業資訊。 5. 辦理針對設籍本市之新住民，提供「求職交通補助金」，每人每次發給新臺幣100元，每年以4次為限。	1. 共提供就業及職訓諮詢 1,201 人次、求職人數 1,074 人、推介媒合 665 人次、媒合成功人數 284 人、陪同翻譯服務 6 人次。 2. 共有 77 位新住民參加。 3. 共刊登 2 期。 4. 5 月份分別於捷運景安站及新埔站刊登捷運燈箱廣告。 5. 截至 6 月底止核發新住民身分者共計 24 人次。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開辦職訓課程，提供技能培訓平臺，訓後輔導新住民及其二代順利就業或考取技能檢定證照，藉以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105 年 1 至 6 月共 75 位新住民參訓。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課程，培育新住民子女講父親或母親的母語。	每場研習共計 36 小時，支用經費一場共計 28.5 萬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教育部委託本市編撰新住民語文教材，本案自 105 年 5 月開始編撰，預計於 106 年 7 月編撰完成，並辦理試教、修正，於 107 學年度配合課程正式施行。	計有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 7 國，每語分為 4 個學習階段，計 18 冊，7 語共計 126 冊。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新住民班)，以培養聽、說、讀、寫、算之語言溝通能力。	本年度外籍配偶班開辦 33 班、受益 250 人次及支用經費 67 萬 9,000 元整。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係由教育部主責規劃開辦。	無。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子女出生後，即與一般國民相同，接受先天性異常篩檢，如有異常個案，由 29 區衛生所進行訪視及追蹤。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子女出生後，會至本市醫療院所及衛生所進行預防接種，於進行注射時，同步進行兒童發展篩檢，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篩檢 4,125 人，陽性個案 57 人。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2. 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 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辦理療育費用補助。 4.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	1. 計 58 人。 2. 計服務 561 人。 3. 共計受惠 454 人次，共計補助新臺幣 272 萬 7,850 元整。 4. 共計服務 10 人，141 人次。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華語補救課程，提供通譯助理員，協助其語言學習。	補助 61 校開辦 94 班，受益學生人數計 297 位，支用經費 52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萬4,842元。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由教育部主責規劃辦理，本局配合參與研討會議。	無。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辦理105年上半年家防官、派出所社區家防官、儲備社區家防官婦幼業務教育訓練專案講習。	計2梯次共252人參訓。
				社會局	辦理網絡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宣導，針對家暴防治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及派員講師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教育宣導與網絡人員教育訓練。	共辦理20場、2,603人次參與。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並提供庇護安置、家暴驗傷醫療協助及經濟扶助等服務。	1. 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共計299件次。 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庇護安置服務共計52人次。 3.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家暴檢傷驗傷服務共計31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4.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經濟扶助共計118人次。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針對新住民辦理家暴防治宣導講座，辦理以下活動： (1)與警察局合辦之38婦女節宣導活動。 (2)舉辦「愛的防線總動員之響應紫絲帶、幸福一起來」活動，並結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參與宣導， 2. 社區宣導：辦理「幸福叫賣車」結合行動關懷服務列車深入本市各行政區，宣導家暴、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觀念共24場次，計897人次參與。	1. 辦理3場家暴防治宣導大行活動，共5,000人次參與。 2. 社區宣導：共24場次，計897人次參與。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	內政部	陸委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聞局	結合新北市各家有線電視業者及新住民團體，製播有線電視聯製節目「幸福新報」，內容涵蓋各國文化特色、在臺灣的美食、生活資訊、新住民的人物故事等，並以中、泰、印、越四種語言字幕及配音播出。	105年1-6月製播第2季，共10集，每集30分鐘。
				衛生局	1. 配合新北市政府「幸福季刊」，宣導本局新住民婦女醫療保健相關資訊。 2. 進行跨部會合作新住民照顧服務等相關活動。	1. 幸福季刊有中、英、越、印、泰、緬、日文版本。 2. 105年2月21日配合市府辦理越南朋友回娘家活動，設攤提供新住民健康促進等訊息。
				社會局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新住民關懷站共同辦理宣導活動，進行文化、生活融合等活動。	共辦理3場，計42,400人次。
				文化局	1. 105年4月16日辦理新北市潑水節(主場活動)以男女對潑「幸福愛戀潑水節」概念規劃系列活動，邀請市民穿著「泰緬過年傳統服飾」參加「南洋服裝走秀」競賽。此外辦理「高僧灑淨浴佛祈福」、「藝文團隊表演」、「南洋美食饗宴」...等活動。 2. 105年4月1日至4月30日辦理新北市潑水節「多元文化主題書展」，宣導東南亞民俗文化。 3. 105年4月8日至4月18日辦理新北市潑水節「遇	1. 系列活動，計約3萬4,950人次參加。 2. 共1場，計約5,091人次參與。 3. 共1場，計約3,500人次參與。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見黃金佛國—泰緬文物特展」，藉由展示珍貴的緬泰傳統文物，以達寓教於樂之效。	
					4. 105年1月至6月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每周日辦理「新住民媽媽說故事」，藉由故事書的素材增進語文及閱讀能力外，並拓展世界觀。	4. 共28場，計約2,107人參加。
					5. 105年1月至3月新北市立圖書館(三峽分館)辦理「緬甸媽媽兒時記憶-手工藝品蒐藏展」，藉由展覽促進文化交流。	5. 共1場，計約4,789人次參與。
					6. 105年2月至6月新北市立圖書館(新莊裕民分館)與國小補校合作推出「家鄉書報宅急便」，以行動書車及書箱裝載東南亞地區報刊與圖書，直接送達新住民朋友手中，貼近新住民朋友的生活。	6. 共20次，服務100人。
					7. 105年3月11日至3月27日新北市立圖書館與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合作辦理主題講座，藉由多元化講題帶領民眾深入了解新住民朋友原鄉文化。	7. 共5場，估計145人次參與。
					8. 105年4月4日至4月30日新北市立圖書館(三芝、蘆洲、中和、分館)辦理東南亞及多元文化書展，藉由展覽促進文化交流。	8. 共3場，計約6,138人次參與。
					9. 105年4月至6月新北市立圖書館(新莊裕民分館)辦理「新住民文物展」，藉由展覽促進文化交流。	9. 共1場，計約1,547人次參與。
					10. 105年4月9日至6月	10. 共10場，服務200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25日新北市立圖書館(中和分館)每周六辦理「新住民台語學習班」,提供新住民朋友學習台灣當地語文管道,並融入日常生活應用。 11.105年4月20日至6月8日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每周三辦理「新住民親子共讀班」,藉由故事書的素材促進新住民親子建立良好互動模式。	人。 11.共8場,共計277人參與。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五所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技能輔導課程、培力課程,進行終身學習,以培育新住民具備基本資訊能力及相關就業技能。 2.九所國際文教中心,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及藝文展覽,結合新住民志工服務及故事媽媽多元文化教材推廣。	1.新住民學習中心1-6月共計1535名民眾參與活動。 2.國際文教中心多元文化教材推廣,至6月合計辦理714場、合計19,718人次。
勞工局				辦理國小校園戲劇巡迴活動,透過戲劇演出讓新北市國小生了解多元文化意涵進而學習尊重外籍勞工。	進行活動籌備,預計於9至11月辦理25場。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本府社會局結合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楊梅區愛心慈善協會、蘆竹區坑口社區發展協會及龍潭區大中正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暨推廣多元文化學習班。	辦理5班。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教育局 民政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法務局 勞動局 家防中心	<p>1. 本府社會局透過委託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移民關懷服務據點，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屬、機構單位及一般民眾相關生活輔導與社會福利諮詢服務。</p> <p>2.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03-4128185)，提供諮詢輔導服務，諮詢內容包括婚前交往、親密關係、夫妻關係、姻親關係、親職教養、親子關係、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調適等。</p> <p>3. (教育局中教科)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外籍及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之諮詢服務及小團體活動。</p> <p>4. (教育局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移民各項福利資訊之諮詢服務，諮詢專線：03-4506279。</p> <p>5. 於本府及本市 13 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移民服務窗口並建置專屬網頁，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歸化國籍及生活適應輔導等</p>	<p>1. 共計 13 個新移民服務窗口(含新移民中心及據點)。</p> <p>2. 詢問件數計 352 件。(未統計服務對象國籍別)。</p> <p>3. 辦理國中小新住民子女諮詢服務及小團體活動計 40 校，經費計 586,000 元，受惠新住民子女人數共 1,350 人。</p> <p>4. 課程、家庭、婚姻、居留及法律問題諮詢計 75 件。</p> <p>5. 計 14 個新住民服務窗口。</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相關資訊及問題諮詢。</p> <p>6. 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與各網絡單位共同合作，提供有關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諮詢服務。</p> <p>7. 由衛生局於13區衛生所設置33位訓練合格通譯員提供新住民及一般民眾相關健康問題諮詢。</p> <p>8. 本府法務局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p> <p>9. 於本市各區公所及各大工業區設置12處就業服務台，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提供新住民、一般民眾及廠商求職、求才登記、開發職缺、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等服務。</p> <p>10.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個案，提供諮詢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法律諮詢、資源提供、經濟扶助、生活扶助等，確保被害人權益保障。</p> <p>另本市家暴防中心另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大心社會福利協會、桃園縣助人專業促進協會、台灣展翅協會於桃園市內辦理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計8大服務窗口。</p>	<p>6. 105年1至6月計參加本市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聯繫會報2次，針對與警政相關議題提供諮詢意見。</p> <p>7. 服務共計6,535小時</p> <p>8. 105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21件。</p> <p>9. 105年1-6月共計服務760人(外籍配偶489人，大陸籍配偶271人)。</p> <p>10. 計9個服務窗口。</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為建構本市新移民資源網絡，促進資源共享及整合，本府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召開桃園市政府新移民據點聯繫會議，會中除邀請移民署之外，亦邀請新移民社區據點及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共同討論。	於3/27辦理1場，計42人次參加。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聘督導：為加強從事新移民服務之社工員專業知能，每月皆固定安排一次四小時之外聘專業督導，就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等部份進行督導。 2. 團體督導：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報，除掌握中心的工作進度外，也讓社工員了解中心工作的方向，並針對業務執行上的困難進行討論。 3. 志工教育訓練：透過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培養本市新移民志願服務人力，鼓勵新移民回饋社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聘督導：共辦理6次。 2. 團體督導：共辦理6次。 3. 志工教育訓練：辦理1場(每場6小時)志工訓練，共計31人次參加。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新移民 家服中心	1. 本市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結合民間團體(中壢區立信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桃園區龍岡社區發展協會、台灣新移民勞動權益發展會、楊梅愛心慈善協會、蘆竹區坑口社區發展協會及龍潭區大中正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桃園市外籍配偶協會、楊梅區高榮社區發展協會、平鎮區美麗人生發展協會、大園區菓林社區發展協會)於桃園區、中壢區、	1. 共計12個社區據點，共轉介11名個案至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後續服務。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楊梅區、龍潭區、蘆竹區、大溪區、平鎮區及大園區等設置新移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12處。 2. 本市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社區據點聯繫會報,邀集移民署桃園服務站、民政局、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勞動局、健保局、家防中心等及社區據點、新移民團體共同與會。	2. 辦理1場次,42人次參加。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務局	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	105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21件。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家防中心	1. 本府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於4月30日、6月26日辦理通譯人才初、進階培訓。 2. 衛生局辦理婦幼宣導暨通譯員在職教育研習課程,提升本市外籍配偶生	1. 辦理2場次,計75人次。 2. 105年5月10日第一梯次,計57人參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育保健通譯員服務素質。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生育保健宣導講座，提供婦幼醫療相關衛教並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辦理 22 場次，計 733 人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配合國民健康署及「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提供減免或補助優生保健產前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	共補助 127 位設籍本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共計新臺幣 60 萬 6,000 元。其中羊膜穿刺補助共計 118 人，計新臺幣 59 萬元。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共辦理 652 人次補助申請，計新臺幣 32 萬 4,258 元。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衛生局	依據外交部規定「在台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依親申請居留簽證」必須繳驗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含愛滋篩檢)。	本市共有 8 家外籍人士健檢醫療院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敏盛綜合醫院(三民院區)、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壠新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另設籍本市 1-6 月共 157 人至衛生所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之申請。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藉由衛生所駐點之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從旁協助衛生所醫事人員，提升外籍配偶接受醫療服務之完整性。	本市共有 33 位生育保健通譯員於衛生所協助醫療保健服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1. 於本市各區公所及各大工業區設置 12 處就業服務台，並由 22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提供新住民、一般民眾及廠商求職、求才登記、開發職缺、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等服務。 2. 105 年度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105 年 5 月 18 日針對新住民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	1. 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760 人(外籍配偶 489 人，大陸籍配偶 271 人)。 2. 本場次共計 18 人次參與。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1. 105 年共開辦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25 班，其中異國風味料理實務班(1 班)為新移民專班；另其他各班別亦同時受理新住民報名參訓。 2. 針對職業訓練結訓學員，除由各班次於結訓後 3 個月內辦理就業輔導外，亦透過各就業服務台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服務。 3. 本府自 105 年 3 月 1 日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委託辦理中壢就業中心，持續辦理就業媒合及就業諮詢，透過新住民職業訓練專班結訓前入班就業宣導及一案到底，專人服務就業協助，以建立新住民就業資源網路連結，瞭解就業市場，進而投入就業市場。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教育局中教科)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外籍及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之教師多	1. 辦理國中小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 35 校，經費計 200,900 元，受惠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元文化研習。 2. (教育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師人數共 1,290 人。 2. 8 場共 275 人次。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辦理 105 年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以親職教育、婚姻教育、代間教育為主軸規劃課程及活動，並納入「多元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同理認識」等議題宣導，以加強國人對新住民的同理與認識，並擬定策略鼓勵夫妻、家庭共學。 2. 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外籍及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之親職教育活動。	1. 辦理 9 場次，計 819 人次。 2. 辦理國中小新住民親職教育活動計 32 校，經費計 615,000 元，外配受惠人數共 4,198 人。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辦理教育部補助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計開設 78 班，受益 1,414 人次，經費 3,026,400 元(教育部補助計 500,000 元，市配合款計 508,800 元，本局補助款計 2,017,600 元)。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教育局小教科 9/24 起開辦 4 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全面將嬰幼兒納入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及兒童健康管理系統，進行疑似異常個案追蹤。	1. 新生兒聽力篩檢異常確診，共計 319 人。 2. 新生兒代謝疾病異常追蹤，共計 19 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結合各兒童預防保健醫療院所及各區衛生所，辦理本市未滿七歲兒童發展篩檢工作，檢核項目包含身體檢查及發展診視等。	共篩檢22,906人次。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社會局	本局補助本市共計7間聯合評估醫療院所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確診服務。	105年1至6月共計補助491人。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辦理4所國小申辦之華語補救課程。 2. 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外籍及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之實施華語補救課程。 3. 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外籍及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之母語傳承課程。	1. 受惠學生共計8名。 2. 辦理國中小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計24校，經費計503,000元，受惠新住民子女人數共65人。 3. 辦理國中小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課程計12校，經費計141,000元，受惠新住民子女人數共250人。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外籍及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之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辦理國中小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35校，經費計200,900元，受惠教師人數共1,290人。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家防中心 警察局	1.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工作聯繫會報及委外方案聯繫會議，建立網絡合作以整合相關資源，另並提供英語宣導單張及通譯服務。	1. 於7月辦理。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2. 與網絡單位共同合作，如參與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提供受暴者安全的整合服務；另提供本局外事科建置之通譯名冊予社政單位，遇有相關案件協助辦理。	2. 本局通譯名冊人員計有越南語 61 名、印尼語 42 名、泰國語 33 名、菲律賓語 10 名、日語 2 名、柬埔寨語 2 名、孟加拉語 2 名及緬甸語 2 名，合計 154 名。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家防中心 警察局	1.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社工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2. 辦理多元文化認知教育，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1. 辦理 8 場次，計 116 人次。 2. 105 年本局所有員警上網學習「臺灣新住民文化介紹」(2 小時)，均以悉數完成。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家防中心 警察局	1. 1.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對外籍與大陸配相關保護扶助服務項目如下： (1) 諮詢協談。 (2) 陪同報案、偵詢(訊)。 (3) 陪同出庭。 (4) 驗傷診療。 (5) 聲請保護令。 (6) 法律扶助。 (7) 經濟扶助。 (8) 心理諮商與輔導。 (9) 就業服務。 (10) 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 (11) 子女問題協助。 (12) 通譯服務。 (13) 其他扶助。 2.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相關經濟扶助費用(緊急生活扶助	1.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相關保護扶助情形如下： (1) 2,482 人次。 (2) 1 人次。 (3) 37 人次。 (4) 20 人次。 (5) 18 人次。 (6) 33 人次。 (7) 16 人次。 (8) 27 人次。 (9) 1 人次。 (10) 16 人次。 (11) 16 人次。 (12) 4 人次。 (13) 89 人次。 2. 共計：20 萬 5,914 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費、生活扶助費、急難救助、租金補助、醫療補助、庇護安置補助、心理復健補助、訴訟費用補助、民間團體補助、其他補助。 3.本局勤務派遣系統 24 小時接受家庭暴力案件之報案及勤務派遣服務，並協助被害人申請保護令。	3.105 年 1 至 6 月協助新住民申請保護令共計 187 件。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家防中心 警察局	1.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有效推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工作，接受各機關或團體邀請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等防治議題專題講座（或設攤宣導），專講對象包括一般民眾、新住民、原住民等多元族群。 2. 接受相關機構團體申請有關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等預防犯罪宣導，並派員執行。	1.辦理 49 場次，計 21,515 人次。 2.105 年 8 月 23 日協助桃園市新住民關懷協會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 30 人參與。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社會局	於 3 月 31 日召開婦女權益促進會之新移民服務推動組分工小組會議，由本府社會局古局長梓龍主持，並邀集外聘專家學者、本府各相關局處、內政部移民署及新移民團體代表等，共同研議本市新移民政策與服務措施。	辦理 1 場次，共 36 人參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聞處	1.配合新住民相關政策、措施及活動，運用平面、網路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 2.發行市刊《桃園誌》，以「桃園來一客」單元介紹外籍人士在桃園生活點滴。 3.發布多元民族文化活動相關新聞稿。	1.桃園事臉書粉絲團發布2則貼文；桃園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發布2則訊息。 2.共發行4期《桃園誌》，每期編印3萬份。 3.共發布4則新聞稿。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文化局	1.教育局中教科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外籍及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之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 2.(教育局中教科)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外籍及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之編印購買多元教材。 3.(教育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文化闖關、體驗活動。 4.文化局以新住民為對象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1場說明會，透過社區案例進行經驗心	1.辦理國中小新住民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計16校，經費計278,500元，受惠親師生人數共25,500人。 2.辦理國中小編印購買多元教材計26校，經費計233,500元，受惠親師生人數共12,500人。 3.13場共520人次。 4.計1場次，參與32人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得交流。</p> <p>5.另於105年1月辦理第10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自本屆新增新住民組，藉由寫春聯，邀請新住民們一同享受漢字書寫樂趣與祈求新年好兆頭。</p> <p>6.再於6月4日至6月26日辦理「發現越南」越南文化展，提供越南史地觀光、文化節慶、美食文物多面向內容讓民眾親近，讓桃園市民能親近越南文化，更能增進文化交流與深化情感認同。</p>	<p>5.計1場次。</p> <p>6.展期3週。</p>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2. 辦理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 3. 辦理新住民美容專班。 4. 辦理新住民電腦基礎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開設 10 班，共服務 211 人次。 2. 計開設 6 班，共服務 103 人次。 3. 計開設 2 班，共服務 32 人次。 4. 計開設 1 班，共服務 25 人次。
	教育局			本市所屬學校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講座、研習會及輔導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新住民子女輔導活動。 2.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3.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4. 辦理戲胞小學堂校園演出系列親子活動。 5. 辦理志工及家長親子參訪聯誼活動。 6. 辦理兒童節才藝表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之校數：25 2. 辦理場次：70 3. 服務人數：4,093 	
生活適應輔導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局	29 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及本市南屯區新住民藝文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話訪問：1,280 2. 轉介服務：39 3. 問候信關懷：417 4. 宣導品發放：2,771 5. 個案諮詢：445
	教育局			本市所屬學校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輔導新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輔導室設立窗口。 2. 辦理生活輔導諮詢。 3. 由專任輔導教師、社工師提供專業服務。 4. 辦理個別晤談輔導。 5. 架設網站供新住民查詢資訊。 6. 辦理多元文化小團體。 7. 舉辦親師懇談會，提供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之校數：49 所 2. 服務次數：125 3. 服務人數：3,869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社會局	長與學校面對面溝通的管道。 1. 成立市區、山線、海線、大屯四家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2. 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13處。 3. 臺中市新移民多元圖書室1處。	
				勞工局	設置就業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在地化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協助工作媒合，並依其個別需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幫助其穩定就業。	設置 17 個就業服務窗口。
				法制局	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陽明市政大樓，提供免費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在 15 區公所合作視訊法律諮詢；另本市 29 區公所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提供新住民更便利的服務。	1. 提供 1,547 場次免費法律諮詢。 2. 共服務 11,136 人次，其中新住民為 25 人次。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衛教通譯服務。	計服務 34,258 人次。
				家庭教育中心	設立 412-81585 諮詢專線，對新住民家庭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1-6 月共服務 4 人次。
				家防中心	設立通報及諮詢專線，對新住民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電話諮詢及轉介等服務。	共受理 323 件次。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成立市區、山線、海線、大屯四家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成長團體、講座、各項福利諮詢、	服務成效如下： (一)個人支持 1.4 家中心辦理法律諮詢受益 56 人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務傳遞平臺。				各項服務資源整合。	2. 心理諮商4人,12人次。 3. 文到宅自立學習服務,受益7人次。 4. 姊妹逗陣來開講受益37人次。 5. 通譯人員在職訓練8場受益296人。 6. 多元文化大使培力,受益50人次。 7. 多元文化校園宣導,受益844人次。 8. 新住民學習自立生活服務25人次。 9. 婚姻家庭諮商受益6人次。 (二)家庭支持 1. 志工招募、參與及訓練10場,154人,服務1789人次。 2. 正月十二回娘家161人次。 3. Love Around The World-新移民家庭青少年子女多元文化自我認同成長團體辦理7次,服務210人次。 4. 新住民家庭青少年子女自我認同成長與價值澄清團體辦理3場,服務192人次。 5. 親密之旅受益54人次。 6. 新住民家庭親職講座辦理4場,受益189人次。 7. 悠遊台中受益34人。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8. 幸福有魚，要泥好說~租稅宣導，受益17人。 9. 新住民親職講座暨親子烘培班受益14人次。 (三)社會支持 1. 市區中心與據點聯繫會議辦理2場，22人次。 2. 新春回娘家-新移民家庭多元文化體驗節慶活動，受益314人次。 3. 志工團督會議2場，受益15人。 4. 志工訓練、招募及參與共51人次。 5. 志工迎春大會42人。 6. 校園宣導活動3場，受益329人次。 7. 志工運用管理與服務方案2場，10人次。 8. 第18屆港洲盃親子捏陶比賽，受益300人次。 9. 勸募記者會30人次。 10. 多元文化社區宣導活動13場，受益1035人次。 (四)資訊支持 1. 新移民中心FB網頁瀏覽55,018人次。 2. 發行新移民季刊497份。 3. 個人資本與社會支持問券調查11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訓練。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團體督導辦理1場，受益77人次。 2. 性別平等與媒體識讀研習52人次。 3. 2016年新住民中心開啟『新/心視野』共識營21人。	
			民政局	辦理國籍法令及案例研討會，強化各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人員法令素養。	1. 場次：2場 2. 人數：110人次	
			教育局	本市所屬學校辦理相關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之服務品質： 1. 結合志工成長訓練。 2. 辦理志工訓練研習。 3. 辦理志工參訪研習。 4. 辦理志工自強活動。 5. 辦理多元文化教師研習。 6. 鼓勵新住民加入志工行列。 7. 辦禮品德教育—典範人物博覽會。	1. 辦理之校數：14 2. 場次：19 3. 參與人數：1,112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	藉由3月27日「2016愛無國界 猴(好)健康活動」場合，辦理動態式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計14名通譯員參訓。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1. 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2場，30人。 2. 分區聯繫會議各辦理1場，共計3場，25人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能。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法務局	本府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陽明市政大樓提供新住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將法律扶助相關資訊登載於本府網站加強宣導。另本市各區公所亦提供法律扶助，以提供新住民更便利的服務。	計提供新住民 25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社會局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 56 人次，通譯服務共計提供 296 人次。
				勞工局	1. 本局於文心樓 4 樓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英、印、越、泰、菲律賓語言電話諮詢服務。服務專線為 04-22289111 分機 35528、35538、35548 及 35558。 2. 於本局提供面對面勞工法律律師諮詢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於本府市政大樓文心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 樓)。亦可透過電話詢問勞工局人員，服務專線為 04-22289111 分機 35200。委託 3 個勞資關係仲介團體增設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勞資爭議調解律師免費擔任弱勢勞工代理人服務。自 105 年 5 月起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2:00 提供律師電話諮詢，由專業律師接聽民眾來電諮詢勞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計 13,449 件。 2. 105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 869 人次面對面免費律師法律諮詢服務。105 年 5 月至 6 月份提供 157 人次免費律師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衛生局 家防中心	資問題相關法令釋疑，專線號碼為 04-22177268。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衛教通譯服務。 辦理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提供新住民法律權益之保障。	計服務 34,258 人次。 1. 法律諮詢服務共服務 284 人次。 2. 通譯服務共服務 17 人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勞工局	辦理通譯人才訓練及考試。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本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諮詢人員專業知能。	今年共有 52 位參加筆試，62 位(含之前未考取之通譯人員)報名口譯考試，最後通過口試者，共 33 位，之後將進行職場見習，使取得通譯人員合格證書。 於科務、小組會議上強化諮詢服務中心人員公務電話禮儀，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衛生局	培訓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	1至6月計辦理12場次。
				家防中心	建立通譯人才資源計5名，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新住民個案使用。	計有37名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 共服務17人次。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配合健兒門診及其他宣導場合等，辦理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宣導。	透過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協助，共計宣導31,338人次。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曾生育過異常兒、家族有遺傳性疾病者或34歲以上之新住民羊膜穿刺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	計補助新住民羊膜穿刺檢查49人、遺傳性疾病檢查6人。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計補助479案，共補助239,731元。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進行新住民收案建卡管理。 2. 提供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並設有五種語言對照版本(中英、中印、中越、中東、中泰)。 3. 依國民健康署訂定之「6歲以下原住民、新住民等	1. 計應建卡數399人，已建卡389人，建卡率達97.49%。 2. 持續提供醫療院所由國民健康署全國統一製作之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5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分別於新住民產檢及生產時，由醫療院所依當事人之語言需求主動提供。 3. 計檢核890家戶。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弱勢家庭子女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辦理 0-6 歲新住民子女居家安全檢核並提供相關衛教。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設置就業服務窗口。 2. 為扶植新住民，激勵社會參與，提升就業所需職能，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計畫。	1. 本局就業服務處於本市設置 17 個就業服務窗口，提供本市新住民在地化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協助工作媒合，並依其個別需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幫助其穩定就業。 2. 105 年 1 至 6 月服務新住民共計開案求職 215 人，推介成功 153 人，媒合率 71.16%。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105 年度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29 班，相關班級資訊除公布於勞工局網站外，另請各外配據點、公所、戶所協助宣傳，新住民可享有免費參訓及職訓生活津貼補助。 2. 辦理創業諮詢服務：透過創業諮詢服務，提供專業顧問師及成功之企業家負責人，面對面的諮詢指導並實務經驗分享，使有意願創業者更完善之諮詢服務，提高創業成功之機會。	1. 105 年 1 至 6 月計開訓 14 班，計有 7 位新住民參訓。 2. 105 年 1 至 6 月創業諮詢服務，未有新住民參加。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市所屬學校辦理相關教育規劃、課程、活動： 1. 辦理小太陽成長營。 2. 辦理於母語日用母語說「我愛你」。	1. 辦理之校數：18 2. 場次：74 3. 參與人數：900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3. 辦理教師研習、教師讀書會。 4. 辦理教師研究會、課程發展與教學專業精進研習。 5. 開設成人教育新住民專班。 6. 辦理補校新住民子女托育。 7. 辦理多元文化研習活動。 8. 辦理志工成長課程。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市所屬學校辦理相關親職講座、研習、活動及宣導。 1. 辦理親職教育，強化家庭功能及改善親子關係，建立正向積極的管育方式。 2.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陪孩子走一段學習的路。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家暴防治宣導。 4. 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 5. 辦理「如何有效陪伴孩子暨親子故事免縫襪娃娃」活動。 6. 辦理多元文化宣導。 7. 於多元文化教育中融入性別平等觀念。 8. 辦理家庭教育影片宣導。 9. 辦理新生體驗營。 10. 辦理新住民親子終身學習之旅。 11.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1) 辦理「父母的真心話與大冒險」活動。 (2) 辦理「大手小手一起走：談良好的溝通與成功的未來」活動。	1. 辦理之校數：90 2. 場次：156 3. 參與人數：16,604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市所屬學校辦理識字專班、研習班、補校課程： 1. 開辦新住民成人識字專班。 2. 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	1. 辦理之校數：31 2. 班級數：156 3. 人數：1,227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班。 3. 辦理補校課程。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市所屬學校辦理新住民教材之研發與將教材資源分享： 1. 辦理數位教材教學資源徵選 2. 成教班師資選擇適合教材，因學員學習情形適時調整，以提升學習成效。 3. 辦理新住民成人教育，使新住民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同時孕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	1. 辦理之校數：3 2. 辦理次數：3 3. 參與人數：81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子女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篩檢結果登錄婦幼健康管理系統追蹤管理。	計補助新住民子女代謝異常疾病篩檢739人。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	辦理新住民子女兒童發展篩檢計532人。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教育局	1. 辦理外籍配偶遲緩兒通報。 2. 辦理外籍配偶遲緩兒早期療育個案管理。 3. 辦理外籍配偶遲緩兒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本市所屬學校提供相關服務： 1. 辦理學前巡迴輔導服務	105年1-6月： 1. 外籍配偶遲緩兒通報63人(男:41; 女:22)。 2. 辦理外籍配偶遲緩兒早期療育個案管理計277人(男:187; 女:90)。 3. 辦理外籍配偶遲緩兒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計296人(男:199, 女:97)補助金額1,658,700元整。 1. 辦理之校數：73 2. 場次：458 3. 人數：3,763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衛生局	2. 辦理補救教學。 3. 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活動。 4. 辦理幼小銜接活動。 5. 辦理屆齡轉銜宣導活動。 6. 辦理巡輔老師到校服務。 7. 辦理新生入學轉銜。 8. 辦理新住民子女特教說明會。 本市 7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針對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提供確診評估及後續療育諮詢服務。	共計服務新住民子女 68 人，評估確診正常 3 人，疑似異常 18 人，確診異常 47 人。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市所屬學校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學習，並提供課後輔導： 1. 辦理課後照顧班。 2. 辦理課後輔導辦。 3. 辦理補救教學(含華語)班。 4. 辦理母語傳承。 5. 辦理課後托育班。 6. 辦理扶助計畫。 7. 辦理英語扎根計畫 8. 辦理新住民子女小團體活動。 9. 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暨造型氣球DIY活動。 10. 辦理教育優先區。 11. 辦理攜手計畫。 12. 辦理親子多元文化學習活動。 13. 辦理陽光婦女協會輔導班。 14. 辦理逢甲大學國際志工隊學生到校進行新住民子女課業輔導。	1. 辦理之校數：148 2. 班級數及場次：466 3. 人數：4,096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	衛福部		社會局	本市共計四家民間團體接受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辦理「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	1. 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務」,其方案服務內容如下: 課後臨托與照顧、關懷訪視、親子教育、親職講座、團體輔導、寒暑假生活輔導、志工培訓等。	(1)訪視輔導共計152案次。 (2)課後臨托與照顧共計4,794人次。 (3)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共計216人次。 (4)兒少休閒生活輔導338人次。 (5)心理輔導或團體共計83人次。 (6)兒少簡易家務指導2386人次。 (7)電話諮詢114人次。 2.親職教育研習活動:由本市新住民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親職講座,2場次,335人次。 3.結合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親子教育、親子講座、函暑假生活輔導等活動,共4場次,1,717人次參與。
				教育局	本市所屬學校繼續與法人機構合作,辦理相關服務及活動: 1.結合立新教會辦理課輔班。 2.結合朝科大社工系辦理東南亞文化生活體驗營、2016春季小團體成長活動。 3.辦理手作傳愛活動。 4.結合臺中市沐風關懷協會,辦理課後安親班。 5.辦理永齡希望小學。 6.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	1.辦理之校數:110 2.場次或班級數:521。 3.人數:3,226。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動。</p> <p>7. 爭取臺中市大里家長會長協會，協助辦理 2016 戲胞小學堂—校園巡迴演出。</p> <p>8. 結合敬拜教會。</p> <p>9. 結合重慶教會辦理學生每日課後課業輔導。</p> <p>10. 結合聖若瑟教會與和睦中心辦理課後照顧。</p> <p>11. 結合愛鄰社區服務協會。</p> <p>12. 結合喜樂園。</p> <p>13. 結合僑光科技大學辦理親職教育體驗活動。</p> <p>14. 辦理「世界和平會-圓夢計畫」。</p>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p>本市所屬學校定期辦理教育研討會：</p> <p>1. 文雅國小每週三辦理進修活動。</p> <p>2. 健民國小配合參加本局相關研習。</p> <p>3. 辦理學年教學研究會及領域教學研究會(或社群)。</p>	<p>1. 辦理之校數：70</p> <p>2. 場次：561</p> <p>3. 參與人數：4,729</p>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p>家防中心</p> <p>法制局</p> <p>衛生局</p>	<p>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多元服務方案，針對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及其相對人提供各項保護扶助措施及經濟扶助。</p> <p>提供受暴之新住民相關法律諮詢服務，如有其他法律相關協助之需求，將轉介全國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處理。</p> <p>辦理驗傷採證專業人員訓練。</p>	<p>1. 共服務5,997人次。</p> <p>2. 共補助66,252元。</p> <p>105年4月25日於臺中醫院辦理驗傷採證相關業務專業人員訓練(醫師、護理</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師及社工師)計80人。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家防中心	1. 辦理保護性社工員相關核心課程及專題課程訓練，以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2. 視業務需要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外聘督導，強化社工員實務處遇之能力。	1. 本中心 105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計畫」105 年 1 月至 10 月份預計辦理核心課程計 26 小時、專題課程計 24 小時，相關保護性社工員依規定持續參訓。 2. 進行團體督導課程計 3 場次(計 9 小時)。
				警察局	由所屬婦幼警察隊及分局辦理 105 年上半年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講習或教育訓練。	計辦理 41 梯次，共 1,746 名員警參訓。
				衛生局	規劃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教育訓練暨團體督導。	105 年 5 月 17 日於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及相關網絡單位專業人員共計 25 人。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賡續向所屬員警宣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規定，發現疑似家庭暴力事件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並提供必要之緊急救援措施，或協助聲請民事保護令。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受(處)理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共計 315 件、協助新住民聲請保護令 84 件。
				家防中心	協助受暴新住民其入出境、居停留問題。	無受理相關案件。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家防中心	規劃本中心小額補助計畫，供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申請。	共服務 2,114 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民政局	定期召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105 度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於 6 月 28 日召開。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聞局	1. 市府 LED 電視牆跑馬宣傳。 2. 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 3.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撥放宣導短片。 4. 電台廣播。 5. 市府刊物宣導。	1. 協助於市府 LED 電視牆宣傳影片播放共計跑馬 6 則。 2. 於有線電視透過跑馬燈宣導共計 2 筆資料。 3. 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宣播相關宣導短片共計 4 筆資料。 4. 於全國、城市、台廣、好事 903 電台託播 30 秒廣告 46 檔。於全國及太陽電台口播共 8 檔。 5. 於《臺中好生活》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刊登新住民相關報導共5則。 6. 新聞局局網-最新消息。 7. 配合發布相關消息共5則。 7. 發布新住民相關消息共14則。	
				民政局 1. 於勞工局舉辦之東協廣場105年移鳴驚人東協好聲音活動中設攤宣導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倡導多元文化。 2. 於東協廣場對面綠川加蓋區舉辦「粽藝傳四海、飄香慶端午」-臺中市新住民端午節聯歡活動。	1. 4/24 辦理，計有1,000人以上參加。 2. 5/22 辦理，計有50個新住民家庭參加。	
				教育局 本市所屬學校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傳相關觀念： 1. 透過校園微電影拍攝與宣傳，鼓勵推廣多元文化。 2. 成立國際教室，建立欣賞與尊重多元文化的態度。 3. 辦理母親節溫馨送愛五月天活動。 4. 辦理兒童節才藝表演。 5. 辦理志工及家長親子參訪聯誼活動。 6. 辦理戲胞小學堂校園演出系列親子活動。 7. 開辦小豆芽刊物。 8. 辦理國際家庭日活動。 9. 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10. 於兒童朝會國際教育宣導。 11. 辦理「和平愛閱-母親節」活動 12. 於學校網站、學校跑馬燈、學校公佈欄中宣導相關觀念。	1. 辦理之校數：91 2. 辦理場次或刊數：208 3. 人數：40,344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13. 發行咩咩輔導月刊。 14. 撥放性別平等宣導影片。 15.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16. 辦理龍貓季刊。		
				社會局	1. 辦理社區及校園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2. 辦理新移民家庭成長講座。	1. (1)7場校園宣導,計服務1,173人次。 (2)13場多元文化社區宣導,計服務1,035人次。 (3)多元圖書室之圖書巡迴,計服務3,500人次。 2. (1)正月十二回娘家,受益161人。 (2)「親密之旅」~新移民伴侶工作坊54人。 (3)新移民家庭親職講座5場,服務229人次。 4)Love Around The World-新移民家庭青少年子女多元文化與自我認同團體辦理7場,受益210人次。 (5)新移民家庭青少年子女自我認同與價值澄清團體辦理10場,受益192人次。 (6)身心療癒與放鬆工作坊辦理1場,服務18人次。 (7)新移民媽媽說故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事每週二上午服務374人次。</p> <p>(8)幼兒創意肢體，體能遊戲每週二、四，共服務64人次。</p> <p>(9)中文故事月4場次，服務145人次。</p> <p>(10)幼兒異物梗塞急救課程暨實務操作1場50人。</p> <p>(11)悠遊台中受益34人。8. 幸福有魚，要泥好說-租稅宣導，受益17人。</p> <p>(12)週三親子活動課程-肢體動作遊戲課程，共服務192人。</p> <p>(13)烏克麗麗學習活動170人。</p> <p>(14)中臺實習生試教20人。</p> <p>(15)環保媽媽好皂液-造福清香好家園28人。</p> <p>(16)印尼峇里島傳統舞蹈學習活動50人。</p> <p>3. 提供生活多元資訊。</p> <p>3.</p> <p>(1)新移民中心FB網頁瀏覽55,018人次。</p> <p>(2)發行新移民季刊497份。</p> <p>(3)個人資本與社會支持問券調查11人。</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勞工局	製作新住民就業成功就業影片，另發送多國語言版本就業資源手冊予新住民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以宣導各項就業服務資源及措施。	製播新住民成功就業案例訪談影片，透過成功就業新住民現身說法，激勵新住民求職者，提升其就業率。 計宣導新住民200人次。
			法制局	配合臺中市親子閱讀協會於本市豐原國小所舉辦之「新住民團圓回娘家活動」活動，對民眾宣導法律扶助、調解各項業務內容，以利民眾使用本局各項便民服務。		
			衛生局	多元管道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衛教資訊。	1. 3月27日假本市第一廣場辦理「2016愛無國界，猴(好)健康」活動，以衛生保健服務為主軸，提升外籍移工、新住民朋友對衛生保健議題的重視，增進其衛生認知及保健識能。 2. 4月份結合本市29區區公所及30家衛生所資源，辦理新住民未納健保前產前補助及居家安全環境跑馬燈衛教宣傳。 3. 各區衛生所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及居家安環境宣導講座，全市約辦理60場次，並製作居家安全衛教宣導品。	
				家庭教育中心	105年度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及教養活動、新住民家庭	1-6月共辦理15場次，共服務363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家防中心	<p>日及新住民家庭親子終生學習之旅等活動。</p> <p>1. 深入社區，向新住民及一般社區民眾進行多元文化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p> <p>2. 製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文宣，並刊登於新移民季刊，增加新住民對於宣導觀念之可近性。</p>	<p>1. 共服務 3,520 人次。</p> <p>2. 刊登 2 則。</p>
	<p>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p>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p>本市所屬學校推動多元文化活動，並鼓勵民眾參與：</p> <p>1. 辦理社區發展協會童玩活動。</p> <p>2. 辦理歡樂慶元宵。</p> <p>3. 新住民生命教育宣導。</p> <p>4. 辦理三好校園音樂會。</p> <p>5. 辦理世界地球日活動。</p> <p>6. 辦理多元文化週系列活動。</p> <p>7. 辦理「我們都一young-新台灣之子自我認同」活動。</p> <p>8. 辦理社區鐵道文化節。</p> <p>9. 辦理社團成果展暨學生才藝表演。</p> <p>10. 宣導賽珍珠基金會新移民創作比賽-尋找新感動。</p> <p>11. 演出喜樂文化推廣協會-多元文化教育宣導短劇。</p> <p>12. 結合外埔區活力健走舉辦親子闖關活動</p> <p>13. 辦理端午節慶祝活動。</p> <p>14. 辦理母語成果發表會。</p> <p>15. 藝術季社團才藝成果晚會。</p>	<p>1. 辦理之校數:41 所</p> <p>2. 場次:75</p> <p>3. 參與人數:9,008</p>
	<p>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p>	文化部		文化局	<p>1. 民俗節慶主題計畫「閃亮腰鼓藝陣-歡慶帝君聖誕」。</p> <p>2. 民俗節慶主題計畫「泰有</p>	<p>兩場活動人數約 200 人次。</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意思-泰國文化交流活動」。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局	舉辦新住民研習課程及閱讀活動，豐富新住民閱讀視野。	辦理19場，共參與3419人次。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 政府	1. 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講座。 2. 安佃國小及三慈國小等2校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開設課程內容包括識字課、親子繪本多元文化、居家衛生與嬰幼兒照護、民情風俗文化巡禮、親職教育講座、養生保健與親子活動、飲食文化體驗交流等。 3. 開辦新住民越南語親子共讀班，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與親子互動。 4. 辦理電腦網拍基礎班及進階研習課程，學習網路拍賣相關知識、技巧及交易安全等操作技能。 5. 多元文化社區宣導，落實對多元文化的了解與尊重。	1. 計584人參加。 2. 截至目前為止共計14場次，參與人次達348人次。 3. 計開設1班，共服務107人次。 4. 計開設2班，共服務197人次。 5. 計辦理6場，共服務232人次。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 政府	1. 提供結婚登記及轉入本市的新住民婦女保健相關衛教。 2. 本市衛生局及37區衛生所提供諮詢服務。 3. 大港及東山等2所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技能輔導學習課程、家庭教育課程、人文藝術特色活動及多元文化學習活動等特色活動。 4. 設立新住民關懷專線，對新住民提供電話訪談、個案管理服務、福利諮詢、轉介、建立資源支持網絡等服務。	1. 計216人參加。 2. 計38個服務窗口。 3. 共計47場次1093人次參與。 (男性161人次、女性932人次) 4. 服務1,305人次。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	1. 於本市北區大港國小及東山區東山國小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並提供諮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政府	<p>詢服務窗口。</p> <p>2. 提供宣導 DM、翻譯與通譯等資訊資持。</p>	共服務 989 人次。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p>1. 105 年 8 月 20 日於安定國小辦理成人教育暨新住民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研習，提升教導外籍配偶成人之師資品質。</p> <p>2. 開辦新住民專業輔導人員教育訓練，培訓個人諮商與婚姻諮商技巧。</p> <p>3. 開辦志工培訓課程，提升其文化敏感度、專業輔導認知與實務技巧等。</p>	<p>1. 預計 100 人參加。</p> <p>2. 計開設 2 班，共服務 133 人次。</p> <p>3. 計開設 2 班共服務 108 人次。</p>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設立 8 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訪，轉介，連結資源等服務。	共服務 8,052 人次。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預計8月8日至15日辦理1場通譯員培訓。 2. 開辦專精通譯人才培工作坊，增進通譯專業知識。	計開設2班，共服務92人次。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宣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	共1,654人參加。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宣導設籍前未納保的產前檢查補助措施。 2. 審核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補助。	計審核328案次。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 1. 中越版-居家安全防範撇步4不1沒有。 2. 中越版-加入全民健保的好處。	共計2款單張及展架。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辦理「秀格樓」業務： (1)本計畫除充份利用本市公共空間，規劃新住民及弱勢婦女創意產品格子舖，並媒合觀光景點、酒店、廟宇等處展售據點，一方面展示渠等所創作之手作產品，同時提昇其產品能見度，以促進自營收益。 (2) 105年4月1日至4月30日辦理作品徵選。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補助學校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以利課程中納入移民議題。 2. 補助辦理外籍子女國際週、多元文化週活動。	3校辦理，所需經費48,400元。 16校辦理，辦理經費303,500元，參加人數約8,400人。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辦理「新住民學習楷模徵選」。	1場次，20人次獲獎。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補助辦理外籍配偶教育班，並分等級開設。	計有大甲國小等24校開設外籍配偶教育69班，其中初級班32班；中級班36班，高級班1班，經費共計2,435,700元。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業於105年8月19日於安定國小辦理成人教育暨新住民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研習，提供多元文化及外籍配偶生活資訊等宣導，宣導內容包括移民輔導、歸化資訊、醫療衛生宣導、就業服務等，提升教導外籍配偶成人之	1.計1個場次，共62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師資品質。 2. 已將臺南市外籍配偶教育班補充教材「南瀛媳婦的書」及「府城之愛」上網資源分享。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亦放置一些可作為教材之資料，例如消費者保護宣導、在台生活簡冊。臺南市新住民學習中心亦將教材資源上網分享。	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5 *大港國小一新住民學習中心 http://center.takes.tn.edu.tw/learn/learn.htm *東山國小一新住民學習中心 https://sites.google.com/site/foreign2nationality/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追蹤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疑陽性需複檢個案協助確診。 2. 高危險群新生兒及先天性代謝異常確診個案追蹤訪視提供衛教指導。	關懷極低體重新生兒0位、先天代謝異常確診個案3人。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針對新住民0-3歲幼兒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檢測。 2. 追蹤轉介疑似發展遲緩個案進行後續確診及療育。	共篩檢698名0-3歲幼兒，發現疑似遲緩47位，已通報轉介13位，34位由衛生所持續追蹤觀察中。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有身心障礙子女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服務。(不含早療機構)	計58人，服務頻率計20週約1160人次。(每週一次)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補助學校辦理外配子女諮詢輔導方案。	46校辦理，辦理費用共1,028,819元，參加人數約500人。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教育方式研討會由各縣市輪辦，104 年度由澎湖縣辦理。(105 年度尚未確定)	教育方式研討會由各縣市輪辦，104 年度由澎湖縣辦理。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臺南市政府	<p>1. 提供 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p> <p>2. 提供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如下：</p> <p>(1)醫療費用補助：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p> <p>(2)房屋租金費用：租金補助每案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五百元，最高補助六千元，補助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申請延長三個月為限。</p> <p>(3)諮商與輔導費用：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年以補助二十四小時為上限。</p> <p>3. 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共 120 萬元補助伊甸基金會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以個案管理模式及家庭系統觀點，連結相關單位資源，提供受暴新住民家庭整體性服務。</p>	<p>1. 諮詢提供包含：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夫妻溝通、性別尊重等。</p> <p>2. 1-6 月補助受暴新住民醫療費用、房屋租金及諮商輔導費用共計 26 萬 9,688 元整。</p> <p>3. 1-6 月轉介伊甸基金會持續提供受暴新住民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共 59 案。</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臺南市 政府	<p>一、針對國中小新任校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專、兼任輔導教師辦理有善校園「高風險家庭關懷及目睹家庭暴力輔導處遇暨網路沉迷辨識與輔導工作」研習。</p> <p>二、為提升員警受(處)理受暴新住民案件偵處能力訓練，加強員警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兒少保護與婦幼安全等相關法令及案件受(處)理流程之專業知能與案件偵處能力，本局辦理相關婦幼安全維護工作課程，辦理課程如下：</p> <p>(一)105年度婦幼安全維護工作專責人員訓練。</p> <p>1. 時間與地點</p> <p>(1)社區家防官班:105年5月9日及10日，分2梯次在歸仁分局禮堂辦理。</p> <p>(2)婦幼保護案件專責人員班:105年5月11日及12日，分2梯次在歸仁分局禮堂辦理。</p> <p>(3)新進人員班:105年5月13日在歸仁分局禮堂辦理。</p> <p>(4)防治組組長與家防官班:105年5月16日至17日(連續2天)在歸仁分局禮堂辦理。</p> <p>2. 參訓對象與人數</p> <p>(1)社區家防官班:本局婦幼警察隊家暴業務承</p>	<p>一、辦理1場次300人參加。</p> <p>二、105年1至6月共辦理33場次。</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辦人、各分局社區家防官，計183名員警完成訓練。</p> <p>(2)婦幼保護案件專責人員班:各分局家防官、偵查隊聯繫窗口人員(副隊長)與婦幼保護案件專責人員等，計186名員警完成訓練。</p> <p>(3)新進人員班:各分局家防官與社區家防官甫任婦幼保護案件專責人員未滿1年者，計67名員警完成訓練。</p> <p>(4)防治組組長與家防官班:本局婦幼警察隊各婦幼業務承辦人、各分局防治組組長、家防官及候用家防官等，計78名員警完成訓練。</p> <p>(二)學科講習: 105年第1季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63-1條(恐怖情人)條款於105年2月4日施行，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55條內文，因應新修法部分，本局分6區辦理相關訓練教育課程，聘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明達、李駿逸及蔡佰達授課，藉以提升員警專業能力，本局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 中級幹部: 於105年3月22日、23日、29日、30日分4梯次實施。</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2. 基層佐警: 北區由保安大隊主辦， 於105年6月4日、8 日、13日、15日分4 梯次實施。 3. 基層佐警: 中區: (1)由麻豆分局主辦，於 105年6月27、28、 29、30日舉分4梯次 實施。 (2)由玉井分局主辦，於 105年4月25、26、 27、28日舉分4梯次 實施。 4. 基層佐警:南區: (1)由第二分局主辦，於 105年5月9、10、 11、12、13日舉分5 梯次實施。 (2)由第六分局主辦，於 105年5月2、3、4、 5、6日舉分5梯次實 施。 5. 參訓人數: 約計有3,000多名員 警完成訓練。 三、不定期辦理專業性家庭 暴力防治課程，強化 社工人員專業服務技 能。 四、加強新住民責任通 報人員教育訓練。	三、6月份辦理「新 移民親密關係 暴力議題」1場 次，計61人參 訓。 四、結合新住民家 庭服務中心辦 理責任通報人 員教育訓練共3 場次，135人次 參加。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	1. 本局整合110勤務派遣系統，針對受暴之新住民強化線上警力之緊急救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政府	<p>援措施，以落實緊急案件之處遇。</p> <p>2. 鑒於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本局協助聲請保護令，並提供多國語言(印、越、泰、東)版人身安全手冊，供家暴被害人索閱，期使新住民及外籍人士了解家事調解制度，讓家事調解制度得以迅速、平和解決家事紛爭。</p> <p>3. 為保護婦幼人身安全，本局購置天使造型蜂鳴(警報)器，於各類宣導活動發放，提供民眾廣為使用。</p> <p>4. 受理受暴新住民通報案件，並提供緊急救援出勤服務。</p> <p>5. 提供受暴新住民庇護安置、協助驗傷診療、協助就業/就學輔導、協助聲請保護令、面訪及外展、法律扶助、陪同出庭服務及電話諮詢服務。</p>	<p>4. 1-6 月共受理通報 85 案，緊急出勤 3 案。</p> <p>5. 6 月提供受暴新住民共 1,508 案次各項處遇服務。</p>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 政府	<p>一、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二服務站，針對初入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屬加強婦幼安全宣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辦理 6 場次。</p> <p>二、加強人身安全宣導，強化民眾及新住民安全觀念及正確自我保護方法，以減少及降低被害機率。自辦或結合網絡單位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p> <p>(一)為擴大宣導成效、層面及宣導對象(身分)多</p>	<p>一、105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約 13 場次有關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元化，本局每年函請各單位視需求主動與本局聯繫並提出申請，本局將視勤務(人力)狀況，派員前往宣導或教授防身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1月15日南市警婦字第1050022156號函教育局及各級學校。 2. 105年1月15日南市警婦字第100022440號函民政局。 3. 105年1月15日南市警婦字第10500022723號函民族事務委員會。 <p>(二) 針對轄內特殊場所。如酒店、小吃部、電子遊樂場、舞廳、按摩坊、複合式釣蝦場，印尼、越南商店等場所，自製婦幼安全預防宣導單張，結合分局擴大臨檢勤務或由防治組自行規劃查察勤務，前往現場勸導業者及消費者，避免發生酒後性侵、撿屍等婦幼案件。</p> <p>(三) 自辦各項活動，如105年1月31日「105年寒假-第六屆春風盃-3對3籃球賽」活動及105年3月27日「機車安全GO執法專案勤務」等多場活動。</p> <p>(四) 結合公部門舉辦各項活動，如105年3月26日「復興國小校慶暨社區運動會」活動、105年4月5日「愛的家園 無毒未來」活動及105年6月19日「紫願幸福暴力永除踩街」活動</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等。 (五)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如105年4月23日「兒虐歸零 幸福再臨」活動及105年4月30日「婦幼暨母親節-迎向愛與幸福園遊會」活動等。 (六)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及區公所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 (七)利用守望相助巡守隊辦理訓練機會,將兒虐及家暴事件之防治與責任通報納入課程,由各分局防治組組長及家防官前往施教。 三、深入社區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宣導活動。	三、1-6月共辦理28場次宣導活動,提供一般民眾及新住民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	於本(105)年5月23日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報,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及成效。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p>一、配合市府局處舉辦相關活動發佈新聞稿：</p> <p>(一)於105年3月13日，賴市長出席安平開臺天后宮「閩客原新人人愛 魔法語花朵朵開」推動世界母語日的活動，賴市長會中致詞時也鼓勵重視新住民的母語學習。</p> <p>(二)於105年4月25日，越捷航空拜會賴市長，會中賴市長表示台南有許多越南籍配偶，也有許多台南廠商前往越南投資。越捷開航是台南重要的大事，並鼓勵台南市民都能多加利用新航線。</p> <p>(三)於105年6月5日，賴市長出席「晴天童話城歡樂show創藝」活動，琳瑯滿目、物超所值的手工藝品，全出自於身心障礙朋友及弱勢婦女之手，市長賴清德當場宣布，從現在開始，市府致贈外賓的禮品，一律指定「秀格樓」及「晴天坊」作品。</p> <p>(四)於105年6月22日，越捷航空「台南-胡志明市」國際定期航班開</p>	一、計4則新聞稿。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航，賴市長表示這條航線提供嫁來南台灣的新住民配偶和新台灣之子回家的路途更為方便。</p> <p>二、於台南市政府LINE發布訊息宣傳： (一)105年5月6日宣導臺南市多元成人教育課程。 (二)105年6月3日宣傳「晴天童話城 歡樂show創藝」6/5(日)上午11點於南紡購物中心5樓舉辦。</p> <p>三、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放宣導短片： (一)新住民新力量-105/01/11~01/31播出 (二)我在臺灣 你好嗎?-105/02/15~04/24播出</p> <p>四、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跑馬燈宣導：宣傳「晴天童話城 歡樂SHOW創藝」活動，鼓勵及肯定由身心障礙朋友與弱勢婦女製作的手工藝品。</p> <p>五、聯繫媒體並獲刊登露出： (一)105年3月14日中華日報-母語教學成果展各校演出精彩。 (二)105年3月15日中華日報-職訓獲證新住民可當美容教師。 (三)105年4月3日自由時報-從識字班到夜大越南媽超勤學。 (四)105年6月6日中華日報-弱勢自主夢想舞台秀創藝。</p>	<p>二、計2則LINE訊息宣傳。</p> <p>三、計2部宣傳短片。</p> <p>四、計1則跑馬燈訊息。</p> <p>五、計6則報導。共計4則新聞稿，2則LINE訊息宣傳，2部宣傳短片，1則跑馬燈訊息，6則媒體報導露出。</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五)105年6月23日聯合報-廉航越捷首航來回4千元有找。</p> <p>(六)105年6月23日中華日報-台南胡志明市定期航班首航。</p> <p>六、105年8月19日於安定國小辦理成人教育暨新住民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研習,提供多元文化及外籍配偶生活資訊等宣導,宣導內容包括移民輔導、歸化資訊、醫療衛生宣導、就業服務等,提升教導外籍配偶成人之師資品質。</p> <p>七、為促進國人理解多元文化、促進多元文化交流,本局於辦理「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競賽得獎作品將彙編成冊並以刊物發行,分享新住民學習及成長經驗。</p> <p>八、邀請新住民姊妹潘羽珊小姐至勝利電台分享在台生活適應點滴。</p>	<p>六、計1場次,共60人。</p> <p>七、計1場次,約200人參加。</p>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臺南市 政府	1. 補助學校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以利課程中納入移民議題。 2. 補助國立成功大學辦理2016越南文化週。	1. 3校辦理，所需經費48,400元。 2. 2場次，辦理經費2萬元，參加人數350人。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 1.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並鼓勵新住民陪同參與。 2. 辦理新住民社區環境關懷教育訓練課程，讓新住民對居住之社區環境有更多認識與瞭解。 3. 辦理我的家鄉・你的國度~文化美食齊步走課程，透過在地文史工作者以生動的古早味美食體驗及實地走訪，帶領新住民及其第二代深入鄉土文化。	【民政局】 1. 計開設4班，共服務120人次。 2. 共服務39人次。 3. 共服務148人次。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 1. 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移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 2. 於本局網站建置中、英、泰、越、東及印尼等六國語文版服務網頁，提供以母語查詢設籍等相關資訊，及整合民政、社政、教育、勞政、警政、衛生、文化、移民、出入境及歸化等類別建置「新移民生活實用小學堂Q&A」網頁，以提供新移民更多元的服務。 【社會局】 1. 設置單一窗口及母語諮詢專線，提供新住民母語諮詢服務。 2. 於本市設置苓雅、鳳山、旗山、岡山及路竹等五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輔導、電話諮詢及訪視服務。 3. 公私協力設置20處新住	【民政局】 1. 105年1-6月計服務新住民634人次。 2. 新住民六國語言專屬網站，累積至105年6月底止瀏覽人數計25,694人次。另新住民實用小學堂Q&A網站，累積至105年6月底止計瀏覽人數計3,180人次。 【社會局】 1. 提供面談、電話諮詢等服務計116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計25人。 2. 共服務8,433人次。 3. 共服務13,982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福利諮詢、個案關懷、家庭聯誼，及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個人成長及家庭支持性課程，使據點服務功能更多元化及在地化。</p> <p>4. 輔導民間團體結合中央部會相關經費辦理新住民個人及家庭支持性方案。</p> <p>5. 輔導民間團體結合地方相關經費辦理新住民個人及家庭支持性方案。</p> <p>【教育局】 本市設有南、北區兩個新住民學習中心，並利用網頁窗口提供即時訊息、法規搜尋、新聞剪影等相關諮詢資料服務。</p>	<p>4. 提供福利諮詢、個案關懷及方案活動參與，共服務 13,982 人次。</p> <p>5. 提供福利諮詢、個案關懷及方案活動參與，共服務 13,982 人次。</p> <p>【教育局】 本市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設於小港區港和國小；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設於湖內區海埔國小，兩所新住民學習中心於 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451 人次。</p>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p>【社會局】</p> <p>1. 辦理個人支持、家庭支持、社會支持及資訊支持等服務方案，並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關懷訪視、福利諮詢、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等服務。</p> <p>2. 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補助項目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補助、醫療補助及返鄉機票補助等。</p>	<p>【社會局】</p> <p>1. 共服務 29,607 人次。</p> <p>2. 各項補助受益情形： (1) 緊急生活扶助 13 人次、16 萬 2,305 元。 (2) 子女生活津貼 194 人次、38 萬 8,194 元。 (3) 子女托育補助 9 人次、1 萬 3,500 元。 (4) 返鄉機票 1 人次、1 萬 9,200 元。</p>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p>【社會局】</p> <p>1. 辦理以新住民福利宣導及圓夢計畫為主題之新住民志工在職訓練。</p> <p>2. 辦理「105 年第 1 次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會議暨新住民家庭工作者專業知能學習工作坊」、「大</p>	<p>【社會局】</p> <p>1. 共辦理 2 場次，共計服務 50 人次。</p> <p>2. 共辦理 2 場次，共計服務 42 人次。</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鳳山區新住民服務社區團體聯繫會報」，增進新住民服務工作人員多元文化知能，提供友善關懷服務及開拓社會資源連結之可能性。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結合19處民間單位設置20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	【社會局】 提供電話訪問服務 2,766 人次；家庭關懷服服務 1,137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1,006 人次；辦理個人及家庭支持性方案服務 9,073 人次；總計服務 13,982 人次。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本市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連結法律諮詢資源。 【研考會】 與高雄市律師公會合作於聯合服務中心等 4 處(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設置法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市民(新住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社會局】 共服務 123 人次。 【研考會】 服務新住民共 70 人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上半年未規劃辦理，但已於105年7月2、3日辦理通譯人員招募培訓課程、105年7月9日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	【社會局】 1. 通譯人員招募培訓課程：計36人參訓，經測驗結果合格為23人。 2. 通譯人員在職訓練計22人參訓。 3. 截至105年9月止，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共計有81位通譯，其中越南語57位、印尼語10位、泰語5位、英語6位及柬埔寨語1位，另還有精通三種語言人才2位。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	【衛生局】 輔導368人。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孕產婦，產前遺傳診斷、羊水分析等經費。	【衛生局】 補助計91案次。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無健保孕婦申請產前檢查。	【衛生局】 補助計688案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1. 運用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完成新移民健康照護管理共計 297 人。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多國語版「外籍配偶生育保健系列影片」、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等資料由本市各區衛生所於社區篩檢時辦理婦幼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2. 運用新住民自殺通報系統提供關懷輔導服務。 3. 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4. 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	【衛生局】 1. 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計 297 人，辦理婦幼健康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15 場，1,509 人參加。 2. 105 年 1-6 月新住民自殺通報個案計 18 人次，共提供關懷輔導服務 111 人次(截至 7/29 止)。 3. 105 年 6 月 15 日假本市立民生醫院辦理「醫療照護者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合計 112 人次參加。(為男性 9 人 9.1%，女 103 人 91.9%)。 4. 製作「就醫注意事項」、「口腔保健」及「心情溫度計」(BSRS-5 指數) 3 種宣導品，內含 5 種語言：中文、英文、印尼文、泰文、越文版，提供民眾使用。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設置就業服務站(台)，現場直接提供有就業需求者服務辦理就業諮詢、職缺的媒合，另接受相關單位之專案轉介提供個案管理暨就業諮詢服務。	【勞工局】 1. 105 年 1-6 月本局訓練就業中心 7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提供新住民求職登記服務共 743 人，推介就業共計 460 人，就業率為 62%。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2. 105年1-6月新住民個案管理暨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1) 經簡易諮詢轉介9人，個管自行開案32人，個案共計41人。 (2) 個案管理員推介應徵就業82人次，經輔導成功就業共20人。 (3) 轉介職訓諮詢28人次；轉介就業促進研習5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4人。 3. 105年1-6月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研習3班，共服務54人次。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職業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工局】 105年參加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所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委外職訓15班，自辦職訓8班)的新住民共42人(105年1-6月外籍配偶5人，大陸籍配偶37人，參訓班別計有「創意快速剪髮技能培訓班」、「經典異國美食暨烘焙製作班」、「點食成金餐飲職人訓練班」、「女子養生SPA與足體舒壓培訓班」、「台灣特色米麵食暨伴手禮製作班」、「複合式餐飲烹調班」、「天然素材加工創作班」、「坐月子照顧服務員班」、「電機控制班」、「水電裝修實務班」、「輕食餐飲實務班」、「汽機車修護班」等12班。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1. 結合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班。	【教育局】 1. 105年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共29班，計430人參加。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提供新住民與大陸配偶修讀成教班時子女托育補助。 3. 提供新住民修讀社大課程學費6折不等優惠。 4.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透過補助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學。 5. 結合學校推展親職教育，辦理多元語言學習課程。 6. 辦理諮商輔導活動方案-諮商輔導與小團體活動。 7. 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8.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9. 實施華語補救課程。 10.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 11. 辦理母語傳承課程。 12. 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開辦新住民母語學習系列課程。 13. 新住民子女東南亞語言初階學習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105年申請補助金額37萬7,400元，共計134人參加。 3. 105年1-6月共計優惠88人次，提供新住民修讀終身學習課程學費優惠。 4. 104學年第2學期共計開辦6種語言課程：日語11校40班、德語7校9班、法語9校16班、西班牙語3校4班、韓語6校17班、越南語2校2班。 5. 79校辦理131場親職教育講座，共計7,550人參與。 6. 辦理諮商輔導活動59校92場，共計1,005人參與。 7. 辦理相關活動59校59場，共計3萬2,229人參與。 8. 辦理研習46校46場，共計2,839人參與。 9. 辦理華語補救班19校共21班，共計31人參與。 10. 申請學校30校，受惠人數2萬9,275人。 11. 辦理母語傳承18校共22班，共計551人參與。 12. 105年本市共計4校參與辦理語文樂學活動，培訓越南語文支援師資共計4名，活動參與人數共計89人。 13. 新住民子女東南亞語言初階學習計畫共計11校參與，開設越南語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12班、印尼語1班，參與人數共計257人。</p> <p>【文化局】</p> <p>1. 辦理「新葉尋根」-東南亞文化新春閱讀計畫，輔導新住民姊妹認識本館多元文化藏書，以及相關借閱辦法。此外，也參酌新住民姊妹建議，翻譯借閱辦法及書籍分類標示成東南亞語文，營造友善多元閱讀環境，提升新住民蒞館借閱率。</p> <p>2. 辦理新住民說故事活動，引導新住民姊妹走出家庭融入社會，並透過參與說故事的活動，獲得個人成就感及認同感。而新住民姊妹親切有趣的與孩子互動、說故事，也展現其本國文化的特色，進而消融族群及文化間的隔閡。</p>	<p>1. 辦理一場次，輔導8人。</p> <p>【文化局】</p> <p>2. 辦理一場次，服務35人。</p>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p>【教育局】</p> <p>1. 辦理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講座。</p> <p>2. 由本市26校辦理105年度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p> <p>3. 納入本市國中、小補校及成教班課程宣導。</p> <p>4. 結合節慶系列活動，辦理宣導，增進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p> <p>5.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p>	<p>【教育局】</p> <p>1. 計開設3場次，共服務176人次。</p> <p>2. 計辦理26場次，780人次參與。</p> <p>3. 全市國中、小補校及成教班配合相關課程及活動積極宣導。</p> <p>4. 常年利用過年、教孝月、母親節、父親節、祖父母節、重陽節、端午、中秋等節慶活動，妥善結合課程及輔導活動進行教學與宣導，增進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學習體認婚姻中配偶的社會責任。</p> <p>5. 105年1-6月辦理73場</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理新住民學習活動。	次活動，參與人數計2,451人次。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1. 運用電視牆、新聞媒體及成人基本教育班開班單位，鼓勵結業學員就近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2. 辦理國小、國中、高中職學力鑑定考試。每年於3月(國小、國中)及10月份(高中、高職)辦理。國小、國中、高中學力鑑定由英明國中承辦；高職學力鑑定由中正高工承辦。(本業務包含新住民)。國中小學級(含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業於3月20日辦理完畢，委由英明國中承辦該項考試(本業務包含新住民)。 3. 辦理大陸高中職學歷採認事宜。	【教育局】 1. 每單位於招生期間宣導日數至少1個月以上。 2. 國中小學級(含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計9人報名。 3. 本市高中職學歷採認，於105年1至6月共計20人。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1. 本市編印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將教材放置於興仁國中，供學生及家長免費索取；另教育部亦提供相關教材出版品供下載，資源分享。 2. 辦理「高雄市105年度國中、小補校業務研討會」。(每年1場)	【教育局】 1. 相關教材出版品置於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News.aspx?n=829446EED325AD02&page=3&pageSize=20 】，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 2. 業務研討會於105年6月辦理完畢，計58人參加。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之新生兒健康管理。	【衛生局】 新住民之新生兒健康管理356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1. 辦理學前幼兒發展遲緩篩檢工作，由高雄市教育局核發兒童發展篩檢表給各公私立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 2. 辦理學前幼兒發展遲緩篩檢研習，提供各公私立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學前教師及家長相關篩檢知能及通報流程操作。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 0-3 歲子女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教育局】 1. 申請發展遲緩篩檢表園所共 232 所，發放發展遲緩篩檢表共 6,959 份。 2. 辦理 4 場發展遲緩篩檢知能研習，參與人數共 215 人。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 0-3 歲子女兒童發展篩檢個案共計 2,142 人次，疑似異常個案共 2 人。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1. 委託設立 4 處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及 6 處個案管理中心受理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新增通報及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 委託設立 14 處早療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日間托育服務、時段療育服務及到宅服務。 3. 結合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活動。 【教育局】 與社會局等相關局處及聯合評估中心合作辦理早期療育聯繫會報。 【衛生局】 協助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異常個案通報轉介就醫。	【社會局】 1. 受理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新增通報 50 人、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共計 322 人。 2. 提供日間托育服務計 48 人、時段療育服務服務計 33 人、到宅服務計 10 人。 3. 共服務 32 人次。 【教育局】 共辦理 3 場次，出席人次約 35 人。 【衛生局】 協助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異常個案共 2 人，已通報轉介就醫。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1. 辦理補救教學活動。	【教育局】 1.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 國小共開 1,105 班，參與學生數 8,082 位(含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一般生、低收等)，支用經費 608 萬 1,561 元。 (2)國中共開班 815 班，參與學生數 4,291 位，支用經費 711 萬 8,322 元。 2. 本市國小 105 年 1-6 月計共計 1 萬 4,687 位學生參加。(含新住民子女) 3. 辦理相關活動 59 場，受益人數 3 萬 2,229 人。 4. 辦理母語傳承共班 22 班，受惠人數 551 人。 5. 辦理華語補救班共 21 班，受惠人數 31 人。 6. 105 年本市共計 4 校參與辦理語文樂學活動，類型包含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家庭親子共學社群及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89 人。 7. 新住民子女東南亞語言初階學習計畫共計 11 校參與，開設越南語 12 班、印尼語 1 班，參與人數共計 257 人。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費補助，共計設置 21 處配有專業社工人力之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關懷訪視、團體活動、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講座、暑假生活營隊活動及課後照顧等服務。	【社會局】 共計服務新住民家庭 206 戶、子女 282 人，服務受益達 18,702 人次。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1.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2. 辦理諮商輔導活動方案-	【教育局】 1. 辦理研習共 46 場，受益人數 2,839 人。 2. 辦理諮商輔導活動共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諮商輔導與小團體活動。	92 場，受益人數 1,005 人。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1. 為俾便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接受可近性、立即性之保護服務，由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受委託民間單位共同進行新住民家庭暴力個案服務工作。 2. 搭配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新住民家暴防治專業服務實施計畫，提供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安置房租費、庇護安置費、法律訴訟費、醫療補助、子女生活津貼與托育費、返鄉機票費等經濟扶助，協助被害人遠離家庭暴力威脅，確實保障其人身安全。	【社會局】 1. 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共 141 人，提供保護扶助人次為下： (1) 諮詢協談：外國籍 806 人次，大陸籍 780 人次。 (2) 庇護安置：外國籍 15 人次，大陸籍 16 人次。 (3) 陪同報案、偵詢（訊）：外國籍 1 人次。 (4) 陪同出庭：外國籍 7 人次，大陸籍 14 人次。 (5) 法律扶助：外國籍 5 人次，大陸籍 9 人次。 (6) 就業服務：大陸籍 2 人次，外國籍 1 人次。 (7) 子女問題協助：外國籍 2 人次。 (8) 通譯服務：外國籍 4 人次。 2. 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經濟扶助人次與金額： (1) 緊急生活扶助：外國籍 5 人次，62,425 元；大陸籍 31 人次，387,035 元。 (2) 租金補助：外國籍 15 人次，63,000 元；大陸籍 27 人次，112,000 元。 (3) 醫療補助：外國籍 8 人次，5,592 元；大陸籍 17 人次，10,931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元。 (4)庇護安置補助：外國籍 2 人，27,280 元；大陸籍 2 人，6,000 元。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1. 辦理新住民家暴防治網絡人員座談會，加強與網絡成員間對新住民家暴防治之概念，宣達重要防治政策，及增加網絡間密切聯繫與培養共識，以適時因應被害人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2. 定期召開督導會議，透過督導會議的進行，協助服務遭受家庭暴力新住民之社工員進行跨文化敏感度訓練，反思自身內在想法，以及對新住民個案、家庭、家屬之文化價值觀與服務目標，以擬定對新住民之合宜處遇計畫。 【警察局】 105 年 6 月 21 日辦理「上半年度家防官專業訓練」研習課程，針對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實施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	【社會局】 1. 辦理 1 場次，共計 40 人次參與。 2. 共辦理 6 場次督導會議，計 54 人次參加。 【警察局】 共計辦理 1 場次，20 人參加。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1. 辦理緊急救援措施，提供受暴者緊急安置服務，除提供公營及公設民營庇護場所外，另積極與民間機構與合法旅館合作，開發多元庇護場所。 2. 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網	【社會局】 1. 安置新住民及其未成年子女計 31 人次。 2. 計有 19 名新住民被害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絡區域會議，藉由暴力防治網絡各單位之力量，擬訂以個案為中心的安全計畫，對個案進行高風險、致命危險性篩檢。透過會議進行資訊分享，以加速對高危機個案之危險因應措施，提升被害人及其子女與家人之安全，降低致命危機。	人列入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討論，以加強協助其人身安全。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 政府	<p>【社會局】 辦理家暴防治及人身安全宣導，宣導內容係以婦幼安全為宣導重點(性侵、性騷、家暴防治及兒少性交易)，加強自我保護意識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p> <p>【警察局】 員警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時，適時轉介本市家防中心、新住民中心等單位，引進後續相關保護服務，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p>	<p>【社會局】 共辦理135場次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及婦幼人身安全宣導，計18,966人次參加；另編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告知書(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中文)總計8,000份，透過移民署高雄服務站、社會局各8社福中心、醫療院所等公家機關及委辦之民間單位發放。</p> <p>【警察局】 105年1-6月共受理外籍配偶116件及大陸配偶家暴案件114件。</p>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p>【社會局】</p> <p>1. 辦理「心心相印「話」家常」、「關心娘家/姊妹掏心話」、「新住民姐妹，歡喜來入厝」、「搓圓人團圓，慶元宵~新住民社區親子文化交流活動」、「媽媽帶我看世界母語繪本導讀」、「新住民婦女社區參與培力講座」、「讀出”新”世界多元繪本導讀人員培訓」、「社區反暴力培力營」、「永安國小校慶多元文化宣導設攤」、「「新」心相連~多元文化宣導巡迴」、「社區交流活動」等活動，進行多元文化宣導，擴展新住民的人際互動與社會網絡，亦使社區民眾了解新住民母國文化。</p> <p>2. 結合民間團體出版中越、</p>	<p>【社會局】</p> <p>1. 共辦理 16 場次多元文化宣導活動，計 642 人次參加。</p> <p>2. 發行 2 期，共 16,000</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中泰、中印文對照版「南國好姊妹季刊」，並培訓新住民擔任編採人員。</p> <p>【新聞局】</p> <p>1. 高雄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專屬常態節目「新住民臺灣通」，於每週日下午4點至5點播出。以越南語、印尼語、華語等語言討論有關外籍配偶在臺灣的生活資訊，造福新住民。另外亦協助培植新住民廣播人才，使其有更多機會參與廣播節目錄製，增加新住民收聽相關節目之機會。並於各節目時段中宣導「新住民適應輔導」、「新住民諮詢專線」、「新住民保護專線」、「新住民人身安全」。</p> <p>2. 新住民相關政策、活動新聞稿發佈</p> <p>(1) 105年5月7日105年美力媽媽表揚 陳菊表揚最年輕的27歲越南籍活力媽媽潘美梅。新聞於平面媒體露出6則、電視媒體露出2則。</p> <p>(2)105年4月11日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 陳菊：高雄擁有全國第二多的新住民，正在進行新住民的二代培力，強化中文與母語的學習。新聞於平面媒體露出1則。</p> <p>(3) 105年4月22日【代發秘書處新聞稿】「高雄市政府資訊導覽機」啟用 導覽機內有10位幸福高雄人當導覽</p>	<p>份。</p> <p>【新聞局】</p> <p>1. 105年1-6月新住民相關內容總共製播26小時。宣傳節目、短語及口述總計81筆。高雄廣播電臺是屬於全體市民的市政隨身聽，估計約20萬人收聽。</p> <p>2. 105年1-6月新聞稿發布共計4則，有效媒體露出至少50次。</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員，分別象徵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新住民等族群意象。新聞於網路媒體露出1則。</p> <p>(4) 105年2月20日高雄燈會萬人提燈遊行新住民姊妹，也以母國傳統服飾、舞蹈一同踩街，感受高雄的熱情與活力。新聞於平面媒體露出16則、電視媒體露出24則。</p> <p>3. 網路宣導 (LINE)</p> <p>(1) 6/28 發送 105 年度特定對象(含新住民、大陸配偶)就業職場觀摩 & 職缺媒合訊息 http://goo.gl/HFTaqz</p> <p>(2) 6/14 發送 105 年新住民領導人增能計畫」課程，6/18 起於高雄市新住民服務中心辦理，歡迎高雄市立案之新住民非營利組織、實際從事新住民社會服務之團體或居住高雄市之新住民至少 5 人以上組成團體踴躍報名 http://goo.gl/VZ5yw5</p> <p>(3) 4/11 發送免費特定對象(含新住民、大陸配偶)就促研習活動4/14 9:00-12:30 認識「美睫沙龍產業」，了解美睫產業潛在優勢及未來發展，美麗市場創業評估與經驗分享，現場實際接睫體驗，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http://goo.gl/sUPYZ</p>	<p>3. 105 年 1-6 月新住民相關訊息發布 4 則。發送人數約 66 萬人。</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K</p> <p>(4) 3/12 發送免費】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專班暨媒合★新住民>3/24 8:00 了解旅宿業就業趨勢http://goo.gl/gVo94w</p> <p>【文化局】 舉辦「聽導覽，賞藝術」活動，每月安排一場新住民導覽活動，主動邀請勞工局職訓中心及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國際家庭互助協會、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鳳山女青年會新住民服務中心對象到館參觀，並提供專人導覽服務。以親近互動的導覽方式，讓新住民家庭藉由藝文觀賞，更加深文化認同感。</p>	<p>【文化局】 辦理 6 場次，35 人次參加。</p> <p>1. 105.01.10 舉辦愛第九屆 2015-16 傳統與實驗書藝雙年展。</p> <p>2. 105.02.14 舉辦好日常展。</p> <p>3. 105.03.13 舉辦邊界敘譜—撒古流與拉黑子雙個展。</p> <p>4. 105.04.10 舉辦變材無礙：當代媒材與表現。</p> <p>5. 105.05.08 舉辦 2016 高雄獎。</p> <p>6. 105.06.12 舉辦 24 道線索。</p>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p>【社會局】 辦理多元繪本導讀人員培訓課程、在職訓練及支持性團體團督及外展導讀巡迴服務。</p> <p>【教育局】</p>	<p>【社會局】</p> <p>1. 辦理 4 場導讀人員培訓課程，參與人次 48 人次。</p> <p>2. 辦理在職訓練及支持性團體團督共 7 場，參與人次 93 人次。</p> <p>3. 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等設置 26 處多元繪本學習角，提供多元繪本導讀人員導讀服務，辦理巡迴導讀 173 場次，參與 2,816 人次。</p> <p>【教育局】</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1. 105 學年度辦理第 1 次學務主任會議(8/9)，鼓勵各校踴躍開辦新住民相關社團。 2. 鼓勵技專校院與高中職各校踴躍參與越南國慶相關活動。 3. 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4.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 開設新住民越南語社團計仁武高中 1 校，共 6 人次參與。 2. 105 年越南國慶活動計有學校 10 校共 15 人參與。 3. 辦理相關活動 59 場，受益人數 3 萬 2, 229 人。 4. 辦理研習 46 場，受益人數 2, 839 人。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教育處	105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4 日於本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仁愛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據點，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幸福生活班」及「健康生活班」，計 2 班，50 人參加。 經教育部核定本市由八斗國小辦理「105 年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於本年度 6 月 1 日起至 12 月間，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教育，並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本計畫開設課程以生活學習及技能輔導為主。	計 2 班，50 人參加。 於 6 月底前共開設 28 場次，計 386 人次參與。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社會處 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衛生局 (所)	本市目前計有民政處、社會處(國際家庭服務中心)、衛生局、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計 24 個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	1-6 月共提供 3317 件諮詢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上半年度國際家庭服務中心共至移民署進行 5 場社會福利及法令宣導。	計 90 人參加。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預計 10 月份辦理 1 場次。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105 年 2 月 18 日及 4 月 26 日辦理 2 場志工在職訓練，培訓本中心的種子志工，加強在職及專業訓練，以增進專業知能	2 場次、26 人次參加。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及助人技巧，協助自我成長，提昇本中心推展業務之效力，計有 26 人次參加。 2. 105 年 2 月 17 日辦理 1 場連繫會報，邀請各新住民據點討論 105 年方案規劃事宜，計有 15 人參加。	1 場，15 人參加。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社會處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民、刑事法律諮詢服務。 轉介個案至法扶基金會或婦幼館滿費律師諮詢。	105 年 1-6 月諮詢件數計 13 件。 上半年共計 7 案。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預定於 9 月辦理 105 年度基隆市外籍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共計 10 日，結訓後分發各衛生所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大陸與外籍配偶乙型鏈球菌篩檢及 G6PD 篩檢補助。	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共 11 案，補助金額共 5,500 元；G6PD 篩檢補助計 42 案，補助金額總計 10,500 元。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大陸與外籍配偶未納保前產前醫療補助。	1-6 月補助案次共 93 案，補助金額共 45,438 元。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預定於 9 月辦理 105 年度基隆市外籍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共計 10 日，並於課程中提供多國語言教材，以利新住民方便閱讀。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將勞動部統一印製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相關文宣資料發送予	1. 放置 300 份。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轄內新住民服務相關單位(各區公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新住民女性關懷協會等)置放，提供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索取閱覽。 2. 105年3月12日結合基隆就業中心於長榮桂冠酒店3樓，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3. 協助求職登記及就業諮詢計6人。	2. 計1場次。 3. 6人。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將勞動部統一印製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職業訓練服務相關文宣資料發送予轄內新住民服務相關單位(各區公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新住民女性關懷協會等)置放，提供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索取閱覽。	放置300份。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預計於本市中正區八斗國小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36小時。(分別於9/3、9/10、9/17、9/24、10/1)舉行。 2. 於本市碇內國中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7月4、5、6日)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於105/6/25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推廣女性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知能—健康生活保健讚」活動共辦理2場，對象為新住民婦女及社區民眾，活動內容： (1)快活享受、健康保衛讚—舒緩壓力與運動調	辦理2場，參與學員40人。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身。</p> <p>(2)食藥要小心-保健食品 非仙丹妙藥</p> <p>2. 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婚姻 教育：預規劃於105年9 月至10月巡迴本市六個 社區辦理「婚姻教育成長 活動-社區巡迴講座」六 場，以講座與互動學習方 式進行，對象為新住民、 新住民家人及社區民眾， 課程內容分為二個部份： 第一部分「以不同國家的 文化、與本國文化差異以 及增進國人同理認識」為 講述核心；第二部分以教 育部 iLove 美好人生教 材為素材，內容包含「愛 是最美的時刻」、「瞭解你 和我-愛情地圖」、「瞭解 你和我-愛的語言」、「衝 突能讓我們更相愛-高EQ 化解衝突」、「iLove 愛戀 時光地圖網站」等五個單 元為講述核心及本中心 教育資源宣導。</p>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 基本教育研習班， 以培養文化適應及 生活所需之語文能 力，並進一步作為 進入各種學習管 道，取得正式學歷 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教育處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 教育研習班，分別於本市6 所小學(華興國小、碇內國 小、武崙國小、和平國小、 八斗國小)及基隆市生活美 學協會，提供新住民語言學 習及溝通能力，融入現代社 會環境。	共開設10班，計150 人次參加。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 本教育師資研習及 補充教材研發，並 將教材上網資源分 享，以提升教學品 質。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教育處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降低國 人不識字率，並選用教育部 出版成人基本識字教材進 行教學；另教材刊登於教育 部終身教育司網站 (http://depart.moe.edu. tw/ED2400/)供下載使用。	共使用六冊華語發 音教材。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5年1~6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0至6歲兒童共計1,280人，已納入婦幼管理系統中。	計1,280人。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兒童發展篩檢。	計175人次。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社會處	及早發現疑似遲緩兒童，於基隆市衛生局局網及基隆市E化健康博物館建立早期療育專區，提供早期療育相關協助及資源。 第一季療育補助及交通補助計19人次受益，補助經費計53,500元。	共計19人次受益。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本市華興國小、中華國小、武崙國小、深美國小、七堵國小學校辦理輔導活動方案。 2. 為提昇新住民子女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於本市各國民小學提供課後加強學習輔導。	共辦理60場次，計75名學生參與。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社會處	結合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硯內浸信會等團體辦理“社區照顧”方案，提供課後輔導照顧及團體輔導活動。	計本市外籍配偶子女7人參加，共756人次。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於105年3月至12月每月第一週星期二第四節假明德國中辦理多元文化研習，協助教師瞭解現代多元文化教學，增進親師溝通。 2. 向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爭取推行本市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活動、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	1. 共辦理8場次，計120人次參加。 2. (1)親職教育活動本市計25校，共辦理62場。 (2)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本市計10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校，共訪視輔導378人次。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1. 受理新住民之家暴案件時，應有多元文化敏感度，評估是否需要通譯人員，如需要時可通知本局外事單位派員協助。 2. 運用司法院製作「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聲請通常保護令」、「聲請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及「聲請延長民事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多國中外文對照參考譯本，以提供適切的服務。	本局員警共受理新住民之家暴通報案件共計28件。
	社會處			整合本府國際家庭扶助中心、警察局基隆區就業服務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受暴新住民之法律、就業、人身安全等相關協助。	1. 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105年1至6月共提供351人次。 2. 通譯服務：對需要通譯服務則運用本府外勞諮詢中心同仁及本府國際家庭扶助中心志工，105年1至6月共提供2人6次。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於105年4月28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李修度家防官，講授多元文化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警政策略議題，以強化第一線員警多元文化認知。婦幼警察隊員警、各分局家防官及社區家防官到場參訓。	1場次，課程時數計3小時，訓練人數31人次。
	社會處			本府預定於105年9月辦理1場多元文化新移民親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密關係暴力專業人員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1. 105 年度上年度本府共受理各單位通報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人數計大陸籍 18 人、港澳 2 人、越南籍 15 人、印尼籍 1 人、緬甸籍 1 人、柬埔寨 1 人、菲律賓 2 人、及馬來西亞籍 1 人，共計 40 人。</p> <p>2. 前揭通報被害人開案人數大陸籍計有 10 人、港澳籍 1 人、越南籍 10 人、馬來西亞籍 1 人、菲律賓籍 1 人及馬來西亞籍 1 人，共計 24 人。</p> <p>3.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計有大陸籍 84 人次，其他外國計有 267 人次，合計 351 人次。</p>	<p>1. 共計 40 人</p> <p>2. 共計 24 人</p> <p>3. 共計 351 人次</p>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p>1. 運用本市政府社會處製作之多國語言宣導文宣品，深入社區教導防身術，並至各里民大會堂活動中心、各大賣場商場、校園等藉由設攤或大型宣導活動，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達人身安全觀念，讓外籍配偶有管道獲得資訊。</p> <p>2. 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人身安全保護觀念等議題。</p>	105 年 1 至 6 月宣導活動計 48 場，宣導人數計 8182 人。
				社會處	本 (105) 年 1 月 28 日、2 月 25 日、3 月 31 日、5 月 20 日及 6 月 8 日配合移民署基隆站辦理「105 年基隆市外籍法令福利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計有 90 人受益。	計 90 人受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健全法令制度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民政處	於105年2月1日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事務委員會檢討各單位辦理情形。	計有41人與會。
落實觀念宣導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行政處	1. 運用本市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網站等媒體報導。 2. 運用本市平面媒體宣導	1. 電視頻道： (1)9則新聞 (2)廣告宣播 947 檔次 (3)30分鐘短片宣播 15 檔次 2. 網路平台： (1)本府網站發佈新聞計8則。 (2)網路新聞18則。 3. 平面媒體報導 45 則。 4. 廣播電台： 宣播1則訊息，宣播 271 檔次。
				文化局	1. 文化局(圖書館)持續採購多元文化期刊供民眾閱覽，包含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尼等5個國家共9種期刊，以加強宣導多元文化、族群平等觀念，並提供更佳服務。 2. 設立「多元文化與本土語言專區」典藏東南亞新住民原文圖書及中文語言輔助教材。自105年2月17日起至3月31日止辦理新住民主題書展，展示新購置印尼、越南、泰國等國語文圖書；類別涵蓋童書、青少年讀本、攝影、旅遊、小說、烹飪等，讓新住民能閱讀母語圖書，並用母語陪伴孩子閱讀。	提供5個國家共9種期刊及多元閱讀專區圖書。 辦理1場次新住民主題書展，參加人數共計1,860人。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結合本市樂齡學習中心(七堵區、仁愛區、中正區)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樂齡活動，提供社區樂齡族群，與新住民相互學習多元文化認識。	共辦理 3 場次，計 120 人次參加(其中含 12 個新住民家庭成員、28 位新住民參加)。

新竹縣政府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日常生活適應、增進法律常識、衛生保健等之必要，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問題，並期能促使及早融入社會並增進渠等家庭和諧、幸福。	計開設8班，預計服務120人次。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 關懷訪視服務： (1)電訪：蒐集新住民及其家庭需求資料，針對近三年來台之新住民，藉由電話訪談了解其來台生活背景、與家人互動情形、生活適應狀況，給予精神上的支持與鼓勵。並藉由電話訪談，傳達各項服務方案訊息於新住民家庭，如公部門相關訊息、法律居留諮詢、生活資訊、重要法規變更等及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之活動。 (2)家庭訪視：自電話訪談中發現需要面對面觀察與會談之新住民家庭，透過家庭訪視實際觀察新住民與家人互動情形，及其環境適應生活能力，給予精神上支持與鼓勵，藉由家庭訪視，傳達各項服務訊息，如公部門相關訊息、法律居留相關諮詢、生活資訊、重要法規變更等、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之活動或遞送相關之福利手冊、翻譯資訊等，以充裕新住民之資訊，促進其社會參與之能力。 (3)個案管理服務：針對多重	1. 共服務2,101人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需求或資源連結能力薄弱之新住民家庭，中心將透過個案管理之方式，與專業單位進行連結、轉介、協調及整合相關服務資源，以使服務對象之需求能與資源做有效之連結，生活需求獲得滿足。</p> <p>2. 駐點服務： 自 102 年開始，中心提供駐點服務選定四個地區，結合竹東、關西、湖口及新埔衛生所，以增進距離中心較偏遠之新住民與其家庭在服務取得上的立即性與便利性。</p> <p>3. 宣導活動： 利用新竹縣轄區內社區活動中心，進行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巡迴宣傳活動，讓在地一般民眾及新住民家庭了解本中心的功能及服務內容，藉此與新住民建立信任關係，並能善為使用提供資源及服務。</p>	<p>2. 駐點服務：64 人次。</p> <p>3. 辦理 7 場次，共計 222 人。</p>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聘請相關服務領域外聘督導，1 年 10 次，團體督導討論及參與其他相關單位辦理專業課程之教育訓練課程，吸取新時事及了解相關新法規定，提升社工員之專業知能。	辦理 4 場次，共計 20 人次參與；外部訓練共計 125 小時/5 人。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為促成中心與據點關係建立，一年預計召開三次會議，透過會議，與據點相互	辦理 1 場次，共計 18 人參與。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分享、交流服務經驗及所遇困難，並藉由會議加以討論使新住民家庭能獲得更加完善之服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新住民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新住民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 府	新竹縣 政府衛 生局	招募並培訓在台多年之新住民擔任生育保健通譯員，每年度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專業培訓基礎班 12 小時及特殊班 8 小時，共計 20 小時，提升生育保健相關知能，以協助衛生所推動新住民生育保健工作，提供衛生保健衛教、健兒門診、生育保健指導之通譯服務，及協助兒童發展評估、陪同家訪、定期電話關懷等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	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專業培訓基礎班 2 場次，計 21 人次參訓。
醫療生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	衛福部	地方政	新竹縣	透過新住民健康建卡管理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育保健	民健康保險。		府	政府衛生局	機制，結合衛生所門診、電話或家庭訪視，輔導新住民入境本國滿 6 個月即可納入全民健保。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補助結紮費用。	申請結紮補助計 0 人。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藉由實質補貼減輕新住民家庭負擔，同時提高產檢意願，促進母嬰健康。	提供產前檢查補助計 18 人，88 案次。
	四、宣導國人及新住民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 推動新住民健康建卡管理，透過電訪、家訪或結合衛生所門診，提供新住民婦女生育計畫、產前產後、生育保健、健康促進指導等相關衛教指導服務，有效掌握新住民健康狀況，進行長期追蹤並提供後續健康照護服務。 2. 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多國語版兒童健康手冊等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一編製，由衛生局發送至本縣 4 家出生醫療院所。	1. 新住民應建卡人數 74 人，已建卡人數為 67 人，建卡完成率 90.5% 2. 大陸配偶應建卡人數 36 人，已建卡人數為 35 人，建卡完成率 97.2%。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辦理新住民就業宣導活動，提升新住民求職正確觀念，並結合竹北就業中心現場徵職登記，14 名完成求職登記表填送。	宣導活動 1 場次，共服務 36 人次。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開辦美容美體養成就業班，360 小時(4 月 8 日至 6 月 17 日止)協助新住民習得一技之長，進入職場，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1. 計開設 1 班，共服務 30 人次。 2. 就業人數 29 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 計畫件數：2 件。 2. 總經費：新臺幣 1 萬 5,200 元整。 3. 參與人次：460 人。 4. 申請學校：山崎國小、上館國小。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 計畫件數：2 件。 2. 參與人次：460 人。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親職教育研習： 1. 計畫件數：16 件。 2. 總經費：新臺幣 37 萬 2,144 元整。 3. 參與人次：1675 人。 4. 申請學校：二重國中、湖口國中、華山國中、寶山國中、忠孝國中、新湖國小、大同國小、枋寮國小、竹北國小、中興國小、關西國小、東興國小、東安國小、照門國小、石光國小、寶石國小。	親職教育研習： 1. 計畫件數：16 件。 2. 參與人次：1675 人。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 於轄區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健保特約醫事機構的小兒科、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 13 鄉鎮市衛生所，落實辦理兒童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105 年 1-6 月篩檢疑似異常個案 5 人。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發展篩檢工作。 2.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兒童健康管理系統。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 政府衛生局	發現疑似異常個案，協助通報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通報異常個案0人。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新住民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 安全 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新竹縣 政府	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就業服務、陪同報案、陪同出庭、轉介目睹、經濟扶助、通譯服務、聲請保護令及其他服務等相關服務。	105年1-6月共提供787人次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新竹縣 政府衛生局	1. 結合縣內責任醫院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議題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性騷擾、性侵害、人口販運防制、驗傷採證、即診護理人員113教育、家庭暴力通報量表填寫等。 2. 結合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1. 共17場，總計1507人次參加。 2. 共1場，總計15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新竹縣政府	辦理家庭暴力處遇聯繫會議。 3. 積極參與中央及府內自辦之研習外，另每月辦理外聘督導，以促進社工員專業之提昇。	參加。 3. 105年1-6月共參與相關教育訓練17場次。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 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婦幼緊急庇護服務，提供家庭暴力被新住民害人緊急保護安置，原則上以30天為限，但情況特殊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之。 2.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協助案主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等問題。	105年1-6月共庇護安置新住民被害人4人，5人次。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結合中華民國學而發展協會及本轄竹義、文林、石潭、二重、埔尾等5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紮根培力營	參與人數計80人。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新住民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新竹縣政府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1. 計畫件數：10 件。 2. 總經費：新臺幣 29 萬 1,009 元整。 3. 參與人次：2933 人。 4. 申請學校：寶山國中、博愛國中、北埔國中、瑞興國小、竹北國小、錦山國小、新港國小、富興國小、寶石國小、竹東國小。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1. 計畫件數：10 件。 2. 參與人次：2933 人。

新竹市政府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含語文學習、醫療衛生保健常識、資訊教育、多元文化研習、居停留法律常識等 10 種。	上課日期 105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止，共計開辦 3 個班級，參加人數含家屬計 120 人。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提供初入境關懷服務、個案管理服務、心理諮商服務、法律諮詢、婦女成長系列活動、生活技能學苑、社區宣導活動、及新住民福利生活資訊刊物發放等。	提供一般諮詢服務共計 363 人次。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個人支持(心理諮商輔導、法律支持、婦女成長系列活動、生活技能學苑)。 2. 社會支持(新住民志工服務、社區宣導活動)。 3. 資訊支持(建立資訊平台網站、新住民生活資訊刊物)。 4. 其他支持(經濟支持)。	依個案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共計 1,142 人次，個管服務共計 107 案次。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人員訓練。	1. 4 月 12 日辦理「婦女成長系列活動」，共 40 人參與。 2. 5 月 10 日辦理「生活技能學苑」，共 67 人次參與。 3. 志願服務部分 1 月 28 日辦理志工活動、3 月 10 日辦理志工教育訓練、6 月 2 日辦理志工表揚活動共計 193 人次。 4. 另辦理教育訓練 2 場、內聘督導 4 場、外聘督導 5 場、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及據點聯繫會議1場累計76人次參與。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1. 新竹市外籍配偶關懷協會辦理105年度「新竹市外籍配偶社區關懷據點」(香山區)。 2. 社團法人新竹市扶馨關懷協會辦理105年度「新竹市外籍配偶社區關懷據點」(北區)。	5月26日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資源網絡聯繫會議，參與人次共8人次。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提供新住民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法律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共計26人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訓練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至各區衛生所提供外籍配偶保健諮詢服務。	訓練10位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實際至本市三區衛生所提供外籍配偶保健諮詢服務，共服務404小時，3,264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次。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凡入境已設籍 6 個月之外籍與大陸配偶，進行衛教推廣宣導加入全民健保獲得良好健康照護。	凡入境已設籍 6 個月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提供衛教推廣加入全民健保之宣導，共辦理宣導活動 18 場次，參與人次 1,234 人次。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提供高危險群孕婦(34 歲以上、本胎次或曾生育異常兒及本人或配偶具家族病史等)接受產前遺傳性疾病檢查費用減免或補助。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 34 歲以上者產前遺傳性疾病檢查計 18 位接受檢查。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服務提供產前補助一案最多 10 次/每次最高 1,152 元。	105 年 1-6 月共補助 147 人次，支用 107,238 元。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由衛生所公衛護士關心新婚外籍配偶目前入境適應情形、健康狀況。	大陸及外籍配偶建卡率達 100%。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1. 進行職訓專班資訊之宣導 2. 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1. 透過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據點、移民署新竹市服務站、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宣導職業訓練資訊共計 6 場。 2. 於 105 年 5 月 7 日及 6 月 2 日假扶馨關懷協會與新住民家庭扶助中心辦理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就業促進活動，計有 63 人參加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1. 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時尚美容美睫專班 1 班。 2. 參加一般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計 9 人。 3. 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宣導活動。	1. 新住民時尚美容美睫專班訓練時數 266 小時，共 30 人參訓。參與丙級證考照率 88.8% (24/27)，訓後就業率：93 % (27/29)。 2. 於 5 月 7 日及 6 月 2 日假扶馨關懷協會與新住民家庭扶助中心辦理就業促進活動，計有 63 人參加。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105 學年度未申請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1. 針對新住民家庭規劃具有吸引力及教育意涵之家庭教育活動，參與本次活動的新住民家庭成員對於活動的辦理感到滿意，同時也能實質增進親子互動的時間與機會，在過程中親子共同參與活動，使親子間產生共同經驗，有助於增進親子關係。 2. 【幸福心關係-新住民家庭成長活動】以輕鬆開放的討論和活動鼓勵夫妻共學，並透過經驗分享學習兩性溝通具體的方法，幫助學員將理論化為行動，走出家庭人際的糾結，提升家人間的親密度。	1. 105 年 4 月 12 日、6 月 2 日辦理 2 場「愛在新家鄉」新住民家庭展能教育活動，計 40 人次參與，執行經費 3 萬元。 2. 105 年 5 月 27 日、6 月 24 日辦理 2 場【幸福心關係-新住民家庭成長活動】，計 40 人次參與，執行經費 3 萬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1. 辦理外籍配偶識字專班：補助本市大庄、南寮國小及竹塹社區大學、科學城社區大學、竹松社區大學，開辦外籍配偶識字專班七班次。 2. 課程依學員程度分初、中、高等級開設，藉由辦理單位於課程中融入或參考國中、小課程教材，輔導學員於結業後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外籍配偶識字專班及成人基本教育班各分別開辦7班次，參與外籍配偶學員280人次。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1. 自籌辦理「新住民種子教師工作坊」由各校指派外籍配偶成教育及補校教師至外縣市新住民及成教相關機構進行參訪交流。 2. 自行研發「新移民識字教材-微笑新生活」課程內容並置於本市終身學習資訊網，提供新住民下載運用。	參與本市「新住民種子教師工作坊」觀摩參訪之外籍配偶成教班及補校教師合計33名。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凡入境已設籍6個月之外籍與大陸配偶，進行衛教推廣宣導加入全民健保獲得良好健康照護。	凡入境已設籍6個月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提供衛教推廣加入全民健保之宣導，共辦理宣導活動15場次，參與人次1,021人次。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辦理兒童發展闖關篩檢活動、社區宣導活動及特殊家長支持研習活動。	辦理10場次篩檢活動。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1. 針對本市0-6歲發展遲緩(含疑似)及身心障礙兒童且父母係外籍配偶之個案管理服務。 2. 針對本市0-6歲發展遲緩(含疑似)及身心障礙兒童且父母係外籍配偶之申請早期療育費及交	1. 個案管理服務共計67案，服168務人次。 2. 共計35人次申請早期療育費及交通費用補助補助，總計新台幣39萬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通費用補助。	4,900元。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1. 105年度實施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 2. 105年度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1. 教育輔導活動 (1) 諮詢輔導方案：共10校，計辦理106場次，239人參與。 (2) 親職教育研習：共9校，計辦理22場次，1190人參與。 (3) 多元文化國際親子日：計辦理1場次，2000人參與。 (4) 母語傳承課程：計辦理14場次：280人參與。 (5) 實施華語補救課程：共2校，計辦理96場次：5人參與。 2. 3校辦理暑期樂學營隊、學期課程學習，計4種學習課程，共204節，計服務740人次。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新竹市政府	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照顧班。	共辦理課後輔導72場次，受益748人次、另辦理專業訓練及外督3場次。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1. 105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縣市教育方式研討會，今年由花蓮縣政府主辦。	1. 本市薦派新住民中心(大庄國小)1人，承辦學校(民富國小)派2人，家庭教育中心1人參與研討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教育服務。				2. 105年7月1日(五)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2. 各校1位教師及新住民志工計39人參與多元文化研習。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1.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救援措施 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庇護安置、陪同出庭、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子女就學或轉學服務、子女目睹家庭暴力服務、子女問題協助、經濟扶助	1.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通報人數計36人。 2.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開案人數計35人。 3. 提供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計837人次。 4.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執行經費共計12萬2,500元。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辦理婦幼人身安全社區宣導	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包含新住民家庭人身安全)社區活動計27場次,3,042人次參與。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新竹市政府	民政處召開 105 年度上半年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委員會會議，會議決議將依考核委員建議建置本府通譯人才資料庫。	105 年 7 月 29 日於本府第一會議室召開完竣。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宣導活動 2. 生活適應輔導班開課記者會 3. 運用本府全球資訊網、新竹市新鮮事FB 宣導、本府 LINE@ 等宣導管道，推廣多元文化及新住民相關活動資訊。	1. 共辦理 14 場次，累積宣導 1,392 人次。 2. 105 年 6 月 26 日於本市東門國小辦理多元文化研習課程記者會，各國學員及家屬展現「家鄉味」，互相學習、欣賞並尊重包容不同族群文化，讓現場充滿濃濃異國風情。 3. 共宣導 5 則。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下半年辦理)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苗栗縣政府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上課時數為 60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性別平等與權益等課程。	下半年開設 1 班、招收 15 人。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本縣 18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警察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教育處設置「新住民生活適應諮詢」及「法律諮詢」服務窗口。	105 年 1-6 月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諮詢服務計 182 件、法律諮詢服務 164 件。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3/10 真愛自繫任真的女人最美麗。 105/3/14 隔代教養家庭的責與情。 105/4/8、105/4/22 性別敏感度。 4/15 辦理「躍動真情，快樂作自己」新住民事務研討會。 6/28 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計畫。 主動拜會移民署苗栗站、公館鄉衛生所、苗栗市大同社區發展協會等夥伴社區單位，強化服務共識及建構服務傳遞平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躍動真情，快樂作自己」新住民事務研討會：邀請新住民專家及嘉南高屏四縣市之新住民服務團體代表進行經驗交流，並邀請新住民自主參與、自我發聲，開啟雙方對話機制，提昇服務品質。共計 40 單位參與，服務 67 人次。 共計拜會 7 處網絡單位強化服務共識。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辦理 5 場次之團體督導及個別督導，提昇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專業品質。 2. 工作人員不定期參與外派訓練課程，提昇專業服務品質。 3. 透過大型會議加強團隊執行新住民服務理念及服務敏感度。 4. 105/5/24 辦理 105 年上半年新住民家庭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1. 6 名工作人員受訓時數共計：220 小時。 2. 105 年上半年新住民家庭資源網絡聯繫會議預計 40 人，實際參加人數 45 位，達成率 112.5%。 3. 結合苗栗縣婦女會會之分區座談會共計 6 場次，宣導人次達 720 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105/1/24 義診VS 書法名家贈春聯海報於頭份義民廟參與人數 180 人次。 2. 105/2/18 二代培力計畫成果發表於苗栗縣頭份市新華里中正一路人數 35 人次。 3. 105/3/27 地方語言暨文化講座於苗栗縣頭份市新華里 35 人參與。 4. 105/4/24 參與通霄鎮婦女會辦理-感受生命之愛講座活動。 5. 105/6/19 結合通霄鎮婦女會、105/6/21 結合卓蘭鎮婦女會、105/6/26 結合三義鄉婦女會分別辦理社區一家親活動，倡導多元文化，並邀請新住民參與，藉此引導社區居民了解進而認同。 6. 105/5/22 新住民原鄉產業文化探索活動於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小 100 人次參與。	1. 共計進行社區宣導服務 887 人次。 2. 社區一家親活動：共計培力 7 位新住民擔任講師，分享個人生命經驗 3 場次參與人次為 306 人。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各局處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計 164 件。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尚缺核定函。	下半年辦理。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1—6 月 123 案次，58401 元，大陸配偶(含港澳)共 22 人次；外籍配偶共 22 人次。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建卡管理。	1—6 月共建卡 98 人，已管理人數 98 人，建卡完成率 100%。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1.配合勞動部發送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資源手冊。 2.配合勞動部發送婦女(創)業資源摺頁。 3.辦理婦女就業促進研習課程。	1.計發送 64 個單位(含公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合計發送 200 份。 2.計發送 26 個單位(含公所、婦女團體等)，合計發送 970 份。 3.於 5 月底上網公告，預計下半年度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辦理。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開辦 105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105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預計開設 9 班，1-6 月份計開 1 班(月子管理婦幼按摩暨膳食營養健康管理班)，錄訓 30 人，其中 9 人為新住民。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開辦外籍配偶識字班 25 班及提供子女托育服務。 2. 建功國小等 8 校舉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可增進教師輔導技術及實務能力。	1. 計 6 校(單位)服務 39 名新住民子女。 2. 共計 11 場次，460 人次參與。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親職教育-繪本親子共學計畫:提供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等知能，建構幸福家庭。 2. 家庭教育 4 小時課程或活動:透過優質親職教育研習，提供學齡兒家長親職教養知能提升父母效能。 3. 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教導性別知能落實日常生活，建立性平概念。 4. 文山國小等 11 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經由親職教育研習，能協助新住民盡快適應本地的生活，並增進其親職教養等能力，以輔導子女適應在校生活，強化親職功能，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1. 辦理 20 場次，服務 399 人次。 2. 辦理 35 場次，共服務 1,054 人次。 3. 辦理 3 場次，共服務 127 人次。 4. 共計 19 場次，1,280 人次參與。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辦理 25 班外籍配偶識字班及 12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 共計 37 班，612 人次參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2. 新住民若有學習意願，不受任何資格限制即可進入國小補校就讀；如欲進入國中補校就讀則需具國小學歷，或鼓勵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即可就讀。	2. 國小補校 11 所，計 155 人就讀。國中補校 2 所，計 2 人就讀。辦理 1 場學力鑑定考試，3 人報考。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大湖國中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提供教師於綜合領域或其他相關課程中配合多元文化教學使用。 2. 持續使用「新移民教育政策—外籍配偶識字教育『認識苗栗·閒情悠遊』」補充教材。	1. 受惠人數 230 人。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辦理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案管理服務	共計受理新增通報量 9 案。提供 73 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三灣國中等 11 校辦理輔導活動，對適應困難之學生或瀕臨行為偏差的學生進行專業輔導諮商，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自我觀念、人際關係，以降低情緒困擾，培養健全人格，達到適性發展。 2. 文山國小等 11 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經由親職教育研習，能協助新住民盡快適應本地的生活，並增進其親職教養等能力，以	1. 共計 58 場次，369 人次參與。 2. 共計 19 場次，1,280 人次參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輔導子女適應在校生活，強化親職功能，促進學生身心健全。 3. 文華國小舉辦華語教育補救課程，課程內容：華語識字聽說讀寫，加強新住民子女語文能力。 4. 建功國小等 8 校舉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可增進教師輔導技術及實務能力。	3. 共計 1 場，8 人參與。 4. 共計 11 場次，460 人次參與。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整合新移民身安全相關服務資源網絡，如外事科、移民署、福利服務等，建立保護網絡手冊，供第一線人員使用，以維護新移民人身安全。	105 年 1-6 月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共計服務 32 人。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辦理家庭暴力相關服務教育訓練，如「認識庭暴力」、「家暴法律面觀」、「預防性認知輔導工作坊」、「社工助人倫理與察覺」	105 年 1-6 月共辦理 4 場次，相關人員總計 132 人次參與。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即時評估新住民人身安全，結合警政單位提供立即性緊急救援措施，並提供庇護安置服務。 2. 連結移民署及律師資源，	1. 105 年 1-6 月共緊急庇護新住民 0 人。 2. 105 年 1-6 月提供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協助新住民辦理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律師諮詢服務共計53人次。 3.105年1-6月提供經濟扶助4人，共計119,000元。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印製法律彙編手冊及多國語言(繁體、簡體、越南、印尼、英語)保護令資訊單張，以提供家暴被害人有關保護令及婚姻司法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2. 邀請轄內新住民團體「社團法人VIP展藝抒情互助協會」辦理防暴宣導活動，培訓新住民防暴種子，並針對新住民多數從事之美容美髮業進行暴力防治宣導。	105年6月1日至8月28日計宣導7場次，255人次參與。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	內政部	陸委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3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文化活動。 2. 后庄國小等 7 校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增進新住民自我認同適應力並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	1. 共計 30 場次，588 人次參與。 2. 共計 7 場次，2,080 人次參與。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預計於 7 月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施以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教育、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性別平等與權益、生活適應輔導等相關課程，遴聘勞工處、社會處、消防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環保局、監理站、法制處、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警察局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以增進新住民在臺適應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	辦理 14 場次、計 211 人參加。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衛生保健成長班，以提升生活、育嬰及自我照顧能力。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於 8 個就業服務台設立就業諮詢服務台，對新住民提供就業諮詢服務。	共服務 51 人次。
				社會處	設置外籍配偶家庭諮詢專線 04-7237885，使民眾得以主動來電諮詢。	共服務 323 人次。
				衛生局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衛生保健諮詢窗口。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新住民中心主動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行動列車服務，一同至新住民家庭中進行關懷訪視。 2. 初入境新住民福利資源宣導講座：結合新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針對剛來台	1. 共計關懷 10 戶家庭。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次，共計 62 人次參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不久或者語言不通的新住民，提供台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配合內政部辦理「105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薦派戶政人員參加，以瞭解最新國籍法令及實務。	計33人參加。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支持性社團：為建構新住民的社會支持性網絡，並讓新住民服務提供新住民家庭在地化的服務，社工員每月固定至伸港鄉及芳苑鄉進行團體活動，並在活動中宣傳新住民權益及權利。 2. 新移民媽媽的幸福帳本：為提升新住民經濟自主及理財能力，中心結合賽珍珠基金會及花旗銀行，共同辦理新住民之理財、記帳課程，教導新住民清楚認識自己的經濟狀況，從而規畫自己未來的願景，提升學員理財能力。 3. 新住民家庭戲劇工作坊：為增進新住民家庭成員探索自我的能力，凝聚新住民家庭成員情感，並提升社會大對多元文化的認同及接納。 4. 多元文化小學堂越南語社區宣導：為增加社會大眾對多元文化的接納，中心於彰化市及埔心鄉辦理。 5. 新住民福利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行季刊： (2)數位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1月至6月共辦理6場次，共計62人次參與。 2. 105年1月至6月共辦理7場次，共計103人次參與。 3. 105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2場次，共計42人次參加。 4. 105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二梯次24場次共401人次。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5年1-6月共發行2期，共計發行4,000份。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105年1月至6月共計26,742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B.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臉書粉絲頁 C. 成立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LINE 群組。	人次瀏覽，較上期增加 4,833 人次。 B.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26,742 人次瀏覽。 C. 目前群組共有 263 位新住民。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每週二 14：00-16：00 於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免費法律諮詢	共計有 91 人次前來中心進行法律諮詢服務，其中有 23 人次為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透過同文化族群外籍配偶通譯員之服務，可促進外籍配偶之醫療利用、相關知識及行為的改變，進一步提供社會支持及生活文化適應。	目前參與服務通譯員皆為資深通譯員，並常態性提供服務，預計 105 年下半年度辦理通譯員複訓課程。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指導工作輔導產檢。	外籍配偶 24 人，大陸配偶 20 人。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調節指導。	計 106 人，其中外籍配偶 51 人，大陸配偶 55 人。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費用。	補助 286 案次、補助經費 137,807 元整（外籍配偶 31 人、大陸配偶 34 人）。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辦理「愛滋病暨性病防治」宣導座談會。 2. 外籍及大陸配偶新婚個案逐一建卡照護管理。 3. 辦理新住民衛生保健成長班，以提升生活、育嬰及自我照顧能力。	1. 計 25 場次、310 人參加。 2. 外籍配偶 79 案、大陸配偶 74 案。 3. 辦理 14 場次、計 211 人參加。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辦理求職登記及就業媒合。 2. 辦理 2 場次就業博覽會。 3. 共辦理 2 場次「提升新住民就業及創業力」就業講座暨企業參訪活動，增進新住民對就業權益的了解及對未來就業方向做好準備。	1. 共服務 51 人，媒合成功 23 人，就業媒合率 45.1%。 2. 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含新住民)。 3. 共計 88 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105 年 1-6 月共開辦 7 班次均函文通知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團體並提供職訓簡章，請其協助轉知新住民職業訓練開班資訊。 2. 各職訓班開結訓亦即時發布新聞稿，以擴大宣導	經統計 105 年 1-6 月共計 3 名外籍與大陸配偶參加職業訓練（外籍配偶 0 名、大陸配偶 3 名）；烘焙及飲料調製培訓班、園藝景觀暨小品盆栽設計實務班、中餐烹調培訓班各 1 名。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職業訓練資源。 3. 於本府勞工處網站、報紙、廣播及粉絲團等多項管道提供職業訓練參訓相關規定及資訊。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本府先前已培訓新住民母語教學支援人員 50 人。 2. 105 年培訓進階母語教學支援人員越南語 22 人、印尼語 2 人；基礎母語教學支援人員越南語 41 人、印尼語 8 人、柬埔寨語 1 人。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預計於 7/10、7/17、8/21、9/4、9/8、9/11、9/24、9/22、9/29、10/2、10/6、10/13、10/20、10/30、11/6 辦理 15 場次「關懷新移民～我們都是一家人」活動。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 2. 辦理外籍配偶識字班。 3. 105 學年度開辦國小補校 8 校 9 班，國中補校 9 校 18 班，高中補校 1 校 1 班，積極鼓勵外籍及大陸配偶就讀補校。	總開班數 20 班，學員 309 人。 總開班數 21 班。 學員 296 人。
				社會處	新住民中文閱讀班：邀請台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畢業之越南籍新住民進行教學。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 場次，共計 29 人次。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以教育部編版「成人基本識字教材」為使用教材。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於衛生所的優質健兒門診，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	計 170 案。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障系統。				持續性完整性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於衛生所的優質健兒門診，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嬰幼兒發展篩檢服務。	計 170 案。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社會處	通報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疑似發展遲緩個案。 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2. 通報轉介服務 3. 個案管理服務 4. 社區療育據點	通報 41 人。 1. 105 年度 1-6 月共計補助 61 萬 9,400 元，共計累計補助 73 人。 2. 通報轉介中心於個案服務方式有電訪、面訪、家訪、資源拜訪、資源聯繫、諮詢…等，在 3,955 次的服務次數中以電訪方式為最多，資源聯繫次之，協助通報再次之。 3. 105 年第 1 季個管數為 104 案；第 2 季個管數為 64 案。 4. 於秀水、二水、芬園、溪湖、永靖等鄉鎮辦理社區療育據點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社會處	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國小子女參加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受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 3 類學童，新住民子女符合上開 3 種身分，即可免費參加。 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本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為免標籤化，故未特意區分計算人數。 1. 105 年 1-6 月共補助 11 個團體，於 23 個據點辦理，受益人數達 833 人，其中包含 243 名外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新住民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籍與大陸配偶子女。 2. 親職教育講座共計辦理 36 場次，共計 1,630 人次參與。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無，105 年度由南投縣辦理。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衛生局	1. 本局在縣內設立 6 個社區心理諮詢站，由心理師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諮商心理及情緒方面的諮商諮詢服務。 2 辦理彰化縣 105 年家庭暴力防治通報及處理流程教育訓練 1 場次，增進醫療機構人員熟悉家暴通報處理流程及對於被害人危險評估能力，增進醫事人員熟悉家暴、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流程。	1. 提供社區心理諮商服務共 186 案次。 2. 共計 56 人參加。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辦理員警「多元文化認知及新移民家暴議題」教育訓練。	105 年 1 至 6 月計有彰化、和美、北斗、員林分局各辦理 1 場，合計 4 場次，共計 50 人次。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加強宣導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105 年 1 至 6 月協助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家暴通報案計 32 人(大陸籍 22 人、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期等問題。			社會處	1. 提供諮詢服務：1至6月份受理大陸及外籍新住民受暴者共51人(大陸籍27件、越南籍17件、印尼籍5件、菲律賓籍2件)，並提供救援措施與福利服務，諮詢服務達1,820次，大陸及外籍新住民通報率佔家暴總通報比例2%(總通報量為2,486件)。 2. 緊急庇護個案：安置庇護大陸及外籍新住民受暴被害人及其隨行子女共計23人次。 3. 陪同報案、偵訊：共計9人次。 4. 協助驗傷診療服務：共計2人次。 5. 通譯服務：共計2人次。 6. 家暴被害人經濟扶助：共扶助50人次，補助新臺幣41萬6,619元。	南籍8人、菲律賓2人、港澳、柬埔寨、法國、美國、泰國及馬來西亞籍各0人)、申請保護令計13件、執行保護令10件。 1. 服務人數51人，諮詢協助達1,820次。 2. 緊急庇護人次23人次。 3. 陪同報案、偵訊9人次。 4. 協助驗傷診療服務2人次。 5. 通譯服務2人次。 6. 經濟扶助扶助50人次，共計新臺幣41萬6,619元整。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加強宣導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	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利用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之機會，對新住民進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計14場次。
				警察局	加強輔導外籍配偶人身安全預防被害。	本局及所屬各分局105年1至6月利用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之機會，對外籍配偶進行家庭暴力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計211場次。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衛生局	持續收集出生子女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國籍別、產前補助款請領及外籍通譯員服務狀況分析等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推動保健工作之依據。	配合衛生福利部資料收集。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民政處	於105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2:30召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民政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參加單位包含民政處、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新聞處、衛生局、警察局、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等，檢討各網絡單位辦理情形，並規劃下半年預計辦理事項。	參加人員計31人。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新聞處	配合於 105.04.09 大甲媽祖遶境、105.4.12 遠端視訊記者會及 105.5.28「愛在彰化，點亮台灣」天主教全國聖體大會，宣導國籍相關法令。 協助發布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相關新聞，運用有線電視頻道、民營廣播電台、縣府網頁、電子報、網路媒體、平面媒體、縣政刊物等 7 種管道宣導廣為民眾週知。	宣導對象共約 2600 人。 協助各單位發布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相關活動新聞稿計有 8 則，平面媒體報導計有 46 則，包括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等平面媒體報導，網路新聞計有 29 則，電子媒體計有 7 則，包括彰視新聞 3 則、大彰化新聞 2 則、新彰化新聞 1 則及新唐人亞太台 1 則等相關報導。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社會處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活動。 多元文化小學堂越南語教學活動：為增加社會大眾對多元文化的接納，本中心於彰化市及埔心鄉各辦理一梯次。	計約 30 場次，參與約 800 人次。 二梯次 24 場次共 401 人次。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社會處	補助本縣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等 5 場計畫活動。	共計服務 620 人次。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社會處	多元文化社區巡迴宣導：為提升民眾對多元文化邀請大陸籍、越南籍、印尼籍及菲律賓籍等 4 對新住民母子至好事聯播網錄音，藉由母親節新住民母子的對話，讓社會大眾更加聽見新住民的聲音。	共服務 60 人次。

南投縣政府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在職訓練，內容含括醫療生育補助、性別倫理、母乳哺育、新生兒篩檢、兒童預防保健等議題。 2. 105/3/1-4/10 開辦大客(貨)車駕駛人員訓練班、105/5/19-6/28 開辦有機農業經營管理訓練班。 3. 上半年度1月~6月社團法人南投縣愛鄉文教協會關懷訪視126人次。 4. 個人支持-婚姻與家庭講座：提供新住民如何避免婚姻及青少年子女衝突；父母如何撫育與控制，聯盟與友伴關係。 5. 家庭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元文化習俗：使新住民家庭學習與體驗中華文化習俗節慶活動以及親子聯誼活動等方式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2)喘息聯誼活動：藉由活動的參與增進新住民家庭學習與體驗台灣風俗民情。增進家庭親子情感的連結。 6. 生活適應輔導班。 7. 新住民發展基金創新班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05/4/13 辦理通譯員在職訓練，局所人員、外籍配偶通譯員共計45人參加。 2. 開設2班，共服務60人次。 3. 共服務126人次。 4. 共辦理2場、服務69人次。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辦理2場、服務174人次。 (2)共辦理2場、服務82人次。 6. 共辦理2班，共75人參加。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 政府	1. 於 13 鄉鎮市衛生所及衛生局設置保健諮詢站(計 14 個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相關諮詢服務。 2. 諮詢與個案管理:由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提供電話諮詢及面談服務。 3. 本縣 13 個戶政事務所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4. 南投縣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1. 105 年 1-6 月,提供醫療保健相關諮詢服務共計 614 人次。 2. 開案 67 案,家訪 190 案次,電訪 119 案次。 3. 13 個戶政事務所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4. 提供新住民服務窗口。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 政府	1. 多元文化宣導 利用社群網站(line、fb、會內網頁)、文宣、連結移民署,社團組織、社區據點、戶政單位,就業輔導機構。宣導相關政策外配各項權益,中心服務項目等。 2. 聯繫會報 連結網絡平台之機關單位與縣內社福單位辦理聯繫會報,以提升新移民之各項服務之品質,並藉以宣導多元文化之尊重與關懷。 3. 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會議	1. 共辦理 8 場、服務 425 人次。 2. 共辦理 1 場、服務 70 人次。 3. 1 場次,計 42 人參加。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p>1. 專業知能訓練：針對外籍配偶與跨國婚姻特殊處境，提供縣內各社會福利團體工作人員服務跨國婚姻家庭專業知能，以提昇服務品質。</p> <p>2. 個案研討：聘請專家學者引導工作人員整理服務經驗，討論個案服務狀況，協助發展服務策略，以提供有效服務。</p> <p>3. 外聘督導：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外配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個案督導，針就社工員服務個案之處遇計劃提出改進作為及指導。</p> <p>4. 社工員團體督導：由中心之社工督導帶領社工員就個案管理服務中所遇之個人家庭，身心社會資訊提出精進作為。預計每月一次全年計12次。</p> <p>5. 志工在職訓練&會議&聯誼：強化具有服務熱誠志工，協助提供新住民服務結合志工每季之幹部會議及聯誼活動、參訪、進行意見交換、多元文化宣導活動。並電話關懷服務及家庭訪視並更新外配家庭最新資料，結合社工多元文化宣導活動。</p> <p>6. 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p>	<p>共辦理1場、服務20人次。</p> <p>共辦理1場、服務25人次。</p> <p>共辦理6場、服務24人次。</p> <p>共辦理6場、服務103人次。</p> <p>共辦理2場、服務60人次。</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南投縣 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社區訪視及電話關懷，協助及強化個案語言溝通、生活適應、親子關係、母乳哺育、生育保健宣導、健康飲食等。 2. 志工電話關懷：建置社會化之諮詢服務與諮詢團隊，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庭透明且及時之資訊溝通管道。 3. 轉介：主動結合民間團體、相關單位轉介，中心人員主動發掘之外籍配偶進行訪視開案，提供心理輔導、情緒支持以及相關資源之聯結服務。 4. 外籍配偶關懷據點：服務大陸及外籍配偶，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訪視及電話關懷，共計服務 1090 人次。 本縣 13 鄉鎮市生育保健宣導共計 79 場次。 2. 電話諮詢服務：提供 495 案次。 3. 轉入 22 案次、轉出 48 案次。 4.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長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愛鄉文教協會、南投縣樂活婦女關懷協會辦理「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 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南投區、埔里區、竹山區、水里區及草屯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 提供通譯服務。 3. 培訓通譯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辦理 40 場次，計 209 人次提供諮詢服務。 2. 由 LINE 群組提出需求。 3. 今年通過人員計有 15 名。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南投縣 政府	本府網站建置「新住民關懷資訊網」連結相關資訊。	點閱人數約 750 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1. 培訓外籍配偶通譯員，協助衛生所工作人員傳遞正確的衛生保健知識。 2. 105/6/5-7/3 間辦理通譯班。	1. 目前已完成培訓 11 名通譯員，持續協助提供通譯及衛生保健宣導業務。 2. 共 35 位學員參加，通過 15 人，已將通過人員名單上傳通譯人才資料庫。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各鄉鎮市衛生所配合健兒門診及其他宣導活動等，辦理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宣導活動。	105 年 1-6 月結合衛生所健兒門診、預防注射及社區資源、民間團體，於轄區內辦理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暨婦幼優生保健宣導活動，共完成 42 次，計 3,348 人次參加。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針對 34 歲以上外籍與大陸配偶、曾生育過異常兒、遺傳性疾病史等，且配偶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提供羊膜穿刺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一般個案羊水檢驗費：每案 1,500-2,000 元，另低收入戶個案增加補助 3,500 元之採檢費，最高合計補助 5,500 元。	105 年 1-6 月申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補助計 13 案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外籍配偶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每胎補助10次，惟加入健保後即改以健保支付。	105年1-6月申請產前檢查補助計1,605案(外籍配偶40案，大陸配偶51案)，共71,620元。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p>1. 由各鄉鎮市公衛護士提供新婚登記之新住民生育指導、健康照護諮詢服務，並建卡收案管理。</p> <p>2. 提供所轄接生醫療院所多國語版本(中英、中越、中泰、中印、中東)之孕婦手冊和兒童健康手冊。</p>	<p>1. 新住民建卡管理 105年1-6月：大陸配偶健康照護管理建卡率：應建卡38人，已建卡35人，建卡完成率92.1%。外配健康照護管理建卡率：應建卡49人，已建卡48人，建卡完成率97.9%。</p> <p>2. 提供多國語版衛生教育教材，包括多國語版孕婦健康手冊、多國語版兒童健康手冊等，由衛生所協助宣導。</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p>1. 本府與南投就業中心南投服務台共同辦理單一、小型聯合廠商徵才活動，時間分別為2/18、4/26、5/26、6/3、6/22、6/28、6/30。</p> <p>2. 本府與南投就業中心於105/3/11 在草屯福美大飯店舉辦「南投地區聯合徵才活動」，邀請21家廠商，提供394餘個工作機會。</p> <p>3. 本府105/5/28在南投縣會展中心舉辦「2016薪想事成猴彩頭就業博覽會」，邀請52家廠商，提供2,800個工作機會，並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與就業、創業諮詢等相關就業服務。</p> <p>4. 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愛鄉文教協會依計畫業於105/6/5在草屯外配據點辦理一場次就業服務研習會，就業促進員提供每人4小時的個別輔導(評估及諮詢輔導、提供就業促進媒合及追蹤輔導)，於8月底執行完竣，目前辦理核銷中。研習活動計26人參與及提供10人個別諮詢輔導。</p>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105年度計開辦17班次失業者職業訓練，計20人新住民參訓，結訓後輔導學員就業，截至目前計11人就業，其餘尚輔導就業中。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1. 於魚池鄉魚池國中辦理1場新住民子女親職教育講座-守住不能變壞的承諾。 2.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生涯發展團體~夢想挑戰者成長團體活動。 3.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來自星星的你-親子溝通成長團體。	1. 1場，60人次。 2. 5次，參加50人次。 3. 4次，參加40人次。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1. 辦理成人藝文研習班，提供新住民接觸了解我國多元文化藝術。 2. 開辦成教班，鼓勵新住民學習。	計開設31班，共服務430人次。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函請成教班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成教班研習。	參加教師4人。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運用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彙整嬰幼兒健康管理資料。	105年1-6月新生兒計1,037人，其中外配子女63人、陸配子女33人，皆已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1. 持續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0-6歲兒童保健服務，以期早期發現並適時接受療育。 2. 進行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發展篩檢及預防工作，並提供後續早期介入服務。	1. 105年1-6月0-6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計2,473人次，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篩檢共服務49人，疑似異常個案3人，已轉介聯合評估中心。 2. 上開3名疑似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兒童，後續由社工進行介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1. 針對0-6歲發展遲緩者，於所轄衛生所、醫療院所進行初篩，疑似異常者轉介至本縣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進一步評估、診斷、並提供後續療育建議或復健治療。 2. 各區負責社工進行家庭訪視服務，評估孩子及家庭需求提供醫療、教育、福利等資源。 3. 辦理親職教育、親子DIY等相關活動。	1. 本縣聯合評估中心105年1-6月完成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計235人，評估結果為發展遲緩者計165人，其中新住民子女6人，均已轉介進行後續療育。 2. 目前共49戶新住民孩童及家庭由社工提供家庭服務，協助轉介及媒合所需資源及相關課程等。 3. 共有8戶新住民家庭申請交通療育補助。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1. 僑興國小辦理外配子女小團體輔導。 2. 草屯國中辦理諮詢輔導方案。 3. 平和國小辦理平和國民小學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親職教育活動。	1. 辦理5次，參加40人次。 2. 辦理10次，參加80人次。 3. 辦理1次，參加400人次。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研討會。	(由各縣市分區輪流辦理)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 保護扶助措施及通 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法務部	南投縣 政府	對受暴之新住民之提供諮 詢、緊急救援、庇護安置、 法律扶助、心理諮商輔導轉 介等服務。	受理新住民家暴案 件54件。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南投縣政府	<p>1. 本縣驗傷採證責任醫院有竹山秀傳醫院、新泰宜婦幼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計6家。</p> <p>2. 辦理 105 年度家暴性侵及兒少虐待防治及防制人口販運網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有「家暴性侵驗傷採證與返診追蹤作業流程及診斷書書寫品質」、「兒童虐待與疏忽之醫療評估(含虐待辨識與評估流程及追蹤、案例分享)」等。</p> <p>3.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相關宣導。</p> <p>4. 配合本府相關局處及其他民間團體，於校園、社區及相關活動，透過講座、劇團演出、設攤等搭配有獎徵答辦理新住民及大陸配偶人身安全預防宣導。</p> <p>5. 配合新住民相關活動如會議、研習、訓練及宣導活動等對新住民家庭進行婦幼保護宣導。</p> <p>6. 製有越南文版「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手冊」宣導摺頁、越南文版「南投縣政府駐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家暴事件服務處簡介」宣導摺頁、配合衛生福利部印製之「新住民保護諮詢專線」中英版及中越版單張。</p>	<p>1. 1-6 月開立性侵害被害人開立診斷證明書，計 37 案，諮詢協談 49 人次；家庭暴力被害人開立診斷證明書，計 320 案，諮詢協談 254 人次。</p> <p>2. 辦理家暴性侵及兒少虐待防治及防制人口販運網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 36 人參加。</p> <p>3. 辦理家庭暴、性侵害防治相關宣導： (1) 性侵害防治宣導，計 12 場次，計 1,078 人。 (2)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計 18 場次，計 1,494 人。</p> <p>4. 共辦理校園及機構宣導，20 場次，計 4,667 人次受益、共辦理社區宣導，10 場次計 1,494 人次受益、共辦理訓練宣導，4 場次計 163 人次受益。</p> <p>5. 其中針對新住民族群辦理之相關宣導共 3 場次，受益人次約為 238 人。</p> <p>6. 配合各項活動發送並放置於各機關學校團體等。</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 配合社勞處、教育處及其他民間團體，於本縣校園及各項集會活動，由本局實施婦幼話劇表演或設攤執行新住民人身安全宣導。 2. 印製有越南文版「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手冊」宣導摺頁、越南文版「南投縣政府駐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家暴事件服務處簡介」宣導摺頁、配合衛生福利部印製之「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中英版及中越版單張。	1. 105年1至6月共舉辦校園及婦幼人身安全預防宣導，校園宣導(含國小、國中及高中) 25場次5,420人、社區宣導5場次1,595人，總計30場7,015人。 2. 配合各項活動發送並放置於各機關學校團體等。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南投縣政府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南投縣 政府	1. 運用各資訊系統評估新住民及其子女服務績效，以作為未改善策略之參考。 2. 每半年辦理專案小組會議1次，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 3. 蒐集報章媒體意見，作為施政參考。 4. 召開聯繫會報。 5. 設置民眾意見箱，蒐集民情輿情，並將相關意見反映，作為施政參考。	1. 結合「出生通報系統」、「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等系統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並作統計分析，檢討新住民及其子女服務策略。 2. 辦理1場次，42人次。 3. 蒐集相關資料。 4. 1次50人次。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南投縣 政府	1. 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 2. 南投縣專勤隊進行面(訪)談及家戶訪查，南投縣服務站進行案件實質審查。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南投縣 政府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南投縣 政府	1. 4/1 新住民行動美甲課程培養第二專長。 2. 4/15 新住民習專長走入社區回饋所學。 3. 6/15 通譯人員培訓，培養新住民第二專長。	共3則。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	1-6月持續播放下列宣導廣告： 1. 尊重多元欣賞差異CF。 2. 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CF。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每年辦理移民節多元文化活動，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參加人數近 3,000 人，促進族群融合。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設立新住民專線(05)5339646、5522567，對新住民提供諮詢服務。	共服務970人次。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1. 105年1/28、2/25、3/31、4/28、5/26、6/23配合移民署雲林服務站辦理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適應輔導。 2. 配合移民署雲林服務站辦理行動列車方案，進入社區進行關懷訪視	1. 辦理6場次，共服務131人次。 2. 辦理12場次，共服務115人次。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聘督導訓練。	辦理2場次，共服務18人次。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區域聯繫會報暨外聘團體督導會議。 2. 辦理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及據點案件轉介新住民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3. 辦理新住民社區睦鄰義剪活動。	1. 辦理2場次，共服務25人次。 2. 共轉介12案次。 3. 辦理19場次，共23人參與義剪志工服務，共服務448人社區居民。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 政府	1. 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 2. 提供通譯服務。	1. 共服務16人次。 2. 共服務4人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 政府	輔導新住民個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共輔導96人。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 政府	補助裝置子宮內避孕器及女性輸卵管結紮。	補助裝置子宮內避孕器8人、女性輸卵管結紮2人。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 政府	辦理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產前檢查補助計181人次。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 政府	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建卡追蹤管理，提供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	新住民建卡追蹤管理96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本處服務台民眾諮詢結果。 2. 結合「特定對象就業增能研習計畫」辦理就業知能講座。 3. 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居家美髮服務方案，提供參與美髮職訓並通過丙級證照考試之學員參與居家美髮服務方案，提供本縣65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美髮服務，讓外籍配偶學以致用並得以賺取工作收入，係為本縣外籍配偶服務之創新性工作。 4. 辦理新住民就業需求轉介。 5. 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與職業諮詢，協助榮民(眷)釐清求職方向。 6.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諮詢件數共50件。 2. 預計於105年8月至9月期間辦理。 3. 共服務678人次。 4. 共轉介9人次。 5. 共服務162人次。 6. 計開設3場次，共服務157人次。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一般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參訓對象包括外籍與大陸籍配偶，希望藉此提升其就業與創業能力。 2. 開辦大貨車駕駛班。 3. 開辦生技產品開發與農產品加工班。 4. 開辦咖啡經營微型創業培訓班 5. 辦理創業主題課程。(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度開課15班次，1至6月開課4班次，其中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訓人次共14人次。 2. 計開設1班，共服務30人次。 3. 計開設1班，共服務30人次。 4. 計開設1班，共服務30人次。 5. 計開設1場次，共服務33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1. 開辦多元文化學習課程-多元文化闖關體驗大樂透 2. 開辦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新住民親子攝影成長營	1. 計開設1場，共服務600人次。 2. 計開設1場，共服務20人次。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1. 於本處兒童室及分區資源中心設置多元文化專區，目前提供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緬甸、柬埔寨等多國語言書籍供借閱。 2. 辦理「雲林縣105年度新移民家庭親子文化嘉年華活動」，藉由閱讀與參與活動增進親子互動，提升外籍配偶家庭親職教育知能。 3. 開辦新住民家庭成長暨親子互動系列講座(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	1. 目前多元文化專區約874本，(越南226冊、印尼215冊、馬來西亞164冊、泰國235冊、緬甸20冊、柬埔寨14冊)。 2. 於社區及學校等地辦理「雲林縣105年度新移民家庭親子文化嘉年華活動」，共辦理5場次，截至目前為止，約有160位新移民親子參與活動。 3. 計開設1班，共服務60人次。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105年度於11鄉鎮市11所國中小學校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分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共開設15班，對象為本籍高齡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輔導就讀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使未受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接受完整國民教育，全程參與國中小學各3年，核予畢業證書乙紙。	共計415人次參加，外籍配偶佔60%，計250人(印尼籍、柬埔寨中國籍、泰國籍及越南籍等，特別以越南籍居多)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教育部統一於每年度分北、中區辦理研習，年度辦理成果及建置教師資訊於雲林縣教育網。	相關網址： http://163.27.210.211/eduxcoops15/modules/mybbs/ 。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辦理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管理。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管理3人。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針對新住民0-3歲子女於預防注射時進行發展遲緩早期篩檢工作。	共篩檢291人次。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提供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服務：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3. 辦理105年度療育補助費用(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5,000元；本縣公私立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之兒童學雜費用補助，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 4. 設置斗六、西螺、口湖、台西、虎尾家扶發展學園等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及時段療育服務。	1. 共提供個案服務127人。 2.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3. 療育交通補助費共補助64人次。 4. 共服務新住民子女35人。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期程自105年2月至106年1月，已於3月份開始持續辦理。	有100所學校辦理，預計舉辦50場親職教育活動，培養孩子自信心學習能力及提升家庭的教養功能，參與人數預計約2,983人次。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雲林縣政府	1. 為提升員警暨婦幼專責人員受(處)理婦幼安全工作相關職能，以強化專業能力、工作品質及內涵。訂於105年11月辦理「婦幼專責人員專業講習」，參訓人員為婦幼隊承辦人、分局家防官及分駐(派出)所社區家防官。 2. 將持續辦理員警教育訓練，透過訓練加強員警對防暴觀念之認知，提高員警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專業知能，且勿對新住民有歧視之觀念。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1. 已製作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等多國語言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書」，並於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暴案件及各項宣導活動時發送予民眾，讓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得以參考相關求助資源。 2. 印製含有英語、越語、印尼語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手冊，分別發送至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外	1. 105年1-6月共計辦理1場次宣導活動、「社區治安會議」17場次，針對本縣新移民人身安全相關議題實施宣導。 2. 104年共印製1,000份，105年持續發送中。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垂整之委外單位-雲萱基金會，並放置於各項家庭暴力會議，供需要之民眾及專業人員索取。 3. 透過本府自行辦理、結合網絡單位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性宣導活動： (1) 結合本府建設處舉辦「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及「旅宿場所公共安全稽查」活動，進行兒少菸酒檳榔防治及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等宣導。 (2) 配合警察局辦理家暴防治宣導。 (3) 輔導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辦理「攜手反暴力，為愛走一哩路」紫絲帶防暴音樂晚會及化妝踩街活動宣導。 (4) 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辦理「105 年度性騷擾防治訓練講座」，由張社工師蘭詠受邀擔任講師，針對社工員、居服員及行政人員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5) 提供各單位性騷擾防治宣導海報、宣導單張，加強各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及公開揭示。	(1) 105 年 3 月至 6 月於雲林縣各鄉鎮市宣導，共約 90 家次受益。 (2) 105 年 3 月至 5 月共 32 場次，受益人次共約 2,577 人。 (3) 105 年 6 月 24 日於雲林斗六市民生公園共計 839 人受益。 (4) 於 105 年 6 月 19 日假該協會 2 樓會議室，計 70 人次受益。 (5) 分別於 1/27、2/25、3/7、3/26、4/21、4/27，共提供 237 份宣導海報及貼紙。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雲林縣 政府	1. LED 電子看板宣導。 2. 地方有線電視台跑馬宣導。 3. 於縣府網站刊登新聞稿，並發新聞稿予媒體參考。 4. 於縣府官網公告相關訊息。 5. 68 電影館協助播放外籍配偶主題	1. LED 戶外電子看板宣導標語，播放 2826 則次。 2. 進行有線電視跑馬宣傳，共計 576 檔次。 3. 配合各單位相關活動於縣府網站發布新聞稿，共計 2 則；配合各單位活動，聯絡媒體，獲刊登報紙/網路新聞，共計 3 則。 4. 協助刊登新移民相關訊息於縣府官網，共計 1 則。 5. 於 68 電影館辦理東南亞影展，呈現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6. 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新 住民學習中心多元文化 月。 7. 策略聯盟資源分享—協 助其他學校單位辦理多 元文化暨國際日活動	東南亞四國6部影 片，讓雲林新住民 一解思鄉愁。 6. 總計參與人數 725 人次。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 體舉辦多元文化相 關活動，鼓勵學生 與一般民眾參與， 促使積極接納新住 民，並使國人建立 族群平等與相互尊 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雲林縣 政府	1. 辦理 1 場次外籍配偶國 台語演講比賽。 2. 辦理 1 場次「多元文化種 子師資校園宣導」。 3. 辦理 1 場次「105 年雲林 縣新住民新春團圓活 動」。 4. 辦理「外配慶端午」關懷 外配及弱勢家庭活動。	1. 共服務 57 人次。 2. 共服務 70 人次。 3. 共服務 132 人次。 4. 共服務 150 人 次。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 補助民間辦理新住 民相關計畫或活 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 化，辦理新住民相 關文化活動，並推 動與新住民母國之 文化交流，增進國 人對其文化的認 識。	文化部				

嘉義縣政府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1. 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2. 辦理新住民輔導人員(含志工)訓練班。	1. 計開設3班，每班36小時。 2. 1班，42小時。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各相關單位、各戶政事務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區服務據點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法令諮詢服務。	共服務1,467人次。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情形如下： 1. 個案管理服務 2. 方案及個案督導 3. 強化網絡合作機制網絡單位連繫會議 4. 建立資源支持網絡服務 (1)「就業準備」 (2)外籍配偶子女學習與媽媽說家鄉話 (3)宜家小站 (4)新住民及其家庭互助支持團體 (5)「多元文化生活列車」端午節活動 5. 行銷宣導 (1)各國報紙索取 (2)網絡單位宣導(含設攤宣導)	總案量105案、家訪與電訪共服務651人次。 計執行5場。 1場、30人次參加。 1場、16人次參加。 1場、1人次參加。 4場、43人次參加。 3場、48人次。 3場、45人次。 計124人次。 計7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p>於新港及水上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辦理情形如下：</p> <p>1. 新港據點：</p> <p>(1)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p> <p>A. 「新春人團圓，扶緣過好年」新住民回娘家活動</p> <p>B. 新住民生活學習暨體驗課</p> <p>(2) 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p> <p>2. 水上據點：</p> <p>(1)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活動</p> <p>(2) 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p>	<p>計1場，166人參加(包含新住民及其子女/眷屬)。</p> <p>計5場，累計167人次參加(包含新住民及其子女/眷屬)。</p> <p>電訪213人次、家訪7戶、個案管理輔導10人次、書報雜誌索取26人次、諮詢50人次、證件協辦2人次。</p> <p>共計2場次，參與人數合計52人。</p> <p>電訪1743人次、家訪138戶、個案管理輔導8人次。</p>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	受理3件。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開辦2場次各36小時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邀請本縣及鄰近縣市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柬埔寨等新住民參與師資培訓。	2校辦理，受惠人數63名。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由轄區衛生所利用預防保健門診時段或辦理業務相關衛教活動時宣導新住民婦女未納健保醫療資源及全民健康保險事宜。	辦理生育保健宣導33場次。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 減免對象： <u>本人或其配偶、子女</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患有精神疾病。 (2) 患有有礙優生疾病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 列案低收入戶。 2. 新住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	生育調節計53人 (使用保險套52人、口服避孕藥1人、子宮內避孕器0人、輸卵管結紮0人)。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醫療補助作業」，針對尚未納入健保之新住民配偶提供產前檢查補	計有37案新住民申請未納健保產前檢查之補助服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助;自103年1月1日起補助基準比照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 2.產前檢查補助申請:備戶名名簿正本、居留證或旅行證等證明文件至所在地之鄉鎮衛生所提出申請。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 新住民育齡產婦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等混合疫苗。 2. 生育調節指導。 3. 輔導產檢 4. 辦理相關保健宣導 5. 針對本縣無健保孕婦進行愛滋病篩檢 6. 辦理衛生所新住民通譯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協助婦幼生育保健及健康管理、母乳哺育、衛教宣導及預防接種等口譯。 7. 由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多國語言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放置於醫療院所提供新住民使用。	1. 共計 27 人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等混合疫苗。 2. 計 53 人。 3. 計 13 人。 4. 辦理 4 場次計 68 人。 5. 愛滋病篩檢共計 19 人。 6. 通譯員服務時數達 709 小時。 7. 由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多國語言孕婦健康手冊 300 本，發放各鄉鎮衛生所及轄區接生醫院使用。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1. 辦理外籍配偶求職 2. 辦理大陸配偶求職 3. 辦理就業服務宣導	計登記 45 人、媒合成功 29 人 計登記 36 人、媒合成功 35 人。 計 1 場次、33 人參加。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	勞動部	地方政府		1. 嘉義縣農特產品開發行銷班	計 1 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創業能力。				2.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實務班	計3人。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多元教材	2校辦理，受惠人數400人。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辦理105年度「牽手逗陣行~航向新旅程 幸福婚姻」實施計畫：藉由鼓勵新住民家庭參與婚姻教育講座，並於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讓新住民夫妻學習婚姻經營之道，瞭解性別平等觀念，共同營造美滿家庭。	辦理4場次講座活動(4/16、4/23、6/17、6/22)，共計130人次參與。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1.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普通班) 2. 新住民成教班	16班。 13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辦理成人教育師資培訓研習	於碧潭國小辦理1場次，約60人次參加。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母語傳承	7校辦理，受惠人數為132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辦理新住民(含大陸籍及外國籍)家庭暴力被害人防治業務：通報人數101人次、諮詢協談572人次、庇護安置10人次、陪同報案偵訊1人次、陪同出庭11人次、驗傷診療2人次、聲請保護令7人次、法律扶助87人次、經濟扶助9人次、就業服務11人次、轉介/提供目睹服務74人次、子女問題協助31人次、其他扶助27人次。	合計943人次。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預計在7月辦理)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提供緊急庇護安置，並由本縣社工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共10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p>1. 本縣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製作多國語言保護令小叮嚀單張及守護安全手冊。</p> <p>2.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巡迴宣導活動。</p>	<p>1. 本縣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製作多國語言宣導資料：</p> <p>(1)有關保護「嘉」倍，安心相陪—守護安全手冊，預計增加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內容，並修正部份內容。</p> <p>(2)保護「嘉」倍，安心相陪—守護安全手冊、反親密伴侶跟蹤教戰守則DM、保護令小叮嚀等宣導資料，預計增加它國語言之翻譯，尚在尋找翻譯人員。</p> <p>(3)原有外國籍語言宣導資料，已提供給警政單位，於受(處)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時發送當事人。</p> <p>2. 委託社團法人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針對新住民辦理社區巡迴宣導，預計辦理3場次。</p>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於105年3月30日召開本縣「新住民照顧服務聯繫會報」，由本府吳副縣長容輝主持，邀集府內、外各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參加，加強資源整合及聯繫。	計46人參與。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 政府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 政府		國際日	8校辦理，受惠人數1,475人。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嘉義市政府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2 日辦理「諸羅生態知性之旅」-新住民親子社區參訪活動。	計新住民及其家眷 42 人參加。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緊密與本府各附所屬單位結合，共同落實執行各項新住民輔導措施。 2. 提供本市外籍暨大陸配偶簡易諮詢，協助活動報名及相關社會福利資訊。	設置「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諮詢及服務窗口」計 23 處。 共 235 人次。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主動關懷與訪問新住民，提供新住民各項福利資源諮詢及轉介，彙整並提供辦理新住民服務之公私部門課程、訓練、活動及服務文宣等資訊，並建立新住民基本資料與其家庭需求。	105 年 1 月~6 月中心主動關懷與訪問新住民人數約為 1,459 人次。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05 年 4 月 26 日假本市博物館簡報室辦理 105 年戶政、政風志工暨移民通譯人員聯合教育訓練。	計 59 人參加。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由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嘉義市欣願福利協會及嘉義市東區興仁社區發展協會於嘉義市成立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以服務本市更多外籍暨大陸籍配偶，俾利服務可近性。	三個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社會處： 每週四下午 2:00~5:00 假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6 月共諮詢 19 位本市外籍暨大陸配偶。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辦理「母乳志工及通譯員母乳哺育」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向新住民宣導。 2. 本市警察辦理局英文通譯人才培訓。 3. 契約合作通譯人才(含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日本等國)。	訓練1場次，7人參加。 計培訓12名。 契約合作通譯計45名。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本市2區衛生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衛生保健相關諮詢服務。	共服務85人次。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申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補助(細胞酵素檢查-G6PD)	共服務9人次(含非新住民)。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外籍配偶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每胎以補助10次為上限，第1次662元、第5次297元、其餘每次267元。	105年1月至6月申請產前檢查補助案次數計143案(外籍配偶計24人，大陸配偶計73人)。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嘉義市政府	1. 本市2區衛生所，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服務站辦理	105年1月至6月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性別平等)宣導：3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新住民生育保健宣導 2. 社區民眾生育保健(性別平等)宣導	場次計 24 人參加。 5 場次計 450 人參加。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之新住民結婚登記資料，由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全面建檔收案管理。 2. 針對建卡管理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提供生育調節指導，(使用子宮內避孕器、使用口服避孕器、使用保險套、輸精管結紮、輸卵管結紮)。 3. 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皆由國民健康署統一編製、包括「外籍配偶生育保健系列」多國版孕婦健康手冊、多國版兒童健康手冊等，由衛生局轉轄區衛生所分發宣導。 4. 105 年 1 月至 6 月新住民婦幼健康及事故傷害防制。	105 年 1 月至 6 月結婚登記： (1) 外籍配偶共計 26 人，轉入 1 人，扣除除空戶 3 人、遷出 1 人、人在國外 3 人、結案 2 人，實際應建卡人數為 18 人，已建卡人數 16 人，建卡管理完成率 88.89%。 (2) 大陸配偶共計 29 人，轉入 0 人，扣除空戶 8 人、遷址不詳 1 人、人在國外 2 人、高齡 3 人、結案 3 人，實際應建卡人數為 12 人，已建卡人數 12 人，建卡管理完成率達 100%。 居家安全檢核暨宣導計 76 人。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有關就業等相關諮詢服務。 2. 於社會處服務台、新住民服務中心陳列求職防騙宣導單張，供民眾索取。 3.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於嘉義轉運中心二樓大廳辦理「點亮新勢力，轉動好運氣」中型現場徵才活動。	1. 計 4 人次。 3. 有 19 家廠商參與，提供 700 多個工作機會。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印製 105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招訓簡章提供嘉義就業服務中心、新住民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服務中心等單位轉發外籍及大陸配偶參加職業訓練參考。 2. 於台灣就業通、本府社會處網站公告 105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招訓簡章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參加職業訓練參考。 3. 105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計有 10 位新住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新住民二代教育培力部分，華語補救教學(包含聘請通譯人員)乙案，105 學年度目前有垂楊國小申請，服務對象為 1 名 105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新生，補助經費申請中。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辦理「幸福啟航新生活」新移民親職教育課程，委託宣信國小、南興國中、林森國小辦理。 2. 辦理「幸福婚姻系列講座」委託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辦理。	截至 105 年 6 月止，共計辦理 2 場次，58 人次參加。其餘場次預計在 7-11 月辦理完竣。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本市 105 年度開辦新住民識字班 6 班(每班 3 期，每期 72 小時)、受益 180 人次及挹注經費共 69 萬 8,400 元。 2. 協助轉介學員至補校、樂齡學習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等機構繼續學習。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配合新住民學習中心策略聯盟會議，邀請性平教育協會副理事長莊淑靜，以性別平等為基礎，扮家家遊桌遊教材為輔，進行多元文化教材教法之研習課程。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國內出生新生兒已建入新生兒篩檢系統。	105 年 1 月至 6 月篩檢率 100%。(篩檢人數 881 人/出生通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報數881人) /=100%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p>1. 設立嘉義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提供通報、諮詢及篩檢服務。</p> <p>2. 本市衛生所透過預防注射、健兒門診及家庭訪視做兒童執行0-3歲兒童發展遲緩篩檢，以期早期發現異常個案早期治療。</p>	<p>1. 105年1至6月累計個案：父母一方為新住民者計58人，其中越南籍20人、大陸籍30人、印尼籍3人、其他5人。</p> <p>2. 105年1月至6月針對0-3歲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發展遲緩篩檢共服務226人，篩檢結果如下： (1) 外籍配偶子女117人；疑似異常個案0人。 (2) 大陸配偶子女109人；疑似異常個案0人。</p>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p>1. 嘉義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社工進行家訪及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如日間托育或時段課程服務、復健服務或其他療育服務計畫之規畫，並協助申請交通療訓補助費。</p> <p>2. 發展遲緩轉介至聯合評估中心進一步評估：嘉義市計2家醫療院所(衛福部嘉義醫院及嘉義基督教醫院)。</p>	<p>1. 105年1至6月補助34名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交通療訓費用共計13萬9,270元。</p> <p>2. 嘉義基督教醫院105年1月至6月初篩共計186人(含非新住民)。</p> <p>3. 衛福部嘉義醫院105年1月至6月初篩共計77人(含外縣市)。</p> <p>4. 嘉義基督教醫院105年1月至6月新住民早期療育服務共計2人。</p>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p>1. 賡續辦理夏日樂學計畫： (1) 方案一：105年度嘉北國小辦理，核定計畫經費新</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臺幣 160,000 元，開辦 2 班次，受益人數 65 人。 (2)方案二:105 年度辦理學校包含育人國小(核定新臺幣 80,000 元)、北園國小(核定新臺幣 96,000 元)、精忠國小(核定新臺幣 100,000 元)、蘭潭國中(核定新臺幣 80,000)，目前尚在辦理中。 2. 語文樂學計畫： 105 年度辦理學校包含宣信國小(核定計畫經費新臺幣 85,714 元)及北園國小(核定計畫經費新臺幣 11 萬 4,286 元)，目前尚在辦理中。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嘉義市政府	1. 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諮詢協談、陪同出庭、緊急生活扶助、緊急庇護、保護令聲請及子女問題協處等相關服務。 2. 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	1. 105 年 1-6 月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通報案件 11 件，開案 4 件，開案率 36%；提供相關必要保護扶助措施，共計 109 人次，經費計 1,690 元整。 2. 受(處)理通報外籍及大陸籍受害人計 20 案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嘉義市政府	1. 保護性案件服務專業人員研習工作坊及研討會。 2. 105年5月26日辦理105年度「性侵害專責人員」教育訓練，邀請嘉義地檢署蔡英俊主任檢察官、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吳天助老師及本局婦幼警察隊吳聖琪副隊長授課。	1. 共計 11 場，參加人次約 350 人 2. 參加人員計有本局性侵專責組成員、派出所所長、女警及及婦幼隊同仁計約 80 名。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本市警察局婦幼家庭暴力業務承辦人及第一分局、第二分局、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負責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民事保護令聲請，家庭暴力案件緊急安置及社會資源轉介服務。	本期 1-6 月共服務 20 案。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配合社區治安會議辦理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宣導。 2. 配合本府大型活動辦理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宣導。 3. 新住民及婦幼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1. 社區治安宣導：26 場，參加人次約 1,800 人。 2. 大型宣導活動：1 場，參加人次約 1,000 人。 3. 本期計宣導 62 場 12,275 人次。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105 年 1 月 28 日假本府第一會議室召開「新住民生活輔導聯繫會報」，參加單位計有本府所屬警政、衛生、社政、教育、文化及其他公私行政資源共享，就外籍與大陸配偶面臨問題適時予以輔導、檢討、改進；同時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集思廣益規劃各項方案執行，善盡資源利用，發揮行政效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105/03/09 於市府網站及電子報發布「嘉義國際藝術紀錄片影展開跑3/11-3/27 場場免費」新聞，特別報導開幕紀錄片《神戲》女主角-嫁來台灣的新住民安妮，如何從馬戲團明星，轉變為戲班當家花旦。 2. 105/05/24 於市府網站及電子報發布「6/12 免費諸羅生態知性之旅-尋找獨角仙的蹤跡 歡迎新住民報名」新聞。該活動結合新住民社區參訪活動共同辦理，邀新住民親子參與。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105/03/09 「嘉義國際藝術紀錄片影展開跑3/11-3/27 場場免費」新聞，獲平面媒體報導2則。 2. 105/05/24 「6/12 免費諸羅生態知性之旅-尋找獨角仙的蹤跡歡迎新住民報名」新聞，獲平面媒體報導1則。	共3則。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3. 如有相關活動，配合辦理 宣傳。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 補助民間辦理新住 民相關計畫或活 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 化，辦理新住民相 關文化活動，並推 動與新住民母國之 文化交流，增進國 人對其文化的認 識。	文化部		嘉義市 政府	辦理「嘉義市多元族群文化 培植平台」，鼓勵新住民猜 育社區活動。	預計於105下半年度 辦理「新住民培訓種 子計畫。」

屏東縣政府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10 班。 2. 辦理諮詢服務輔導方案，協助人際互動及生活適應能力。 3. 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4.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教材編寫設計能力。	1. 開設 10 班，共服務 3,330 人次。 2. 3 個學校辦理，服務 76 人次。 3. 25 校辦理，服務 2,685 人次。 4. 辦理 6 場，320 人次參加。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協助新住民申請歸化服務。 2. 委託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提供新住民關懷服務。	1. 協助 194 名新住民取得我國國籍。 2. 提供 2,498 人次諮詢服務、1,255 人關懷訪視服務、1,235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5 場。 2. 辦理新住民資源網絡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1 場。	1. 105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5 場，31 人取得認證。 2. 辦理新住民資源網絡專業人員訓練 1 場，35 人參加。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設立 4 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1 處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個案轉介及辦理相關服務方案。	共計服務 654 人次。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提供民刑事法律諮詢服務。 2. 提供通譯服務。	1. 提供 103 案次法律諮詢服務。 2. 提供 423 人次通譯服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無應填列事項)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無應填列事項)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新住民通譯保健員聯繫會議1場。 2. 辦理通譯人員培訓課程。	1. 辦理1場，24人參加。 2. 辦理1班，30人參加，27人取得結訓證明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結合相關活動或其他聚會，辦理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宣導活動。	共辦理33場，約850人次受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補助或減免新住民生育遺傳服務。	1. 裝置子宮內避孕器：4案。 2. 結紮：8案。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宣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及辦理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	辦理33場次宣導，約850人次受益。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無應填列事項)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相關衛教宣導。	1. 辦理33場次宣導，約850人次受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2. 針對符合收案者進行訪視提供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並完成個案健康建卡管理。 3. 辦理通譯保健員工作座談會。	2. 完成個案健康建卡管理共116案。 3. 辦理2場通譯保健員工作座談會，48人次參加。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提供即時性就業諮詢、推介媒合及就業促進研習以協助婦女媒合適性之工作。	1. 受理求職服務130人次、就業相關諮詢及提供就業相關資訊450人次、推介就業16人次。 2. 辦理就業促進宣導活動1場次，22人參與。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辦理職業訓練新住民專班。	開辦10班次，新住民20人參訓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活動。 2.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 16所學校辦理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活動，8,081人次參與。 2. 6所學校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320人參與。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辦理家庭議題討論、性別平等及增進國人同理認識融入家庭等促進家庭及多元文化交流相關活動。	辦理26場，361人次參與。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輔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員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或取得高級班結業證書者，鼓勵其銜接就學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高級部，以取得正式學歷。	辦理37班，其中8位取得國、中小學歷認證。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鼓勵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	鼓勵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新住民成人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員參與教育研習課程。	本教育師資研習班」。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並提供衛生保健服務。	共計服務 200 人。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提供出生至 3 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共計服務 6,329 人次。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設置早療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提供個案管理及早期療育服務。 2. 提供療育費用補助。	1. 提供 24 人次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服務。 2. 提供 29 人次療育費用補助。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華語補救教學課程。 2. 辦理新住民子女小團體輔導方案，增進生活適應能立及尋求協助的管道。	1. 計 2 校辦理，40 名學生參加。 2. 計 17 校辦理，825 人次參加。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無應填列事項)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教師培訓。 2.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1.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教師培訓：52 人報名，31 名取得認證。 2.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25 校，2,685 人次參加。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屏東縣政府	1. 製作多國語言家暴宣導簡章。 2. 提供通譯費用補助。	1. 印製中、英、印、越及排灣等 5 種語言宣導簡章，共計 1 萬份。 2. 通譯費用：補助 3 人次，900 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基層員警家暴案件講習及訓練。 2. 辦理社工人員多元文化教育訓練課程。	1. 基層員警家暴案件講習及訓練：25場，1,638人次參訓。 2. 社工人員多元文化教育訓練課程：1場，44人次參加。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提供關懷服務、緊急庇護安置服務。 2. 提供緊急生活費用、房屋租金、醫療及通譯費用補助。	1. 關懷及緊急庇護安置，共計服務719人次。 2. 緊急生活費用、房屋租金、醫療及通譯費用補助：共計補助13人次，5萬3,799元。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至各機關、學校、團體、社區等地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以宣導、治安會議及聯繫會議方式辦理，共計辦理265場，1萬2,744人次參與。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無應填列事項)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無應填列事項)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無應填列事項)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無應填列事項)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	內政部	陸委會		(無應填列事項)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辦理多元文社區宣導。	至 14 鄉鎮，16 個社區進行多元文化社區巡迴宣導，共計 537 人次參與。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辦理 1 場，20 人次參與。
				屏東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發行「南洋阿緞國際好姊妹-你不孤單生活國際專刊」(季刊)。 2. 結合學校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及多元文化分享活動。 3. 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培力計畫。	1. 季刊含中、印、越、泰等 4 種語言，內容包含人物故事、南洋時事、移民權益、美食地圖、最新訊息...等，共計發行 1 萬 2,000 份。 2. 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及說故事多元文化分享共計 20 場。 3. 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培力計畫 6 場，134 人次參與。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無應填列事項)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無應填列事項)	

宜蘭縣政府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辦理「105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勞務採購。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1. 105 年度「資訊放送站」</p> <p>(1)辦理時間：105 年 1 月至 12 月。</p> <p>(2)辦理地點：內政部移民署宜蘭縣服務站會議室。</p> <p>(3)服務對象：凡居住本縣之新住民及其家屬。</p> <p>(4)活動摘要：本方案結合勞政、社政、衛生、移民署等單位共同辦理，以講習方式進行宣導，內容包含衛生保健、社會福利資源簡介、在台居留法令與權益說明及就業資源簡介等多元面向。</p> <p>2. 「我一直都在」電話關懷服務</p> <p>(1)辦理時間：105 年 4 月至 11 月。</p> <p>(2)辦理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站。</p> <p>(3)服務對象：縣內新住民家庭、弱勢家庭為主。</p> <p>(4)活動摘要：</p> <p>A. 透過追蹤電話關懷了解結案及未開案個案之生活近況，進而評估有後續服務需求之個案。</p> <p>B. 培力中心志工人員具電話關懷技巧能力，發揮助人精神並實踐社會貢獻之機會，提升志</p>	<p>1. 已辦理 10 場次，計 92 人次受益。</p> <p>2. 截至 6 月 20 日，計 11 人次受益。</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工人員自我價值。</p> <p>3. 105 年度「姐妹互通譯起來」</p> <p>(1) 辦理時間：5 月 6 日、5 月 13 日及 5 月 20 日。(09:00-16:00)</p> <p>(2) 辦理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站。</p> <p>(3) 服務對象：凡設籍或居住本縣之新住民，並精通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菲律賓語任一語言者，且具備基礎中文聽、說、讀、寫能力。</p> <p>(4) 活動摘要：透過通譯人員培訓，使其善用新住民人力資源，協助轉化其為助人者、工作者之角色，於社政、警政和醫療單位等提供通譯服務，更能使他們在工作上獲得成就並感受到助人的快樂。</p> <p>4. 105 年「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羅東站志工隊」。</p> <p>(1) 辦理時間：105 年每週一至五，上午 9:30 至 12:00 及下午 1:30 至 4:30，每一時段安排一名志工值班。</p> <p>(2) 辦理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羅東站。</p> <p>(3) 服務對象：居住羅東鎮、五結鄉及三星鄉之民眾為主。</p> <p>(4) 活動摘要：</p> <p>A. 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羅東站志工隊，提供諮詢服務窗口。</p> <p>B. 培訓中心志工服務人員電話關懷的能力，以發掘更多需要協助之個案。</p>	<p>3. 已辦理完畢，辦理三場次，計 43 人次受益。</p> <p>4. 目前羅東站志工計 10 名，計 196 人次受益。</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5. 105 年度「結案個案電話關懷問安服務」 (1)辦理時間：105 年 1 月至 6 月 (2)辦理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羅東站。 (3)服務對象：以服務設籍本縣弱勢家庭(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家庭等)為主。 (4)活動摘要： A. 針對縣內弱勢家庭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其解決生活問題，進而發現需服務個案。 B. 培訓中心志工服務人員電話關懷的能力，增進其自我價值並發揮助人精神。	5. 弱勢家庭:14 戶，其中新住民 4 戶；服務志工:10 人。
				民政處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於服務台均設有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包括歸化國籍、設立戶籍、法令諮詢、生活輔導、個案轉介等全方位的服務。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準歸化 16 件、歸化 16 件。受益人數 32 人。
				衛生局	本縣所屬 12 鄉鎮市衛生所皆為該群體服務聯繫窗口。	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生育健康指導與諮詢，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2 人。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鄉鎮市衛生所針對新住民通譯員所屬國籍別文化特色，分別提供個別性醫療衛生保健輔導，達到知識充能，持續協	由 10 所鄉鎮(大同鄉、南澳鄉除外)計 20 位新住民，擔任生育保健外籍通譯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助該族群個案服務。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1. 105 年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1)辦理時間：105 年 3 至 11 月。 (2)辦理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站。 (3)服務對象：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站志工隊及服務轄區內之網絡單位。 (4)活動摘要：透過積極倡導資源網絡連結之觀念，建構有效的策略來提升網絡連結的動能，同時亦建制多元的網絡溝通平台，促進網絡合作之交流與對話，俾利網絡連結效果。</p> <p>2. 105 年度「心-守家園」 (1)辦理時間：105 年 5 月 26 日。 (2)辦理地點：三星鄉圖書館。 (3)服務對象：服務轄區內之網絡單位。 (4)活動摘要：從定期的網絡會議中尋求跨網絡合作機制與模式，公(私)部門的服務串連成網，建構完整的福利服務體系，提供民眾多元且立即性的福利服務。</p> <p>3. 105 年度「攜手相連維護家『圓』」 (1)辦理時間：105 年每季辦理 1 次。 (2)辦理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蘇澳站及服務轄區各公所場地。 (3)服務對象：服務轄區內</p>	<p>1. 已辦理 1 場次志工聯繫會議，參與 10 人次。</p> <p>2. 邀請服務轄區內之學校、社區發展協會、村里長、村幹事、在地民間團體…等單位之服務人員，該場計 18 人與會參與。</p> <p>3. 已辦理 2 場次(冬山場及南澳場)，參與人數分別為 27 及 17 人。</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衛生局	<p>網絡單位。</p> <p>(4)活動摘要：從定期的網絡會議中尋求跨網絡合作機制與模式，公(私)部門的服務串連成網，建構完整的福利服務體系，提供民眾多元且立即性的福利服務。</p> <p>結合社區訪視及電話關懷，協助及強化個案語言溝通、生活適應、親子關係、母乳哺育、生育保健宣導、健康飲食等。</p>	105年1月至6月針對新住民生育保健持續辦理宣導活動計53場次。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秘書處 社會處 各鄉鎮 市公所 (大同 鄉及南 澳鄉公 所除 外)	<p>於每週固定時段安排律師乙名提供一般民眾法律諮詢服務。</p> <p>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於固定時段安排律師提供一般民眾法律諮詢服務。</p>	於105年度1月至6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個案中，新住民計有16人次，溝通均無障礙，未有需提供通譯服務之需求者。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通譯員生育保健教育訓練。	已於105年5月6日、12日、17日、6月2日共辦理4場次。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針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建卡管理。	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一般健康指導及生育健康指導並納入建卡管理率，105年1月至6月應建卡計42人，完成建卡計42人，建卡完成率100%。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複檢費用之補助。	105年1月至6月共計2人接受費用補助，計補助500元。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	105年1月至6月提供未納入健保者免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前檢查服務及補助。	費的 10 次產前檢查共計 25 人接受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協助發放多國語言孕婦手冊及兒童手冊。	孕婦及兒童手冊計有中英、中印、中越、中泰及中東 5 種語言。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p>1. 新住民就業服務。</p> <p>2. 辦理協助新住民促進就業活動，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訊息，進而協助其舒緩家庭生活壓力，達成維持其家庭經濟穩定及生活安定。</p>	<p>1.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新住民就業服務案量統計如下：經本縣就服台登記求職人數為 33 名，成功推介 8 名，利用台灣就業通就業 8 名，參加職訓 2 名，持續輔導就業 23 人。</p> <p>2. 6 月 24 日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研習暨職場參訪第 1 場次(溪北場次)，計 23 人參加。藉由研習協助特定對象了解就業市場及求職管道之相關資訊；另提供自傳、履歷撰寫教學及透過經驗分享方式，提升學員就業促進能力；另辦理職場參訪，提供參與學員做為就創業前或二度就業之準備。</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並藉此訓練課程提高就業技能，促進其專業知能，使其有一技之長，以利日後就業維持家庭經濟。	105 年度 1-6 月份辦理「中餐料理技能證照輔導班」、「烘焙創業暨證照輔導班」及「咖啡與飲料調製證照輔導班」等職業訓練，計有 2 人次新住民參訓。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 105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共 39 校申請，辦理項目計有「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活動」、「多元文化活動暨國際日活動」、「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母語傳承課程」等六項。	105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59 萬 5,800 元，自籌 6 萬 6,200 元。
				社會處	<p>1. 105 年度新住民種子教師培訓暨宣導</p> <p>(1) 辦理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每週二上午 09:00~12:00)。</p> <p>(2) 辦理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站。</p> <p>(3) 服務對象：縣內新住民。</p> <p>(4) 活動摘要：透過培訓活動提升新住民表達自我文化能力，並學習如何規劃、設計新住民宣導活動，待培訓完成後，新住民種子教師能至學校進行宣導。</p> <p>2. 105 年度幸福新二代培力計畫。</p> <p>(1) 辦理時間：105 年 5 月至 8 月。</p> <p>(2) 辦理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站。</p> <p>(3) 服務對象：縣內新住民家庭中 10-18 歲之子女。</p>	<p>1. 本年度 1 至 6 月，已辦理 9 場次，培訓人數計 189 人次受益。</p> <p>2. 截至 6 月 20 日已辦理 3 場次，計 45 人次受益。</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4)活動摘要：藉由技能課程(手工藝、舞蹈)培訓及志願服務活動，以激發新二代潛力，瞭解自身多重文化背景的優勢、增強自信心、促進自我認同。</p> <p>3. 105 年度「讓愛延續-二手衣物募集」</p> <p>(1)辦理時間:105 年1 至12 月。</p> <p>(2)辦理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站。</p> <p>(3)服務對象：縣內育有18 歲以下子女之單親或弱勢家庭。</p> <p>(4)活動摘要：透過二手衣物及嬰幼兒用品、玩具等之捐贈，媒合縣內有需求之單親、新住民及弱勢家庭，獲得生活物資的補充，改善生活環境。</p> <p>4. 展現自我-拍動青春。</p> <p>(1)辦理時間：105 年1 月至6 月。</p> <p>(2)辦理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羅東站。</p> <p>(3)服務對象：弱勢家庭孩童。</p> <p>(4)活動摘要：讓弱勢家庭孩童學習打擊樂才藝，提供孩童展現自信的舞台，年中預計將進行機構表演、年底舉辦年度成果發表會，讓家長能看見孩童展現自我時刻。</p> <p>5. 105 年度「二手幸福童物窩」。</p> <p>(1)辦理時間:105 年1 至6 月。</p> <p>(2)辦理地點：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羅東站。</p> <p>(3)服務對象：縣內育有12</p>	<p>3. 媒合弱勢家庭3 戶次，其中新住民家庭2 戶次。</p> <p>4. 共計 211 人次受益，其中新住民子68 人次。</p> <p>5. 媒合弱勢家庭:23 戶次(領取 23 戶次，其中新住民1 戶次)。</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歲以下子女之單親或弱勢家庭。</p> <p>(4)活動摘要：透過二手衣物及嬰幼兒用品、玩具等之捐贈，媒合縣內有需求之單親、外配及弱勢家庭，獲得生活物資的補充，改善生活環境。</p> <p>6. 105 年度「跨越你我之間-人際溝通」團體</p> <p>(1)活動時間：5 月 10 日至 6 月 21 日止，每堂課 2 小時，共 7 堂課，計 14 小時。</p> <p>(2)活動地點：頭城鎮二城國小。</p> <p>(3)服務對象：以中心服務轄區(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之弱勢家庭為主。</p> <p>(4)活動摘要：協助在人際互動上有困難的學童，學習有效溝通方式和技巧，增加與他人的良性互動，改善其人際關係，使其能適應團體生活。</p> <p>7. 105 年「情緒 DoReMi，聽見內心的聲音」團體</p> <p>(1)活動時間：5 月 10 日至 6 月 21 日止，每堂課 2 小時，共 7 堂課，計 14 小時。</p> <p>(2)活動地點：頭城鎮二城國小。</p> <p>(3)服務對象：以中心服務轄區(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之弱勢家庭為主。</p> <p>(4)活動摘要：藉由辦理團體工作的方式，帶領學童增進對情緒的瞭解，適時的覺察自己的情緒，辨別情緒在何種情境下出現及所造成的影響。學習用</p>	<p>6. 已辦理 6 場次，共計 60 人次受益，其中新住民子女 6 人次。</p> <p>7. 已辦理 6 場次，共計 56 人次受益，其中新住民子女 23 人次。</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較適當的方式宣洩，並藉由其他團體成員分享及回饋，讓參與成員了解自己的優缺點，並學會接納他人的意見。</p> <p>8. 我們這一家的透視鏡 (1)辦理時間：4-6月。 (2)辦理地點：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蘇澳站。 (3)服務對象：對本團體有興趣，居住蘇澳鎮、冬山鄉及南澳鄉之弱勢家庭主要照顧者、受照顧者（年齡為國小三年級以上至國小六年級為限），中心個案可優先報名。 (4)活動摘要：為使父母與子女學習表達自己對於親子關係之感受，本方案以介入性小團體之形式進行，以繪本的故事作為媒介，帶領父母與孩子從故事情節投射出家庭的生活情境，搭配各種形式活動(雜誌撕貼畫、生活實況劇、內心話卡、學習單、親子遊戲··等)，讓親子們一齊用各種方式傳達自己的想法，增進互動，對彼此有更深層的認識與思考。</p> <p>9. 「溝住你心，通達我意-親子心航線」 (1)辦理時間：6月。 (2)辦理地點：宜蘭縣芥菜種愛鄰全人關懷協會 (3)服務對象：對本團體有興趣，居住蘇澳鎮、冬山鄉及南澳鄉之弱勢家庭孩童，中心個案優先報名。</p>	<p>8. 共 30 人參加，其中新住民共 8 人。</p> <p>9. 已辦理 4 場次，計 43 人次受益，其中新住民二代共 8 人。</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4)以體驗學習的方式，讓孩子在活動過程體驗及反思平行溝通之因素(父母關心可能被視為要求，孩子被動或反彈可能被視為叛逆)並共同討論如何建立具正向關懷的親子溝通，避免在想法分歧、情緒張力大影響親子關係惡化、疏遠，協助孩童嘗試改善溝通方式、練習表達自我、協調差異及解決問題，為家庭情感交流帶來正向影響。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解說新住民切身相關之法律常識及權利義務等法規。同時藉由醫療衛生、食品安全的常識宣導，加強保健常識。本講座亦請本縣國中小新住民業務承辦人參加，俾利推動新住民學習活動。	計畫辦理多元文化、法律及醫療衛生、家庭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及性別平等5場次講座，預計150人次參與，申請補助經費4萬元。
				社會處	主動宣導及關懷服務方案～資訊放送站。 (1)辦理時間：1月至12月。 (2)辦理地點：以冬山鄉、蘇澳鎮及南澳鄉為主，並視活動性質至縣內12鄉鎮市辦理。 (3)服務對象：以普及性方式進行預防宣導，所有民眾皆為宣導對象。 (4)活動摘要：藉由宣導場次的執行，使民眾可知悉中心相關服務對象及內容，並增加其對相關福利資源之認識，以利民眾在初遇困難時，可即時求助，以達到初級預防之目標。	預計服務人次達服務轄區(冬山鄉、蘇澳鎮及南澳鄉)人口數(100,411)之5%(約5,020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為提升新住民之識字能力，以提早融入本地生活，105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14校開辦40班期（成教25班、外配專班15班），服務縣內新住民，合計約150人。	105年度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共135萬8,000元，部份補助108萬6,400元，本府自籌27萬1,600元。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為發揮弱勢扶助精神，建置一個整合性弱勢扶助資源連結【補救教學資源網-新住民教育輔導教材資源】，並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提供教材專區，除互為流通外，亦自行規劃「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多元文化宣導教材」(We are family)。	該網站提供教材專區，本府藉由校長會議、教務主任會議、教學組長會議及相關宣導會議加強宣導教材共享以豐富網站資源，藉以加強新住民業務成效及提升新住民相關知能。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子女新生兒代謝篩檢服務，以保障嬰幼兒健康。	105年1月至6月共計108人接受篩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社會處	12鄉鎮市衛生所於預防保健門診時段，提供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免費服務。 早期療育宣導及篩檢。	105年1月至6月提供新住民子女該服務共計108人次。 105年1-6月宣導篩檢辦理：針對家長、保母人員及一般民眾辦理宣導計4場，另針對縣內公私立托嬰中心篩檢8場，受益196人次，通報人數5人並已提供後續通報轉介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針對新住民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105年1月至6月篩檢結果異常個案，即登錄轉介資料，並請家長速至聯合評估中心就診。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社會處	1. 宜蘭縣 104 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2.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服務。	1. 105 年度第 1、2 季療育補助費用：總計受理 1,077 人次，其中新住民子女受理計 95 人次，補助 36 萬 1,670 元整。(申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累計 15 人次，持有發展遲緩證明累計 80 人次) 2. 105 年 1-6 月通報服務新住民子女新增通報個案 8 人(大陸籍 6 人，越南籍 1 人，印尼籍 1 人)。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府除每年申辦「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外，亦針對新住民子女之學習低成就學生，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希冀透過教師的愛心關懷與耐心指導，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105 年上半年共 65 校申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方案，扶助新住民子女計 365 人。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府除透過定期召開會議外，亦透過定期訪視瞭解「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情形。	於 4 月 11 日、5 月 19 日、5 月 23 日、5 月 27 日、5 月 30 日、6 月 2 日、6 月 6 日，訪視利澤國中、大湖國小、永樂國小、南安國小、興中國中、宜蘭國小、頭城國小等 7 校業務執行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整合縣內家庭暴力相關網絡單位(警、衛、教育、庇護中心、相關民間團體)，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保護扶助；另於每月定期召開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中，針對列管為高危機之外配個案，進行更高密度之強力安全服務。	1. 105年1-6月共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1,625人次之保護扶助，本統計期間提供2人庇護安置服務。 2. 本期整合本縣家暴防治網絡單位(警政、衛政)進行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至6月共辦理1場次，24人次受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1. 本局各分局定期至轄區派出所辦理巡迴教育，落實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安全工作。 2. 加強教育訓練基層員警對多元文化認知，並即時協助受暴新住民相關問題。	1. 巡迴教育訓練計50場次，參加人數435人。 2. 105年1-6月份處理新住民受暴案件，計31人，並提供多國語言版本「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書」(中文、英文、越南、印尼)供被害新住民參考。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1. 至學校、社區設攤宣導，以宣導傳單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概念，並輔以有獎徵答方式宣導婦幼相關法律及諮詢管道。	1. 本期1-6月共辦理3場次「擁抱部落天使」關懷原鄉婦幼安全巡迴宣導活動，參加對象以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原住民、新住民及弱勢家庭子女為主，以有獎徵答活動宣導家暴、性侵害防治觀念，活動內容分述如下： (1)105年4月13日於大同鄉南山村辦理宣導活動，人數計150人次。 (2)105年5月13日在大同鄉寒溪村辦理宣導活動，人數計260人次。 (3)105年6月28日在南澳鄉武塔村辦理宣導活動，人數計300人次。 2. 至本縣校園、社區設攤宣導計有53場次，宣導人數計9,194人次。 3. 至宜蘭警察廣播電台宣導計有5場次。 2. 至宜蘭警察廣播電台宣導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觀念，並告知相關權益事項，以維護新住民在地生活保障。	
落實觀念宣導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05年度「資源放送站～築親庭行動福利大賞」。 1. 活動時間：3月至12月底止。 2. 活動地點：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 3. 服務對象：社區民眾 4. 活動摘要： (1)設攤宣導：結合本府其他局處辦理相關活動設攤宣導。 (2)巡迴宣導： A. 結合本府社會處資源共同宣導(老人文康車宣導、社區校園宣導)。	已辦理9場次，計1,206人次受益。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B. 配合移民署宜蘭服務站辦理新住民法令及生活資訊宣導活動及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駐點宣導活動。 C. 搭配築親庭服務轄區內各國中小學校慶及運動會、衛生所辦理之篩檢活動。 D. 築親庭服務轄區內鄉鎮公所辦理之大型活動，配合宣導事宜。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爭取105年「新住民學習中心」補助： 1. 家庭教育活動課程 2. 多元文化學習課程(含語言學習活動等) 3. 技能輔導課程人文藝術特色活動 4. 培力課程 5. 政策宣導課程(家暴、法治、生命教育等)	總經費約66萬元，教育部補助60.5萬元，本府自籌6萬元。

花蓮縣政府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辦理「新住民生活應用班(初階小班制)」，課程內容有中文能力增進及生活應用能力的增強。 2. 辦理「105 年度新住民成長團體」，以自我成長為主軸，藉由讀報、閱讀文章及時事議題的討論來增進新住民對自我及對社會環境的認識與了解。	1. 計開設 1 班，18 堂課，合計 36 小時，共服務 62 人次。 2. 計開設 1 班，13 堂課，合計 39 小時，共服務 114 人次。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本府所屬單位、服務據點及辦理新住民活動之民間團體共有處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及其家人諮詢服務。 2. 戶政事務所提供歸化國籍、辦理身分證等戶政業務諮詢服務。 3.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及生育保健輔導相關諮詢服務窗口。	1. 共提供 16 處諮詢服務窗口。 2. 本縣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3. 計 9 家衛生所(山地鄉及豐濱鄉除外)通譯員諮詢服務窗口。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一、關懷訪視 1. 105 年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如下： (1) 電話訪視：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福利資訊及各項服務方案訊息，從中發現個案並轉介、提供支持關懷。 (2) 家庭訪視：針對電訪、主動求助或轉介之危機或待協助個案進行家庭訪視，並視需要提供相關資源服務，或轉介個案管理服務。 2. 花蓮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清查本縣新住民實	一、關懷訪視 1. 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訪視計 414 人次，電訪 242 人次，家訪 172 人次。 2. 訪視計 170 件。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際居住人口，並派員到府關懷訪視，提供歸化國籍、戶政相關法令資訊，以及協助解決生活經濟、就業輔導、子女學業等問題並轉介相關單位。</p> <p>二、專業服務 個案管理服務：針對新移入外配、遭逢危機及有福利需求的新住民及其家庭，配置專職社工人力，分責任區，建立區域網絡資源，連結社區據點提供處遇服務。</p> <p>三、整合社區服務據點</p> <p>1. 設置據點：於縣內各鄉鎮設置新住民服務據點，目前有吉安鄉、吉安鄉(西區)、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等6處服務據點，辦理福利諮詢、成長適應班、休閒聯誼、親子家庭活動等服務，社區式新住民服務提升資源的可近性及便利性。</p> <p>2. 階段性培植據點：輔導團體辦理新住民活動，評估能量再協助設置據點。105年度輔導瑞穗緣夢園協會及花市新住民人文發展協會在地團體辦理新住民服務方案，透過方案瞭解社團活動辦理及新住民互動狀況。</p> <p>3. 服務據點聯合督導：定期辦理全縣「新住民服務方案聯合督導」，由新住民中心辦理，聘請老師及邀請新住民服務據點共同參與，討論年度計畫、重點服務方案分享、資源介紹等。</p> <p>四、建立資源支持網絡</p>	<p>二、專業服務 配置1督3員之專職社工人力，共服務120案。</p> <p>三、整合社區服務據點</p> <p>1. 計6處據點。</p> <p>2. 規劃成立1-2處新據點。</p> <p>3. 進行1次聯合督導，5個單位，計12人參與。</p> <p>四、建立資源支持</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1. 個人支持 新住民心理諮商服務：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透過心理諮商解除內心來自社會及家庭各層面之壓力。除此也透過家族諮商方式，改善親子關係。</p> <p>2. 家庭支持 (1)「幸福洄瀾~婦幼饗宴」開幕式：4月9日於社福館大禮堂進行，設置宣導攤位，藉由擺放各國國旗與地理位置配對的親子互動遊戲，讓民眾對新住民國家有所認識。 (2)愛的轉動軸「幸福洄瀾~婦幼饗宴」閉幕式：5月5日與中區家庭服務中心於鳳林樂活會館共同辦理，並結合中區新住民服務據點(豐田、鳳林及光復)設置宣導攤位，透過才藝表演異國美食分享及福利宣導活動，讓民眾認識社會福利，並藉由各攤互動遊戲讓大眾對各式文化有所接觸與了解。</p> <p>3. 社會支持 (1)辦理北區及中區通譯人員進階與初階培訓：課程內容主要針對縣內通譯運用單位之相關服務有所認識與了解，及基本常遇個案法律問題的認識。增進個人的相關知識也讓通譯服務可更加完善。 (2)通譯人員媒合：提供新</p>	<p>網絡</p> <p>1. 個人支持：共計4案次。</p> <p>2. 家庭支持 (1)辦理1場次，參與300人次。 (2)辦理1場次，參與450人次。</p> <p>3. 社會支持 (1)辦理2場次，共16小時，29人次參與。 (2)上半年度共服</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住民網絡單位媒合越南、印尼、菲律賓及緬甸通譯人員協助通譯服務。 (3)志工訓練：透過志工訓練提高志工服務品質並提供多元及完善服務內容。 4. 資訊支持 (1)新住民福利巡迴宣導：為有效提昇服務使用率，中心以多元化服務進入花蓮縣明義國小、宜昌國小附設補校及去年始設立的花蓮縣光復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透過宣導方式擴大服務範圍及開發社區中潛在個案，期待花蓮縣新住民家庭得以有效獲得最新資訊及服務。 (2)福利市集宣導：於3月30日上午9-12點在吉安慶豐教會辦理多元文化宣導，當日邀請中心越南志工教導民眾越南語，提升大眾對於多元文化的尊重，並宣導新住民中心的服務項目及地點。 (3)新住民活動季刊：彙整各單位新住民活動訊息，包含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教育處補教班、衛生局母乳哺育團體及各鄉鎮新住民據點活動方案等，印製活動訊息單張，發送至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新住民據點、健保署東區業務組等單位供民眾索取。	務10案次。 (3)辦理1場次，共7小時，13人次參與。 4. 資訊支持 (1)辦理3場次宣導活動，52人次參與。 (2)辦理1場次，100人次參與。 (3)第2季共印製中文1,500張、越南500張、印尼500張。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4)志工招募及多語關懷專線：中心有大陸、越南、印尼、菲律賓、緬甸籍等13名新住民志工，透過母國語言之關懷電話服務，降低語言間的隔閡並可深入瞭解新住民在台適應及生活狀況、提供所需相關資源。 5. 經濟支持 協助申請特境家庭生活扶助和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生活津貼。 五、其他具特色或創新性工作 1. 設置新住民中心臉書專頁：透過臉書發佈活動訊息及中心、姊妹近期資訊，強化中心與新住民即時之互動。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immigrant.hl 2. 強化新住民網頁功能，增加開放網站公告權限給予據點，讓據點單位可以善加利用網頁，達到新住民資訊取得之便利性及時性。	(4)共有13名新住民志工提供多語關懷專線服務。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聯合督導：定期辦理「新住民服務方案聯合督導」，由新住民中心辦理，邀請新住民服務據點共同參與，討論年度計畫、重點服務方案分享、資源介紹等。 2. 個別及團督：中心外聘專業師資：慈濟大學社工系萬育維老師帶領中心個案研討、方案討論，讓社工在個案服務上及方案執行可以更近完善及符合新住民家庭需求。	1. 於5/12辦理1場次，共12人參與。 2. 辦理3場次，共9人次參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3. 服務網絡專業人員訓練：邀請張明慧老師授課，藉由桌遊(閃靈快手、SET、扮家家遊)之體驗及繪本(搬過來，搬過去)介紹帶領服務新住民之工作者探討傳統文化影響家庭權力結構、地位、性別意識等議題，並深入反思自身的家庭文化是否在服務過程中影響如何看帶這些來自不同國家的新住民。此次課程學員熱烈討論，並分享了許多看法。藉由相關訓練給予服務人員不同的思維，也讓服務的提供可以更多元並貼切新住民及其家庭。	3. 於4/12及6/14共辦理2場次，4小時，共35人次參與。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花蓮縣 政府	1. 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本府輔導民間社團設置社區服務據點，辦理電訪服務及家訪服務。 (1) 吉安鄉據點結合博愛全人協會辦理。 (2) 吉安鄉村據點結合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辦理。 (3) 壽豐鄉據點結合牛犁社區協會辦理。 (4) 鳳林鎮據點結合牛根草社區促進會辦理。 (5) 光復據點結合社會關懷協會辦理。 (6) 玉里鎮據點結合合家歡協會辦理。 2. 進行個案轉介服務：新住民社區據點透過諮詢、課程及關懷訪視過程，如發現非短期諮詢能解決之家庭，進行轉介服務，除轉介新住民	1.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共有6處據點，諮詢服務共1,095人次(含電訪服務460人次，家訪服務共303人次)。 2. 轉介服務共14案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中心外，另轉介移民署花蓮服務站、縣府就業服務站、信義公益基金會、花蓮同鄉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嘉邑行善團等單位。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花蓮縣 政府	<p>1. 法律諮詢窗口： 本縣新住民可使用之法律服務資源： (1) 花蓮縣政府馬上辦中心 (2) 法扶會花蓮分會 (3) 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 (4) 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 (5)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p>2. 法律諮詢服務： 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除轉介法扶申請法律諮詢，並陪同前往地方法院諮詢臺、地檢署諮詢臺。</p> <p>3. 建立通譯人員資料庫：匯集通譯訓練實測合格之通譯員資料，作為本府通譯人員資料名冊。目前有越語、印尼語、菲律賓語、英語、泰語、緬甸6種通譯語言人才，計26名通譯人員可協助各單位通譯服務。</p> <p>4. 通譯媒合機制： 中心製作申請表單並行文相關單位，開放申請通譯媒和，由需求單位填具申請表傳真至中心進行媒合，目前提供地方法院、警察局、本府民政處、本處社工科及勞資科通譯服務。</p> <p>5. 花蓮縣政府馬上辦中心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p>	<p>1. 法律諮詢窗口共有5處。</p> <p>3. 通譯人員共有26名，可翻譯語言共有6種。</p> <p>5. 新住民法律諮詢3件。</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辦理北區及中區通譯人員進階與初階培訓：課程內容主要針對縣內通譯運用單位之相關服務有所認識與了解，及基本常遇個案法律問題的認識。增進個人的相關知識也讓通譯服務可更加完善。	辦理2場次，共16小時，29人次參與。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辦理優生保健補助(含產前遺傳診斷、特殊群體生育調節醫療補助、遺傳性疾病檢查、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等項目)。	辦理生育調節補助7案(女性結紮6案、男性結紮1案)。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及辦理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補助宣導以提升產檢利用率。 2. 辦理設籍前未納保新住	1. 建卡輔導外配26名，陸配15名，共計41名。 2. 外配10案，陸配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民婦女之產前檢查補助。	50 案，共計 60 案。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辦理「文創在我家」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協助新住民了解目前新興的文創產業，透過文創商品的代工及製作，即使在家也能創造收益，改善家庭經濟，使照顧家庭與工作兼顧的理想成為可能。 2. 辦理「職場觀摩活動」：帶領新住民藉由實地參訪，了解各行業職業特性及所需技能，提升就業成功率。	1. 計 3 場次，預計服務 60 人次。 2. 計 1 場次，預計服務 20 人次。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05 年 1 月起至 6 月止開辦各類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等就業相關課程，藉由多元主題課程增進個案就業能力。	已辦理 1 項職訓課程，預計再辦理 7 項職訓課程。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多元文化課程：母親節、端午節辦理配合節慶活動，學習各國文化風俗。	多元文化課程：共開設 18 小時，共服務 1,020 人次。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宣傳性別平等、兩性公約、人口政策、家暴等議題；配合多元節慶活動、各項子計畫課程規劃納入其中，讓受益對象擴散性提高。	共開設 10 小時，共服務 1,020 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開設雙向學習語言課程。	共開設 40 小時，共服務 160 人次。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與豐裡國小合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共開設 48 小時，預計服務 120 人次。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將設籍後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並享有入小學前共 7 次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服務：受理通報並提供諮詢服務，以掌握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現況；並經由個管方式，進行資源連結、服務整合輸送及建立支持系統，協助本縣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獲得妥適的療育服務。 早期療育篩檢及宣導：庚續輔導社區保母系統、4 家托嬰中心教保人員，針對收托幼兒進行全面初篩。 轄內 13 家衛生所及 5 家醫療院所於預防注射期間提供幼兒發展篩檢服務，提升篩檢率並依篩檢報表及異常名冊每季追蹤篩檢未通報之個案，視需要轉介至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 8 案(大陸籍 4 人、越南籍 2 人及港澳籍 2 人)，個管服務數為 28 案。 篩檢人數 526 人，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計 9 人，皆已完成通報及轉介。 衛生所篩檢人數為 3,209 人次，疑似異常個案數 14 人，通報轉介人數 14 人。醫療院所篩檢人數為 6,900 人次，疑似發展遲緩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所需的發展評估或後續療育。	數195人，通報至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人數195人，轉介至花蓮縣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人數195人。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提供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費及到宅服務費用補助。	補助36人次、計16萬950元。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辦理105年「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之「華語補救教學」項目。	本縣開設1班，進行92節課程，8人受惠。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各縣市輪辦，105年由花蓮縣辦理，預計辦理時間為10/31。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花蓮縣政府	1. 針對高危機家庭暴力案件，進行安全網絡會議討論，提供提供強化安全維護，保障其人身安全。 2. 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緊急保護服務措施，包括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出庭、陪同報案、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等服務。	1. 高危機家庭暴力會議：召開6場次網絡會議。 2. 共計1,478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3. 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生活扶助、緊急醫療補助、租金津貼、庇護安置等服務金額。	3. 總計 63,150 元。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花蓮縣政府	1. 為提昇保護性社工員之專業知能、強化個案保護工作專業品質、凝聚團隊動力及創造工作能量，規劃辦理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及專業訓練。 2. 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多元文化認知，考核辦理員警多元文化認知教育訓練。 3. 婦幼保護事件專業人員研習—「性別敏感度、性別暴力與多元文化」。 4. 警察局常年訓練第 1 季學科季常訓—「兒童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 5. 警察局常年訓練第 2 季學科季常訓—「家庭暴力防治 104 年增修條文及因應事項」	1. 個研計 1 場次，20 人參與；團督計 2 場次，12 人次參與；專訓計 2 場次，49 人次參與。 2. 1 場 8 小時，參訓人數 97 人。 3. 計 1 場 8 小時。 4. 共計 3 場，每場 1 小時。 5. 共計 3 場，每場 1 小時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提供家暴被害人法律諮詢與協助、陪同出庭、安全計畫討論、經濟協助、資源轉介，落實家暴被害人後續追蹤及扶助工作。	計 9 案，提供服務計 161 案次。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配合 6 月家暴月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週」活動，期待透過「校園四格漫畫徵稿比賽」、「部落卡拉 OK 歌唱比賽」、「社區防暴宣導活動」、「反暴力宣示記者會」多元形式之反暴力運動，將「紫	社區宣導：12 場次，計 450 人次受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絲帶」反暴力之符號意象融入活動之中，促進社會大眾建立預防意識及落實家庭暴力防治。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05年1月1日於縣政府前廣場辦理105年「幸福滿花蓮 快樂向前行」元旦升旗暨全民健走活動，透過設攤宣導並發送宣導品及宣導單張，加強民眾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及包容。	參與人數約計3000人。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辦理壽豐鄉豐市集-端午節活動：此活動與國立東華大學心靈捕手團隊合作，由學生設計兩套闖關教學教案，	當天活動參與人數達600人次，服務學習學生共計75名。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針對多元文化、兩性平等議題設計，當天參與之民眾透過闖關遊戲，過程中更加了解到東南亞國家之特色以及兩性平等議題。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臺東縣政府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辦理婦幼兒童衛生教育活動，向新住民宣導各項有關產檢服務，居家安全注意事項，母乳哺育重要性，(一般健康指導、生育健康指導)等。	1. 共服務 550 人次。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各衛生所設立新住民服務窗口，對新住民提供各項服務諮詢。	共服務 20 人次。
				社會處	1. 設立外語諮詢服務專線，對新住民提供外語諮詢、電話關懷服務。 2. 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休閒交流。	1. 外語諮詢服務專線，共服務 146 人次。 2. 已設置 2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服務 408 人次。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台東市衛生所與本縣移民署服務站於每月第 1 星期四辦理新移民座談會。	共服務 50 人次。
				社會處	1. 定期召開新住民服務網絡聯繫會議，成為服務網絡資訊交流及網絡溝通平臺。 2. 建立服務資源手冊，俾利提供案主適切的轉介服務。 3. 辦理鄉鎮新住民專題講座，克服資源集中市區的不利處境。	1. 新住民服務網絡聯繫會議辦理 1 場次，20 人參加。 2. 服務資源手冊不定期更新，依新住民需求提供適合資源服務。 3. 辦理 8 鄉鎮，共 32 小時的講座活動，服務 240 人・480 人次。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各衛生所結合當地民間團體宣導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共服務 100 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衛生局	提供來臺新住民有關產檢申請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並妥善運用國健署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共服務 30 人次。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辦理「新住民關懷輔導志工暨通譯培訓計畫」	開辦 1 班，辦理 2 場次，服務 40 人次。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積極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共服務 30 人次。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衛生所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共服務 10 人次。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來台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共服務 10 人次，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22370 元整。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健康管理健卡建立，及運用國健署各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提早規劃生育及新生兒照顧服務	共服務 25 人次。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結合臺東縣就業服務中心就業媒合設攤宣導活動，解說勞動相關法令及就業資訊。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辦理咖啡茶飲暨甜食烘培(成功地區專班)、在地米麵食及烘培(池上地區專班)以及觀光餐旅服務人才培訓班個別於 105 年 5 月 26 日、5 月 16 日及 6 月 6 日開訓，提供新住民參與。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豐榮國民小學)預計於 10 月份辦理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 36 小時，期望透過期課程提升師資多元文化知能，增進課程規劃及設計能力，以建構適合新住民所需之課程，使其融入本地生活。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推動新移民配偶家庭教育，加強新移民配偶之家庭教育的知能，提供適合新移民配偶及其家人的生活適應能力。 2. 新移民家庭婚姻講座：有效提升新移民婚姻關係，增進相關家庭知能，並能落實家庭教養，增進家庭互動並使之融合，讓全家共同成長創造最大值。	1. 共 1 場，30 人次參加。 2. 共 1 場，32 人次參加。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家庭教育中心	1. 於105年5月28日辦理「愛在五月天國際家庭日」活動，表揚「多元學習型家庭」，倡導多元文化教育，促進文化包容與家庭學習風氣。 2. 辦理「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命歷程與角色」等多元文化研習體驗活動。 3. 每月提供一場新婚教育講座，內容有夫妻溝通與衝突的因應與處理、性別平等、家庭暴力防治等議題。	1. 共1場次，參與人次達600人次。 2. 共5場次，參與人次男63人次，女107人次，合計170人次 3. 共執行6場次，參與人次男56人次，女56人次，合計112人次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養失學之本國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教育部核定經費124萬1,600元，部分補助108萬6,400元。 2. 105年計有仁愛國小等14個據點辦理，預計9鄉鎮市之縣民受惠。	共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14據點，32班次。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目前教育部已編訂成教班教材(含東南亞各語系之教材)，並要求各縣市政府務必採購與使用該教材，故本縣無研發教材需要。 2. 教育部編訂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印語、中越語、中菲語、中泰語及中東語第1至6冊書籍及光碟，分送每1單位1套25冊及1片華語發音光碟片。 3. 關於師資研習已函知各校教師踴躍參加教育部	本府請各開班單位務必使用教育部規定之教材，並附採購發票或收據以茲證明。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所辦105年8月22日至24日及10月12日至14日分別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三峽院區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觀摩研習」。 4. 惟補充教材部分，委由各授課老師視學員需求與學習差異自行編訂，本府將於實地訪視時，檢視其補充教材是否合於成人教育目標及需要，以提升教學品質。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共服務15人次。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衛生所理新住民子女0-6歲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共服務5人次。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衛生所對疑似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轉介早期療育服務。。	共服務5人次。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藉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辦理暑期新住民樂學營隊及家庭親子共學社群，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計有豐榮國小、仁愛國小、成功國小等3校申請辦理。	預計於暑假以營隊方式辦理。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研討會方式分北中南三區，採各縣市輪流辦理(南區為7縣市輪流辦理)，本縣為南區103年度主辦單位。	105年辦理縣市為嘉義市。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整合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扶助。	保護扶助部分： (1)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數計 18 人。 (2)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共計 229 人次。 (3)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執行經費共計 61,050 元。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105 年 4 月 18 日至 22 日、105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105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105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105 年 5 月 16 日 20 日計 6 梯次 7 人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辦理「105 年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專業基礎訓練班」並通過考試取得證照。	共計 6 場次，參訓人員共計 7 人。
				社會處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1)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訓練： (2)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訓練： (3)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訓練	(1)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訓練：共計辦理 5 場次，受課人數 264 人。 (2)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訓練：共計辦理 3 場次，受課人數 127 人。 (3)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訓練：共計辦理 2 場次，受課人數 44 人。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	內政部	地方政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府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結合臺東之聲開播「婦幼安全向前走」節目，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與保護措施。	共計 26 場次，提供不特定民眾收聽。
				社會處	1. 製作多國語言婦幼專線關懷海報，張貼各醫院、各公所等公共場所，宣導防治家庭暴力之概念。 2. 製作多國語言求助專線貼紙，隨各宣導品發放。	配合各宣導場次，加強對民眾宣導有關外籍配偶及新移民家庭人身安全，共辦理 23 場，受益人次約 3,728 人次。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健全法令制度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落實觀念宣導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國際發 展及計 畫處	本處協助發布新住民相關新聞稿上傳本府全球資訊網，並供媒體週知(含報紙、廣播、無線及有線電視台)，以加強宣導及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共發布58則新聞稿。
				社會處	拍攝新住民宣導短片推廣多元文化。	1. 已拍攝新住民宣導短片1部，以新住民學習及其二代教育優異表現，彰顯新住民及其二代多文化多語言的優勢。 2. 並且翻譯菲律賓、印尼及越南等多國語言版本。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教育處	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透過辦理多元文化學習課程(融入慈親家庭月、多元文化親子園遊會)及人文藝術特色活動設計，鼓勵民眾及新住民家庭共同參與，解彼此生活文化，亦結合本縣區域文化特色、資源，提供社區民眾及新住民家庭體驗特色活動。	辦理5場次922人次參與。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05 年度委請西嶼鄉婦女會及七美鄉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訂於 8 月份開班授課，藉以協助新住民配偶早日適應本地環境及地方民情風俗，俾順利歸化取得國籍，全案預計於 10 月底辦理完成。	開設 2 班，共服務 30 人次以上。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社會處 衛生局	1. 設立新住民諮詢服務專線 06-9274400 分機 322，對新住民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 2. 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福利服務諮詢與各項有關權益福利資訊之轉知。 3. 設立 8 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諮詢服務。	1. 詢問歸化國籍測試等事宜計服務 3 件次。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服務諮詢計 56 人次。 (2) 志工一般性電話問安計 164 人次。提供諮詢服務件數。 3.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72 人次。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設置「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個人、家庭、社會、經濟及資訊支持服務。	1. 個案管理服務，計 61 案。家、面訪 173 案次。電訪 245 案次。 2. 辦理個案資訊支持服務，計 9 次，服務 1,815 案次。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新住民專業社工人員督導訓練。 2. 新住民社工人員參與各相關新住民服務、婦女、兒少與家庭等專業訓練。	1. 辦理 72 小時外聘督導訓練。 2. 參加 7 場次專業訓練，總計 81 小時。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原則於週一下午提供法律諮詢扶助服務。	計有大陸配偶提出1件申請案件。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辦理 105 年度通譯人才在職培訓計畫	共辦理 4 場，共計 47 人參與。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配合移民署新住民初入境座談會進行輔導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輔導 13 人次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產前遺傳診斷補助申請(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件資料，送國民健康署核辦)	105 年 1 月至 6 月無新住民個案申請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申請(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件資料，送國民健康署核辦)	共審核補助 14 件，補助費用計 7,890 元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健康管理之建卡管理	105年1月至6月大陸籍應建卡6人，其它國籍應建卡8人，已全數建卡。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與澎湖就業服務中心於105年3月10日、4月21日、5月20日、6月16日、7月21日合作辦理就業徵才活動，提供廠商求才、民眾求職橋樑及勞工相關法令諮詢服務，協助新住民及婦女二度就業，保障勞動權益。	計5場次。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05年4月起辦理「澎湖當地導遊解說培訓班」、「門市服務人員訓練實務班」、「精創編織實務班」等3班短期職業訓練，提供失業婦女習得專業技能機會，期能再度投入就業市場，穩定就業。	每班錄訓26-30人。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申請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之多元文化研習	補助西嶼國中舉辦研討會1場。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辦理新住民志工在職訓練 2. 校園多元文化宣導講座	1. 計6場次48人次 2. 計11場次655人次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開設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班	計2班，服務10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提供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班師資研習 2. 成人教育初級教材	1. 共2場次。 2. 教材放置於澎湖縣教育處網站-教學資源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生兒先天性異常篩檢追蹤	105年1月至6月新住民子女出生數(戶籍)共14人(女8人;男6人),皆執行新生兒先天性異常篩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執行兒童預防保健工作	105年1月至6月共完成新住民子女95人次篩檢。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設立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105年1月至6月新住民子女(0-7歲)通報異常個案數7案,目前服務個案數24案。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	共補助中興及風櫃國小等2校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	內政部	陸委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2. 辦理新住民相關議題之衛生教育宣導	1. 辦理3場次，服務600人次。 2. 105年1至6月辦理13場次，共360人次參與（女290人次；男70人次）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課程活動	共辦理7場，145人次參加。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開辦異國美食班，為新住民婦女推廣異國風味交流，促進多元文化美食。	4 場次，共計 103 位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屬成員參加。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窗口專線：0836-23884 2. 連江縣政府社會勞工課：0836-2502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計電訪 98 位新住民婦女。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辦理志工暨通譯人才研習班。	2 場次，共計有 22 位志工人員參與培訓。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聯繫會議，以強化橫向網路聯繫，資源整合。	1 場次，計有 20 人與會。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無案件。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下半年度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下半年度辦理「志工暨通譯人才培訓班」)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來台登入婦幼健康管理系統並全部納保。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推廣鼓勵育齡婦女計畫性生育，發出衛生套共計 68 人次。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無申請者。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衛生局	105 年全縣健康檢查凡設籍轄區內新住民皆可參與受檢。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為促進新住民就業及職業訓練需求，使住民更能了解	今年共媒介新住民婦女求職登記多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本國就業市場職業訓練訊息。	就業累計進用人數為31人。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轄內 105 年度由婦女會辦理中餐廚師考照班	有6位通過丙級中餐執照。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家教育中心	105 年度辦理志工人力運志工暨招募	2 場次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家教育中心	105 年度辦理「倫理教育-子職教育活動」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下半年度辦理)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5 年度轄區內新住民子女出生經通報即納入健康保障系統。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立醫院	下半年度辦理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民政局	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已由協力團體伊甸基金會負責早期療育服務	105 上半年度計有 5 位新住民子女。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由轄區內國小端協助課後輔導機制。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今年上半年度個案通報數為7件，其中一件為新住民女性親屬間暴力事件，介入輔導及相關聲請。通譯服務請地方越南籍修女協助通譯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105年度辦理網路成員安全防护教育訓練1場次。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家教育中心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皆設有專線0836-23575及安置庇護所，維護受暴者安全與協助相關居停留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下半年度辦理)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局	(下半年度辦理)	

金門縣政府 105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配合辦理石蚵小麥文化季政令宣導，連結政府各部門有關新住民相關政策法令策略，透過宣導讓新住民及其家庭了解相關權益。 2. 配合家庭教育中心協助辦理多采多姿幸福家庭-新移民家庭教育講座，透過課程中，讓新住民了解從自己開始，可以發掘孩子的天賦，發現家庭的力量，進而促進家庭的和諧。 3. 配合金門家扶中心舉辦「兒保登山趣 親子齊步走」活動，辦理兒保教育宣導活動，貼近民眾提供社區民眾社會福利相關訊息諮詢。	1. 4月24日於金寧鄉辦理1場次，服務500人次。 2. 1場次，100人參加。 3. 5月15日，辦理1場次，服務人數250人。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新入境訪視 2. 特境婦女轉介經濟協助服務 3. 一般電話諮詢 4. 家庭訪視 5. 轉介金門法扶提供法治教育和諮詢 6. 個案管理	1. 5人次 2. 10案次 3. 472人次 4. 280人次 5. 7案次 6. 39案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本府自95年度起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作為新住民相關諮詢與服務窗口，並與相關單位建立服務網絡，提供資源整合與連結。 2.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間業務單位連繫會報，建立個人、家庭、社會、經濟支持等相關福利與	每半年召開1場次連繫會報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資源網絡。 3. 辦理新住民 105 年符合設籍年限逾一年內未取得身分證複查認證，並於認證申請時了解新住民不歸化國籍原因。	共 89 案申請並通過複查認證。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為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與提升其文化敏感度，由新住民中心聘請外督，提供專業人員相關訓練。 2. 薦派中心專業服務人員參加府內或網絡單位相關多元文化敏感教育訓練。	全年度 全年度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若遇有法律諮詢服務需求之外配家庭，轉介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諮詢協助。	共服務 7 案次。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針對未納保懷孕之新住民提供產前檢查補助，並加強說明產檢補助方法及相關保健常識。	計受理產檢補助 44 案，補助 1 萬 9,653 元。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訪視員進行家庭訪視時，協助轉發衛生福利部編印之(中)(印)(英)(越)語版~新移民衛生教育宣手冊提供新住民家庭參考。	全年度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縣府公法救助性質短期臨時工進用。	105 年度 1-6 月短期臨時工進用新住民人數為 31 人。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辦理多元職業訓練(觀光導覽解說及房務餐飲培訓班、堆高機操作班、多媒體應用設計班、丙級室內配線班等)，培訓失業者就業技能，以順利投入就業市場。	計 91 人參加訓練，協助取得相關證照，以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提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1. 辦理新住民子女諮詢輔導。 2.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1. 2場，參加人數120人。 2. 2場，參加人數200人。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1. 配合本縣各單位宣導活動中加強家庭教育宣導，並協助新住民，不論在婚姻、教養子女及生活上，有更好的適應方法。105年1-6月辦理4場宣導活動。 2. 5至7月辦理親職教育推廣-多采多姿幸福家庭親子共學講座，活動主軸即呈現新住民母國文化，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作為宣導，現場並舉辦有獎徵答，並分發宣導資料及宣導品，當日並吸引民眾熱情參與。	1. 5月28日-29日及6月5日及7月2日宣導，共計500人參加。 2. 辦理親職及婚姻教育推廣活動有獎徵答宣導4場次，共計500人參加。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習所需認識之本國文化及語文。	開設1班，參加學員17人，其中新住民計4人參加。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0-3歲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計篩檢152人次，疑似異常個案2人，均轉介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1.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 2.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1.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30小時，參加人次20人。 2. 辦理1場，參加人數13人。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在各鄉鎮、學校建置執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協助新住民家庭子女延長課輔及生活照顧，對弱勢新移民家庭助益極大。	3個據點，共41人。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	提供諮商協談283人次、庇護安置3人次、陪同出庭12人次、被害人補助35,200元。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人員教育訓練。 2. 5月19日辦理家庭暴力線上通報作業教育訓練。	1. 於3月3日辦理教育訓練1場，共60人參訓。 2. 計15人參訓。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	內政部	地方政府		1. 1月23日配合「105年度迎新春假日花市活動」，針對一般民眾辦理「家庭	1. 共宣導210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攤位宣導活動。 2. 2月13日配合「金猴迎春•福滿金門」園遊會，假社會福利館針對一般民眾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攤位宣導活動。 3. 2月28日配合「2016金門馬拉松路跑活動」，假金門大學針對一般民眾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攤位宣導活動。 4. 3月6日配合「婦女節表揚」活動，針對一般民眾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 5. 1月至5月配合金門縣警察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及「社區輔導訪視」活動，針對社區民眾宣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議題之自我保護及處理方針 6. 另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辦理新住民各項活動及宣導時，若有需要相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議題時，可函請本中心派員前往宣導。	2. 共宣導617人次。 3. 共宣導266人次。 4. 共宣導1,000人次。 5. 8場次，共宣導395人次。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政策之依據。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辦理 105 年第 1 次聯繫會報，建立資源平台，整合社區資源，加強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聯繫與整體規劃，發展完整的社區化服務網絡，針對新住民家庭之需求，提供良好服務與輔導，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6 月 17 日辦理第 1 次聯繫會報，網絡單位 32 人與會。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1. 辦理馨香傳情・母愛繽紛樂~多元文化親教育活動一場 次，尊重、接納新住民，建構多元豐富的新文化社會，促使新住民與本地家庭融入社區，提供新住民家庭聯誼機會，增加社會互動並拓展人際關係，增強支持網絡。 2. 中心志工隊受邀於地檢署春節活動中表演多元文化舞蹈 3. 中心志工隊受邀於水試所春節活動中表演多元文化舞蹈 4. 中心志工隊受邀於社會處春節活動”金猴迎春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福滿金門”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暨社會福利宣導園遊會中藝文推廣中表演多元文化舞蹈</p> <p>5. 中心志工隊受邀於婦女節活動中表演多元文化舞蹈</p> <p>6. 中心志工隊受邀於金寧石蚵小麥文化節活動中表演多元文化舞蹈</p> <p>7. 結合大眾傳播媒體力量，有效宣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相關資訊，平日透過地方媒體金門日報社刊登相關新聞報導。</p> <p>8. 配合相關活動，在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公告、新聞媒體發布新聞稿、行文各單位有設置之跑馬燈宣導、協助民眾多元文化訊息及生活資訊，加強宣導國人對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p>	
	<p>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p>	教育部	地方政府		<p>1. 協助移民署金門縣服務站結合古寧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讓社區與新住民家庭能經由身體力行，達到家庭與環保教育而成為生活習慣的一部份之目的。</p> <p>2. 協助移民署金門縣服務站結合湖埔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讓社區與新住民家庭能經由身體力行，達到家庭與環保教育而成為生活習慣的一部份之目的。</p>	<p>1. 2月25日，服務60人。</p> <p>2. 2月27日，服務100人。</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p>3. 5至7月已辦理4場次親職及婚姻教育活動，針對地方多數新住民母國，作文化知識規劃，辦理多采多姿親職及婚前教育講座，透過多元文化交流的學習與認識，提昇國人及外籍配偶之台灣家人瞭解來自不同國籍的文化與差異，進而學習尊重、包容與接納。</p> <p>4. 家庭教育中心透過一系列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講座，協助增進父母職能、子女本分、夫妻關係、家庭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營造健康家庭，提供新住民參與。</p>	3. 辦理親職及婚姻教育推廣活動有獎徵答宣導 4 場次，共計 500 人參加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